实践教学

3.1 实践基地建设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国家级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立项文件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统计表及协议（204 个）.....6

3.2 教育见习、实习安排

- 关于做好 2015 年上学期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工作的通知.....381
- 关于做好 2016 年上学期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工作的通知.....383
- 关于做好 2017 年上学期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工作的通知.....385
- 2011 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方案.....388
- 2015 年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顶岗实习计划.....396
- 关于 2015 年下学期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有关工作的通知.....406
- 2016 年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顶岗实习计划.....409
- 2016 年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方案.....419
- 2017 年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方案.....427
- 关于 2017 年下学期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有关工作的通知.....440
- 实习简报.....444

3.3 技能培养

- 2014 年-2017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有关通知

  (1) 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460
  (2) 关于做好 2015 年上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476
  (3) 关于做好 2015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482
  (4) 关于做好 2016 年上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501
  (5) 关于做好 2016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524
  (6) 关于做好 2017 年上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545
  (7) 关于做好 2017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550

-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报道.....556
- 公费定向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全国性奖励统计表及证书.....560



关于公布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关于做好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70号）精神，现公布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裕兴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538个地方所属高校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名单（见附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7号）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经费保障，按照每个实践基地一般不低于200万元的标准落实省级财政支持，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地方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投入建设经费。指导推进改革，创新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推动校企双方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组建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促进地方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建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规范基地管理，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督促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完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促进实践基地开放共享。要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开展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

附件：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名单.doc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3年5月7日

附件：

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学科门类
1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裕兴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2	北方工业大学-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牵头）、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5	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6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7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北京邮区中心局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8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北京升华电梯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9	北京联合大学-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10	北京城市学院-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1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12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大饭店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13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	教育学
14	北京物资学院-一德期货有限公司经济学实践教育基地	经济学
15	北京农学院-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16	北京印刷学院-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学实践教育基地	文学
1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文学实践教育基地	文学
18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19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老年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20	北京服装学院-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艺术学实践教育基地	艺术学
21	中国戏曲学院-北京人民艺术剧院艺术学实践教育基地	艺术学
22	北京电影学院-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艺术学实践教育基地	艺术学
23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24	天津科技大学-赛闻（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25	天津工业大学（牵头）、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26	天津工业大学-新兴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27	天津理工大学-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28	天津职业师范大学-天津第一机床总厂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29	天津商业大学-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0	天津城建大学-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1	天津医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2	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市中环华祥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33	天津农学院-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序号	基地名称	学科门类
34	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药学实践教育基地	医学
35	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6	天津美术学院-天津踏浪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学实践教育基地	艺术学
37	河北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38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39	河北工程大学-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0	河北工业大学-河北汉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1	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2	河北联合大学-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3	河北科技大学-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4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张家口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5	河北师范大学-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6	石家庄铁道大学-太原铁路局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7	石家庄铁道大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8	燕山大学-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49	燕山大学-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50	河北农业大学-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51	河北师范大学-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52	河北经贸大学-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53	河北大学-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学实践教育基地	经济学
54	河北金融学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经济学实践教育基地	经济学
55	石家庄经济学院-临城县国土资源局理科实践教育基地	理学
56	河北农业大学-朗亿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57	河北联合大学-河北联合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58	河北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59	河北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60	太原科技大学-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61	中北大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62	太原理工大学-太重煤机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63	运城学院-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64	忻州师范学院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	教育学
65	山西财经大学-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济学实践教育基地	经济学
66	山西大学历史学实践教育基地	历史学
67	山西师范大学历史学实践教育基地	历史学
68	山西农业大学-山西鑫四海养殖有限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69	太原师范学院-太原日报社文学实践教育基地	文学
70	山西医科大学-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学实践教育基地	医学
71	长治医学院-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72	山西中医学院-山西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73	内蒙古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74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75	内蒙古科技大学-深圳市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76	内蒙古工业大学-呼和浩特众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序号	基地名称	学科门类
312	河南工程学院-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13	南阳理工学院-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14	河南城建学院-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15	黄河科技学院-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16	信阳师范学院（牵头）、黄淮学院、许昌学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317	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	教育学
318	河南理工大学-云台山世界地质公园理科实践教育基地	理学
319	安阳师范学院（牵头）、安阳工学院-河南煤业化工集团中原大化公司理科实践教育基地	理学
320	郑州大学-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历史学实践教育基地	历史学
321	河南农业大学（牵头）、信阳农林学院-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322	河南科技学院-河南中原中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323	黄淮学院-驻马店电视台文学实践教育基地	文学
324	平顶山学院-平顶山电视台文学实践教育基地	文学
325	郑州大学-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26	河南中医学院-河南省中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27	新乡医学院-郑州人民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28	长江大学-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29	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宜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0	武汉工程大学-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1	武汉纺织大学-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2	武汉轻工大学-福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3	武汉轻工大学-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4	湖北工业大学-宜昌长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5	湖北工业大学-中电国际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6	湖北工业大学-中国中纺集团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7	湖北工程学院-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8	湖北理工学院-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39	荆楚理工学院-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40	三峡大学-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41	武汉科技大学-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42	武汉科技大学-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43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烽火科技集团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44	湖北大学-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345	湖北民族学院-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346	湖北经济学院-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347	湖北大学-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科实践教育基地	理学
348	湖北师范学院-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理科实践教育基地	理学
349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学实践教育基地	医学
350	湖北美术学院-昙华林艺术区艺术学实践教育基地	艺术学
351	武汉音乐学院-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艺术学实践教育基地	艺术学
352	湘潭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序号	基地名称	学科门类
353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354	邵阳学院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355	湘潭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56	湖南科技大学-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57	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58	湖南理工学院-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59	南华大学-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0	长沙学院-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1	湖南工程学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2	湖南工学院-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3	湖南工业大学-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4	衡阳师范学院-广州翡翠皇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365	湖南科技学院-湖南省宁远县第一中学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	教育学
36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	教育学
367	湖南农业大学-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36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平江县芦头林场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369	湖南文理学院-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370	怀化学院-怀化市广播电视台文学实践教育基地	文学
371	吉首大学-吉首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72	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73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省人民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74	南华大学-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75	广东警官学院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376	汕头大学-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77	华南农业大学-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78	广州大学-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79	韶关学院-长沙中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80	惠州学院-真维斯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8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82	深圳大学-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83	五邑大学-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84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8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广州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86	广东金融学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387	华南师范大学(牵头)、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	教育学
388	嘉应学院-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	教育学
389	广东商学院-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学实践教育基地	经济学
39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经济学实践教育基地	经济学
391	华南农业大学理科实践教育基地	理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1	常德市安乡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安乡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	常德市鼎城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鼎城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	常德市汉寿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汉寿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	常德市津市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津市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	常德市澧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澧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	常德市临澧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临澧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	常德市柳叶湖旅游渡假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柳叶湖旅游渡假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	常德市石门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石门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	常德市桃源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桃源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	常德市武陵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武陵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	常德市西湖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西湖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	常德市芷兰实验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芷兰实验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	郴州市嘉禾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嘉禾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	郴州市安仁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安仁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	郴州市菁华园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菁华园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	郴州市北湖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北湖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	郴州市桂东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桂东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	郴州市桂阳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桂阳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	郴州市临武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临武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0	郴州市汝城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汝城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1	郴州市苏仙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苏仙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2	郴州市宜章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宜章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3	郴州市永兴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永兴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4	郴州市资兴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资兴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5	衡阳市蒸水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蒸水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6	衡阳市常宁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常宁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7	衡阳市胜桥镇到塘完全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胜桥镇到塘完全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28	衡阳市荫田镇中心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荫田镇中心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9	衡阳市衡东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衡东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0	衡阳市衡南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衡南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1	衡阳市衡山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衡山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2	衡阳市衡阳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衡阳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3	衡阳市耒阳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耒阳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4	衡阳市南岳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南岳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5	衡阳市祁东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祁东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6	衡阳市石鼓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石鼓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7	衡阳市雁峰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雁峰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8	衡阳市珠晖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阳市珠晖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39	怀化市辰溪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辰溪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0	怀化市洪江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洪江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1	怀化市洪江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洪江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2	怀化市会同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会同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3	怀化市靖州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靖州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4	怀化市麻阳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麻阳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5	怀化市通道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通道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6	怀化市新晃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新晃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7	怀化市溆浦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溆浦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8	怀化市芷江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芷江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49	怀化市中方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怀化市中方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0	娄底市冷水江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娄底市冷水江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1	娄底市涟源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娄底市涟源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2	娄底市三甲乡中心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娄底市三甲乡中心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3	娄底市娄星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娄底市娄星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4	娄底市双峰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娄底市双峰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5	娄底市新化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娄底市新化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56	邵阳市城步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邵阳市城步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7	邵阳市洞口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邵阳市洞口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8	邵阳市隆回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邵阳市隆回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59	邵阳市邵东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邵阳市邵东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0	邵阳市邵阳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邵阳市邵阳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1	邵阳市绥宁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邵阳市绥宁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2	邵阳市武冈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邵阳市武冈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3	邵阳市新宁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邵阳市新宁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4	邵阳市新邵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邵阳市新邵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5	湘潭市韶山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潭市韶山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6	湘潭市湘潭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潭市湘潭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7	湘潭市湘乡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潭市湘乡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8	湘潭市雨湖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潭市雨湖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9	湘西自治州保靖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西自治州保靖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0	湘西自治州古丈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西自治州古丈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1	湘西自治州花垣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西自治州花垣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2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西自治州吉首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3	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4	湘西自治州泸溪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西自治州泸溪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5	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6	益阳市朝阳国际实验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益阳市朝阳国际实验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7	益阳市安化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益阳市安化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8	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79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0	益阳市南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益阳市南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1	益阳市沅江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益阳市沅江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2	永州市东安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东安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3	永州市道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道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84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5	永州市江华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江华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6	永州市江永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江永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7	永州市蓝山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蓝山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8	永州市冷水滩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冷水滩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89	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0	永州市宁远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宁远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1	永州市祁阳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祁阳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2	永州市双牌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双牌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3	永州市新田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新田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4	岳阳市华容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华容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5	岳阳市君山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君山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6	岳阳市开发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开发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7	岳阳市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8	岳阳市临湘市源潭镇中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临湘市源潭镇中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99	岳阳市临湘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临湘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0	岳阳市汨罗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汨罗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1	岳阳市南湖风景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南湖风景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2	岳阳市平江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平江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3	岳阳市屈原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屈原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4	岳阳市湘阴县知源中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湘阴县知源中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5	岳阳市湘阴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湘阴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6	岳阳市云溪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云溪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7	张家界市慈利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张家界市慈利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8	张家界市桑植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张家界市桑植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09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0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张家界市永定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1	长沙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112	长沙市浏阳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浏阳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3	长沙市宁乡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宁乡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4	岳麓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麓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5	长沙市岳麓区博才寄宿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博才寄宿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6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一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一小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7	长沙市岳麓区博才咸嘉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博才咸嘉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8	长沙市岳麓区博才金峰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博才金峰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19	长沙市岳麓区博才阳光实验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博才阳光实验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0	长沙市岳麓区博才卓越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博才卓越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1	长沙市岳麓区阳明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阳明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2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绿洲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绿洲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3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滨江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4	长沙市岳麓区望新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望新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5	长沙市岳麓区德润园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德润园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6	长沙市岳麓区实验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实验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7	长沙市实验小学梅溪湖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实验小学梅溪湖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8	长沙市岳麓区博才梅溪湖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博才梅溪湖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29	中南大学第一附属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中南大学第一附属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0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第一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第一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1	湖南师范大学幼儿园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湖南师范大学幼儿园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2	湖南大学幼儿园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湖南大学幼儿园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3	长沙市开福区三角塘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开福区三角塘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4	长沙市开福区东方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开福区东方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5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三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三小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6	长沙市开福区新竹二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开福区新竹二小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7	长沙市开福区育德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开福区育德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8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二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二小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39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140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中心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高新区麓谷中心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1	长沙市高新区明华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高新区明华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2	长沙市高新区虹桥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高新区虹桥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3	长沙市高新区金桥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高新区金桥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4	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5	芙蓉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芙蓉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6	长沙市芙蓉区楚怡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楚怡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7	长沙市芙蓉区大同二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大同二小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8	长沙市芙蓉区大同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大同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49	长沙市芙蓉区东郡小徐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东郡小徐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0	长沙市芙蓉区火星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火星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1	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2	长沙市芙蓉区蓉园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蓉园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3	长沙市芙蓉区修业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修业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4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5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二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二小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6	长沙市芙蓉区育才二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育才二小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7	长沙市芙蓉区育才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育才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8	长沙市芙蓉区育英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育英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59	长沙市芙蓉区育英二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芙蓉区育英二小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0	天心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天心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1	长沙市天心区铜铺街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铜铺街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2	长沙市天心区文庙坪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文庙坪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3	长沙市天心区幼幼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幼幼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4	长沙市天心区碧湘街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碧湘街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5	长沙市天心区曙光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曙光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6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7	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桥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桥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168	长沙市天心区青园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青园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69	长沙市天心区红卫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红卫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0	长沙市天心区中南大学附二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中南大学附二小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1	长沙市天心区黄土岭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黄土岭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2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3	长沙市天心区仰天湖赤岭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仰天湖赤岭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4	长沙市天心区天鸿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天鸿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5	长沙市天心区桂井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桂井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一附属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一附属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7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8	芙蓉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芙蓉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79	浏阳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浏阳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0	高新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高新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1	长沙市天心区实验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天心区实验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2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3	长沙市望城区东马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望城区东马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4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民丰中心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望城区靖港民丰中心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5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实验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实验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6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7	开慧镇政府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开慧镇政府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8	北京师范大学株洲附属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北京师范大学株洲附属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89	株洲市长鸿实验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株洲市长鸿实验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0	株洲市世纪星实验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株洲市世纪星实验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1	株洲市茶陵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株洲市茶陵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2	株洲市醴陵市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株洲市醴陵市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3	株洲市炎陵县明德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株洲市炎陵县明德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4	株洲市炎陵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株洲市炎陵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5	株洲市攸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株洲市攸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196	株洲市株洲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株洲市株洲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7	湘潭县教育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潭县教育局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8	湘潭市韶山学校小学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潭市韶山学校小学部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199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三鑫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广东省中山市南头三鑫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00	广东省中山市纪中三鑫凯因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广东省中山市纪中三鑫凯因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01	广东省汕头市朝阳实验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广东省汕头市朝阳实验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02	广西省桂林市泓文实验学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广西省桂林市泓文实验学校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03	海南省海口市湖南师大附中海口中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海南省海口市湖南师大附中海口中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204	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小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小学建立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新城区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常德市新城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常德市汉寿县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6-2862300

2018 年 2月 5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临澧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临澧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沅江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沅江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9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桃源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桃源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75652153

2017 年 12 月 5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省常德市芙蓉区实验学校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湖南名堂德艺[illegible]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章：　　签章：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illegible]教育局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签章：

2017 年 2 月 12 日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签章：

2017 年 1 月 12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23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郴州市一中高年级[illegible]校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16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柳州市北湖[illegible]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0月3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临武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临武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2 月 0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5-8230888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郴州市苏仙区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郴州市苏仙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2 月 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宜春市、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宜春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永兴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11 月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11 月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资兴市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资兴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2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签章：

2019年 3月26日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签章：

2019年 3月26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2 月 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茶陵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茶陵县第四中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21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27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南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衡南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衡山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衡山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衡阳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4 6588928

2017 年 11 月 21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永州市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永州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1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4-5662209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邵东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邵东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衡阳市石鼓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 15 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 2 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珠晖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辰溪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辰溪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607416652

2017年11月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涉外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会同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会同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靖州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靖州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新晃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45-6827235 682715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中方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中方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冷水滩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4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溆浦市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溆浦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湖南省长沙市三角中心学校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73841644

2017 年 12 月 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8-8572400

2017 年11 月25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ᠵᠠᠭᠤᠰᠤᠲᠤ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ᠵᠠᠭᠤᠰᠤᠲᠤ ᠪᠠᠭᠱᠢᠯᠠᠯ ᠶᠡᠬ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溆化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溆化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2017年 12月 8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9-7222638

2017年12月3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隆回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隆回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77)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邵东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702393623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邵阳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邵阳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 11月 21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绥宁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绥宁县教育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14日　　2017年 11月23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武冈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武冈市教育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3973567895

2017 年 11 月 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0739-6822340
0739-6827928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新邵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新邵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9-3661051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1-57882391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湘潭市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湘潭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湘潭市雨湖区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湘潭市雨湖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保靖县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69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保靖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古丈县 教育局 70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古丈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7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花垣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花垣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向君

联系电话：18613920333

2017年 11 月 21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illegible]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8 年 1 月 2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永顺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illegible]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illegible]　　负责人：

签章：　　签章：

2025年 1月 8日　　2025年 1月 8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安化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安化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7-2915869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益阳市大通湖区社会发展局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益阳市大通湖区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7377517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7—44444665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illegible]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37-5221050

2017年11月27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沅江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章：　　签章：

2019年 1月 15日　　2019年 1 月 15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redacted]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redacted]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16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蓝山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蓝山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张大龙

联系电话：13974671114

2017年11月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莫绿抱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零陵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46-6331610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宁远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宁远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3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双峰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74693232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 15 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 2 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临湘市[illegible]乡[illegible]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10096325

2017年 11月 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临湘市[illegible]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临湘市人民政府教育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临湘市人民政府

为加强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临湘市各中小学在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教育技术等方面的相互合作与支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临湘市人民政府就加快推进临湘市教育强市建设步伐，促进临湘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1、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道德素质。

2、开展科研实践活动，共建教学、科研和教育技术培训实践基地。

3、为教育强市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

二、合作方式

1、根据乙方建设教育强市的需要，甲方每年为乙方培训一定数量的中小学教师。

2、甲方派专家到乙方现场指导教育科研及学校管理，与乙方的一线教师进行交流。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报》选载乙方教师教育教学优秀论文，并定期寄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报》。

3、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期间，甲方为乙方设计并确

立有关学科科研课题，并指导乙方进行研究和实施。

4、甲方指导乙方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或在甲方网站上为乙方建立动态宣传网页。

5、甲方组织乙方教学骨干进行学术考察、交流。

6、乙方为甲方建立教育实习和教育研究基地，为甲方师生到临湘开展科研、考察、实习提供便利条件。

7、乙方每年按照双向选择、公开招考的原则优先吸收甲方毕业生到该市工作。

8、合作期限：五年。

三、合作办学启动程序

1、甲乙双方确认接受上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2、甲方向乙方颁发合作办学牌匾。

3、甲乙双方共同安排第一阶段的合作事项。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代表：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15.3.27

乙方（签章）：

代表：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15.3.27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湘潭市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湘潭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梁朝霞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1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岳阳市南湖新区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岳阳市南湖新区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辛江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辛江县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安阳市殷质管理区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湘阴县知临学校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574018188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2 月 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慈利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慈利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744——6232088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张家界武陵源区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张家界武陵源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1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永定区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张家界市永定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8074471999

2017年11月20日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宁乡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宁乡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岳麓区第一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博才成长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陈艳萍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3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博才实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博才阳光实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书院洲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岳麓区溁江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0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县德润国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市实验小学梅溪湖学校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博才梅溪湖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雨花区望月湖第一小学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望月湖第一小学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签章：

2015年 1 月 8 日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签章：

2015 年 1 月 8 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签章：

2014年 6月 29日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签章：

2014年 6月 29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市开福区三角塘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6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22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第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73184175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新宁第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郑湘涛

联系电话：

2017 年11 月 29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长郡梅溪实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87591287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开福区清水塘第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高新区麓谷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莫纯英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高新区枫华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左鹏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高新区北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高新区金桥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东方红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市芙蓉区楚怡学校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大同第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芙蓉区大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芙蓉区火炬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马王铺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芙蓉区黄阁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芙蓉区热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芙蓉区遥仙二子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773151618

2017年11月21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育才小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芙蓉区育才学校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育英学校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育龙第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8228023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
产学研合作教育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

根据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全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14〕27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师范生实践能力培养，积极探索校地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和新机制，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以建设“省级校地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推进“卓越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契机，在产学研合作教育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第一条 双方依托省级“小学教育专业校地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合作建设项目，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和合作就业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第二条 双方根据全省基础教育发展现状，对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对高素质小学教师的培养需求，开发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深入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具有示范辐射作用的人才培养基地，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第三条 甲乙双方承诺在师范类人才培养和教师培训方面建立协同机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充分发挥师范教育方面的特色优势，为乙方基地学校师资

培训和教改教研提供支持，为乙方基地学校教师利用甲方图书资料、校园网络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2. 一次性拨付乙方项目启动建设经费8万元，用于与乙方加强合作与交流，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相关活动。

3. 加强对在乙方基地学校开展实践教学的师范生的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基地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会同乙方加强对师范生实践教学的指导，与乙方基地学校共同选派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4. 邀请乙方专家和名师来校讲学、担任毕业论文指导与实践教学指导。积极与乙方进行科学研究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的联合申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项目和经费支持。

5. 每年按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情况拨付给乙方基地学校管理费和实践教学指导费。按30元/生/次于实习结束后拨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甲方提供16所办学规模较大、师资力量较强、教学条件较好、交通较方便的学校作为开展师范生实践教学的基地学校，每所学校每年能接纳40名左右学生实习，200名左右学生见习。

2. 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安排经验丰富的指导老师加强对师范生实践教学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通过教育实习（见习）工作会议等形式，每年组织基地学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实践教学工作研讨、开展实践教学经验交流。

3. 加强对基地学校的管理，督促各基地学校为甲方开展师范生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条件（如办公场地，办公桌椅，水电等）。

4. 鼓励基地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研究，推进双方教师的互动与交流，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试点工作。

5. 遴选一批一线特级教师和教学名师作为甲方外聘兼职教

师，定期为师范生举办小学课堂教学、小学班队工作和小学评教评学等方面的专题讲座。

二、合作机制

第四条 甲乙双方根据建设省级校地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推进卓越小学教师培养计划需要，不断拓展合作育人平台，联合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专门机构，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进行沟通。

第五条 双方加强基地建设的管理，及时组织工作研讨和交流，定期就合作发展事宜进行探讨和协商，建立产学研合作教育长效机制。

三、合作期限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合约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可续签协议。

四、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在遇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本协议双方合作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及时做出修改。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市天心区文庙坪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天心区幼幼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长兴路曙光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758013833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周李艳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天心区沙湖桥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天心区青园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市天心区红卫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874800874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中南大学第二附属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项慧

联系电话：18874265599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黄土岭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月7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85722002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天心区楠竹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彭泽澄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湖南师范大学

负责人：

签章：

2019年 6月 7日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签章：

2019年 6月 7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长沙县实验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见）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见）习带队教师，督导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见）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见）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各类实（见）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见）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见）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见）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指导实（见）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见）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见）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师范生顶岗实习教学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东湾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顶岗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习带队教师，督导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顶岗实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2. 根据甲方师范生顶岗实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实习学生

实习计划，指导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具体负责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不另向实习学生收取其它费用。

4. 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对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

三、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合约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可续签协议。

四、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8874850937

2016 年 06 月 24 日

师范生顶岗实习教学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中心小学

为加强师范生顶岗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习带队教师，督导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顶岗实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2．根据甲方师范生顶岗实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实习学生

实习计划、指导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具体负责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不另向实习学生收取其它费用。

4. 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对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

三、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合约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可续签协议。

四、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707496318

2016 年 6 月 24 日

师范生顶岗实习教学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望城区高坡塘实验学校

为加强师范生顶岗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习带队教师，督导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顶岗实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为参加顶岗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为驻点带队教师提供单间及其他生活与工作条件等），并为实习提供安全与卫生保障。

2. 根据甲方师范生顶岗实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实习学生

实习计划，指导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具体负责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不另向实习学生收取其它费用。

4. 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对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

三、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合约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可续签协议。

四、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507403248

2016 年 6 月 24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 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李振华

联系电话：13908409665

2017年11月24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长沙县开慧镇人民政府
产学研合作教育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长沙县开慧镇人民政府

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9号）、《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教师〔2012〕1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08〕18号）等文件精神，为建立和完善师范院校、地方政府和基地学校“三位一体”协作培养人才的机制，进一步加强长沙县开慧镇农村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中小学办学水平，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沙县开慧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产学研合作办学的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合作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选择开慧中学、开慧小学、板仓幼儿园作为产学研合作教育试点单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开慧中学、开慧小学、板仓幼儿园加挂“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牌匾。双方在注重社会效益，互惠互利、合作双赢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努力，力争经过5年的建设与发展，提升开慧中学、开慧小学、板仓幼儿园的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提升湖南第一

师范学院师范生培养质量和教师教研教改水平，成为合作办学的典范，并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将开慧中学、开慧小学、板仓幼儿园作为甲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学校），加强合作交流，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2. 委派专家到乙方现场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就基地学校的发展和乙方进行沟通和协商，指导基地学校编制发展规划，为基地学校的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提供指导。

3. 选派一师附属小学骨干教师到基地学校举办示范课，与基地学校的教师进行教学交流。

4. 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委派教师到乙方所辖小学、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共同申报教研教改课题。优先接收乙方委派的基地学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加“国培”计划培训和学习。

5. 每年安排优秀师范生到基地学校进行顶岗实习。

6. 发挥甲方学科优势，与乙方共同开发旅游产品、提升文化产业品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基地学校安排专门经费用于产学研合作教育，优先为基地学校安排教学建设项目。

2. 加强基地学校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每年接收20名左右的师范生到基地学校进行顶岗实习，并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为甲方选派到基地学校进行指导的专家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

4. 为甲方教师到乙方所辖小学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5. 与甲方合作开展基础教育研究，合作申报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6. 为甲方基于乙方文化资源开展文化创意产业研究提供支持。

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合约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可续签协议。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2. 如果因单方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提前 2 个月告知另一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015 号

2015 年 6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地址：长沙县开慧镇

2015 年 6 月 28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株洲[illegible]

负责人：

签章：

2015年1月19日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签章：

2015年 1月19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株洲世纪经贸职业学校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章：　　签章：

2015年元月13日　　2015年1月13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illegible]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illegible]

负责人：[illegible]

签章：

2015年1月19日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签章：

2015年1月19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illegible]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9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东陵区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东陵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illegible]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illegible]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7年11月21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 株洲县 教育局
共建师范生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株洲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要求，建立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师范生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师范生实践工作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

2. 与乙方协商落实实习学校，形成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3. 负责实践工作安排、选派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组织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总结和评优评先等。

4.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5. 每学期按实践工作安排情况，拨给乙方实习学校基地建设经费（含实习指导费）。

6. 为乙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提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落实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安排条件较好、教学水平较高的小学作为师范生顶岗实习学校，每所学校一次可接纳实习生15人以上。

2. 督促实习学校落实好实习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

3. 检查实习学校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落实情况。

4. 督促实习学校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5. 对接受实习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为长期合同。如果单方需要终止协议，须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范生实习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乙方： 韶山市韶山学校小学部

为加强师范生顶岗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报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

2. 按乙方需要的科目选派实习生，负责指派实习队，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实习带队教师，督导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在乙方按要求接收实习学生的情况下，根据实习工作安排情况，按学生人数拨给乙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含乙方实习指导费）。

4. 为乙方提供免费师资培训、教改教研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与乙方开展教改与科研合作，为乙方教师利用甲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供优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甲方组织的师范生实习活动；选配工作责任心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2. 为参加实习的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为实习师生提供办公桌、椅、宿舍、床、网络、洗漱与用餐场所），履行实习生文明、安全与卫生教育职责。

3. 根据甲方师范生实习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实习学生实习方案，指导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有关考核。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适当向实习学生收取伙食费。

三、其他

1.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需要终止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如果单方因条件变化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2个月告知另一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各存1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3723875057

2017 年 11 月 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087225956

2017年11 月22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中山市第三鹤百校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illegible]

负责人：

签章：

2015年 1月13日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签章：

2015年 1月13日

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建成乙方毕业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甲乙双方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相互交流，加深了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事业的发展。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

1、甲方：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2）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3）甲方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6）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7）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甲方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

（1）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组织毕业生报名；

（5）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代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章：　　签章：

2015年 6月 26日　　2015年 6月 26日

湘一师教通[2015]28号

关于做好2015年上学期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部：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本学期我校2012级、2013级、2014级师范类四年制本科专业共100个教学班4717名学生及2011级、2012级六年制小学教育专业59个班2902名学生将进行为期一周的教育见习，参加教育见习的总人数为7619人。为确保见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育见习的组织与管理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育见习工作的组织管理，联系与调配教育见习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由教育科学学院负责）。各院部要成立教育见习领导小组，负责教育见习工作的具体落实；做好与见习学校的沟通与协调，安排见习学生及带队教师，并做好见习期间的工作检查和见习工作结束后的总结、交流等。

二、时间安排

见习时间为5天，其中动员准备一天、到小学见习三天、总结交流一天。原则上以班为单位到各小学进行见习。

见习分二个批次进行，每批次在小学见习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4月14日至4月16日

第二批次：4月21日至4月23日

三、教育见习安排

见习学校安排见附件 1。请各院部对见习班级及带队教师作好安排，填写“2015年上学期教育见习学生及带队教师安排表”（见附件2），并在4月3日前将安排表交教务处实践科。

四、工作要求

请各院部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参加教育见习学生的专业、年级制定相应的教育见习计划。教育见习计划包括教育见习目的、内容、要求和有关安排等（“安排表”格式见附件 2）。教育见习计划应在教育见习开始前送达各见习学校，见习的日程安排由各院部或带队教师与见习学校协商确定。见习计划纸质稿在 4 月 6 日前报送教务处，电子稿请发送至 dysfsjk@163.com。

2．安排责任心强、有一定教育见习（实习）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教师，每所见习学校至少要安排一名带队教师。并根据教务处通知，安排指导教师按时参加由各区教育组织召开的教育见习工作会，教育见习工作会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3．组织召开见习动员大会，明确教育见习的要求，宣讲教育见习纪律，强调教育见习期间的安全，如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等，确保各个环节的安全。

4．在教育见习前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5．加强对教育见习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全面掌握见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育见习中的问题，保证教育见习的质量。

6．见习结束后，要组织学生做好见习总结，做好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并将院部教育见习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

附件：

1. 2015 年上学期教育见习安排表

2. 2015 年上学期教育见习学生及带队教师安排表

3. 2015 年上学期师范生教育见习通讯录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湘一师教通[2016]30号

关于做好2016年上学期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部：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本学期我校2013级、2014级、2015级师范类四年制本科专业共102个教学班4641名学生及2014级、2015级初招六年制本科62个班2939名学生将进行为期一周的教育见习，参加教育见习的总人数为7580人。为确保见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育见习的组织与管理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育见习工作的组织管理，联系与调配教育见习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由教育科学学院负责）。各院部要成立教育见习领导小组，负责教育见习工作的具体落实；做好与见习学校的沟通与协调，安排见习学生及带队教师，并做好见习期间的工作检查和见习工作结束后的总结、交流等。

二、时间安排

见习时间为5天，其中动员准备一天、到小学见习三天、总结交流一天。原则上以班为单位到各小学进行见习。

见习分二个批次进行，每批次在小学见习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4月12日至4月14日

第二批次：4月19日至4月21日

三、教育见习安排

第一批次安排本科一年级（2015级高招、初招本科）和教育科学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的本科三年级学生；第二批次安排本科二年级（2014级高招、初招本科）和外国语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本科三年级学生。

学前教育专业教育见习由教育科学学院参照本通知要求安排。

见习学校安排见附件 1。请各院部对见习班级及带队教师作好安排，填写“2016 年上学期教育见习学生及带队教师安排表”（见附件 2），并在 4 月 6 日前将安排表交教务处实践科。

四、工作要求

请各院部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参加教育见习学生的专业、年级制定相应的教育见习计划。教育见习计划包括教育见习目的、内容、要求和有关安排等（“安排表”格式见附件 2）。教育见习计划应在教育见习开始前送达各见习学校，见习的日程安排由各院部或带队教师与见习学校协商确定。见习计划纸质稿在 4 月 6 日前报送教务处，电子稿请发送至 dysfsjk@163.com。

2. 安排见习期间教学任务相对较少，且责任心强、有一定教育见习（实习）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教师，每所见习学校至少要安排一名带队教师。并要求指导教师按时参加由各区教育局组织召开的教育见习工作会，教育见习工作会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3. 组织召开见习动员大会，明确教育见习的要求，宣讲教育见习纪律，强调教育见习期间的安全，如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等，确保各个环节的安全。

4. 在教育见习前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5. 加强对教育见习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全面掌握见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育见习中的问题，保证教育见习的质量。

6. 见习结束后，要组织学生做好见习总结，做好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并将院部教育见习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

附件：

1. 2016 年上学期教育见习安排表

2. 2016 年上学期教育见习学生及带队教师安排表

3. 2016 年上学期师范生教育见习通讯录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湘一师教通[2017]24号

关于做好2017年上学期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部：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本学期我校2014级、2015级师范类四年制本科专业（另加2016级学前教育专业）共71个教学班3132名学生及2015级、2016级初招六年制本科63个班2954名学生将进行为期一周的教育见习，参加教育见习的总人数为6086人。为确保见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育见习的组织与管理

教务处负责全校各专业教育见习工作的整体安排，负责与各区教育局联系与沟通，负责为各院部教育见习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各院部要成立教育见习领导小组，负责制订见习计划与实施方案，负责联系见习学校、安排见习学生及带队教师，负责见习期间的工作检查和见习工作结束后的总结、交流等。

二、教育见习工作时间安排

1. 3月20日至3月24日

教务处下发教育见习通知，联系各教育局及附属小学。

2. 3月27日至4月7日

各学院制订教育见习计划，并在小学教师教育联盟对口小学中选取学校联系安排。

3. 4月10日至4月21日

教育见习阶段，见习时间为5天，其中动员准备一天、到小学见习三天、总结交流一天，原则上以班为单位到各小学进行见习。

见习分二个批次进行，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为4月10日至4月14日，其中11日至13日在小学见习。第二批次为4月17日至4月21日，其中18日至20日在小学见习。

第一批次安排2014级四年制和2016级六年制本科各专业学生，第二批次安排2015级四年制和2015级六年制本科各专业学生。

学前教育专业教育见习由教育科学学院参照本通知要求安排。

三、工作要求

1. 各院部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制定相应的教育见习计划。教育见习计划包括教育见习目的、内容、要求和教育见习安排表（见附件2）等。在各院部到各小学联系见习工作时应将教育见习计划送达见习学校有关领导，并将三天见习的日程安排与见习学校协商确定。

2. 要安排教学任务相对较少，且责任心强、有一定教育见习（实习）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教师，每所见习学校至少要安排一名带队教师。

3. 组织召开见习动员大会，明确教育见习的要求，宣讲教育见习纪律，强调教育见习期间的安全，如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等，确保各个环节的安全。要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4. 加强对教育见习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全面掌握见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育见习中的问题，保证教育见习的质量。

5. 见习结束后，要组织学生做好见习总结，做好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并将院部教育见习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

6. 在第二批次见习学生中，每所见习学校确定一名见习经费支付经办人，并填写教育见习经费支付经办人汇总表（附件3）。

7. 附件2、附件3及各专业见习计划在4月6日前报送教务处，电子稿请发送至dysfsjk@163.com。

附件：

1.各学院对口小学一览表

2.2017年上学期教育见习安排表

3.2017年教育见习经费支付经办人信息汇总表

4.经费支付收条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011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方案

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教育方针，实现教育目的，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环节，是对师范生进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独立从事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措施，它对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具有特殊作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1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2013年转入东方红校区）将进行为期8周的教育实习。为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以下实习工作方案。

一、实习的目的

1、使实习生在基础教育实践中，增强从事教育事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巩固专业思想，热爱教育工作，奠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思想基础。

2、使实习生通过实习，巩固和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从事基础教育有关工作的实际锻炼，培养独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为顶岗实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3、通过教育调查，深入了解基础教育现状，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探索教育规律，培养学生初步的教育调查和教育研究能力。

4、通过教育实习，全面检查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并通过教育实习的信息反馈，促进我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1、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关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特别是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报告，以及少先队辅导员和班主任关于班、队活动工作经验的介绍。观摩学习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示范课和主题班会。

2、教学工作实习

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所教学科教研组的教学计划，在原任课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指导实验、批改和讲评作业、课后辅导、考查与评定成绩、听课、评课、写教学总结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实践。通过教学实习，使学生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和原则，掌握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原则上要求每个实习生上课 10～15 节，教学科目为各专业相对应的课程，或相关科目课程。

3、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制订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计划，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处理班级日常事务、开展课外活动等各项活动。组织能力强、素质全面、责任心强的同学开展实习大队辅导员的工作。通过实习，初步了解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意义、基本内容和特点，学习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基本方法，运用教育科学方法指导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实习工作，培养独立从事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能力。

4、教育调查报告或总结报告

调查了解基础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教育教学思想、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运用；学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和教育教学经验；掌握学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点、了解学生知识积累、思想动态、思维能力发展等情况。通过实习期间的调查研究，加深对基础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的了解，加深对教育方针的理解，掌握调查报告及总结报告写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从事调查研究的能力。

5、在实习结束前，各个实习队要组织 3～4 节实习汇报课，邀请所在学院领导、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领导、教师指导和点评。

三、实习学校安排

参加本次教育实习的有教育科学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 9 个专业的 2011

级六年制向定公费师范生1421名学生，以及2012级四年制非定向师范生71人。共安排实习学校47所。

实习学校与带队教师安排见附件2。

实习学生安排见附件3。

四、实习时间

从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止，共计8周，其中包括校内强化训练一周（10月12日—10月16日），到小学实习五周（10月19日—11月20日，其中见习1周，实习4周），校内总结、评比、汇报、交流二周（11月23日—12月4日）。

五、实习的组织领导

1、由长沙市各区教育局、实习学校和我校共同组成教育实习指导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童小娇副校长

副主任：邓友金科长、欧阳赞华科长、胡宇科长、李志强科长、佘向军处长、黄国盛副处长。

委　员：各实习学校校长、张平柯、龙永干、肖建华、邓于祁、田祖伟、廖小芒、朱建伟、曾小红、钟佩君

2、各实习学校成立实习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实习工作。

3、各实习队设带队指导教师1名，实习队长1名，副队长2名，并根据具体情况，组成若干个实习小组（原则上按5~6人一组），设正副组长各一人，负责组内的实习工作安排。

六、实习工作的步骤与要求

（一）实习准备（10月12日—10月16日）

1、按照“综合编队”的原则，由各专业实习生组建实习队。

2、各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实习生重点开展教学方法与教学技能的强化训练。

3、分别召开各区教育局领导、各实习学校领导及我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参加的实习会议，讨论实习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制定具体

实习方案。

4、各学院根据实习安排，要求实习学生尽快与带队指导教师联系，服从带队指导教师安排。

5、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应尽快熟悉本队情况，召开本队全体实习生会议，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习：分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见习观摩，熟悉情况（10月19日—10月23日）

1、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和有关教师的经验介绍。

2、观摩实习学校教师的公开课和班队活动。

3、随班见习，跟班听课、熟悉课堂常规，了解实习班级儿童的情况。

4、在原任课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的指导下，进一步修改教案并试讲，制定好班队实习工作计划。

5、为上好第一堂课、组织好第一次班队活动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教学、班队工作实习（10月26日—11月20日）

1、各个实习小组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虚心向他们请教，实习生之间应互帮互学，团结协作。

2、每个实习生都应认真上好每一堂课。课前要深入钻研教材，了解学生情况，写好教案，准备教具，并反复进行试教。上课前三天，应主动将教案送交原任课教师审阅，待他们签字同意后，方能上课。每次上课，实习小组至少要安排两位同学听课。同时，还要有计划地对每个同学上的课，重点选择一节进行评议。评课时必须请原任课教师和我校带队指导教师参加并点评。

3、课后要认真批改作业并进行课后辅导，特别是对潜能生更应加强辅导，促进潜能生的转化。

4、在实习期间，每个同学都要认真写好实习手册，记载自己上课、听课以及其他实习活动的情况和心得体会。

5、实习教学工作结束后，各个实习小组应主动向原任课教师汇

报实习情况，搞好交接工作。

6、邀请实习学校领导、教师作实习总结报告。

7、实习学生要认真作好个人总结，填写好实习鉴定表，并交原任课教师，在实习学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由实习学校转交我校带队教师。

（三）实习总结、成绩评定（11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

1、各学院组织实习生进行总结，召开实习生座谈会、总结会，认真总结、交流实习经验。

2、各实习带队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学生实习鉴定表、实习教案、实习手册等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均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要求实习成绩中优秀率不得超过 30%；实习成绩为良好、中等、及格的学生人数必须占有适当比例。并按实习人数 15%的比例评选“优秀实习生”。

3、各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将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鉴定表、优秀实习学生名单、教育实习情况反馈表等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4、各学院将学生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实习工作总结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5、对在实习中表现突出的实习生和带队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巩固实习成果。

七、我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职责

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实习生的教育管理和实习生的业务指导，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负责各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具体有:

1、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实习生业务及思想情况，组织学习有关实习的文件资料，落实实习的班级及课程进程，教育实习生，遵纪守法，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教育实习任务等。

2、向实习学校介绍实习生的情况，与原任课教师和班主任联系，制定具体的实习计划，落实具体的实习任务。

3、指导教学工作实习，包括指导实习生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和制作有关教具，抓好集体备课，组织并指导课前试讲和课后评议，审阅教案，随堂听课，全面掌握实习生课堂教学实习的情况。

4、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包括指导实习生制定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了解和分析班级和学生情况，配合原班主任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5、指导实习生撰写教育调查报告，包括组织实习生制定调查计划，编写调查提纲，有重点地开展调查，撰写好调查报告或专题总结。

6、实习期间，原则上要求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全程在实习学校指导实习。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向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经批准同意后方可。

7、对实习生进行政治思想、师德、组织纪律教育，督促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全面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

8、加强同实习学校各方面的联系，反映实习生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协调和处理好与各方面的关系。

9、组织开展实习汇报课活动。

10、组织实习生做好个人总结和小组评议，督促实习生按时填写教育实习鉴定表，并依据实习生实习期间表现，写出书面评语。

11、会同原任课教师、原班主任教师做好实习生的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的指导及成绩评定工作，组织评选优秀实习生。

12、实习结束后及时撰写教育实习工作总结报告或实习工作经验总结以及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八、实习生纪律（见《实习生守则》）

实 习 生 守 则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具有既是学生又是教师的双重身份，在实习过

程中要谦虚谨慎，要按照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全体实习生必须自觉遵守以下纪律：

1、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工作规定和实习学校一切规章制度。

2、服从我校和实习学校的领导，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原任教师和原班主任教师的指导，尊敬实习小学的一切工作人员，服从实习小学和实习队的安排，如有要求和意见，应通过正当途径反映，不可搬弄是非。

3、要按规定参加实习小学所有的教育教学活动，工作认真负责，学习刻苦钻研。

4、行为要符合所在小学对教师工作、生活的要求，要做到言行举止得当、生活简朴，衣着得体大方，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做学生的表率。

5、在课堂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中，实习生应事前编写教案和计划送交双方指导教师审阅，进行试讲或讨论，经批准后才能上课或进行班级工作。

6、实习生之间要团结互助，互相尊重，取长补短，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共同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7、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病假需持医生证明。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不超过1天，由指导教师批准；请假1天以上的，经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导处同意后，报学生所属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或无故缺席者，应责令其补足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未补实习或补足时间后实习成绩仍不能达到要求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8、实习期间，使用实习学校的器物，应征得该校有关部门同意并按时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要及时汇报，并照价赔偿。

9、未经实习学校领导和指导教师批准，没有实习学校领导及教师参与，不得组织班集体的旅游参观等外出活动。

10、不准接受实习学校学生礼物。

11、实习期间，不得吸烟、饮酒。

12、遵守实习学校的作息时间，并做好治安保卫及清洁卫生工作。注意防火、防水、防盗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13、对于严重违反纪律且屡教不改或态度恶劣的实习生，指导教师有权建议实习领导小组研究停止该生的实习，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附件：

1. 2015年下学期教育实习领导小组通讯录
2. 2015年下学期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安排表
3. 2015年下学期教育实习学生安排表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顶岗实习计划

为落实教育强省战略，推进师范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小学教师，更好地服务基础教育，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教师〔2012〕1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并请示教育厅同意，我校418名2012级四年制公费定向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及1365名2010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在2015年下半年回原籍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顶岗实习。为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此计划。

一、顶岗实习的目的

（一）培养学生热爱农村教育事业的品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学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二）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促进农村学校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优化教学管理，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加强高等师范院校与农村中小学的联系与合作，探索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好地为基础教育服务。

（四）落实教育强省战略，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结构，推进我省基础教育在资源配置、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均衡发展。

二、顶岗实习的组织机构

（一）为加强对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在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的领导下，学校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童小娇

副组长：佘向军

成　员：黄国盛、李建亚、各相关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顶岗实习的日常事务，由李建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市（州）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州）教育局相关领导、县（市、区）教育局相关领导和实习学校领导组成，负责本市（州）顶岗实习的统筹安排和日常事务的管理，负责与我校进行联系和沟通。

（三）各实习学校成立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负责顶岗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组长由实习学校领导担任。

（四）各县（市、区）根据具体情况成立若干个实习队，每个实习队确定二到三名学生干部为实习队正、副队长，负责与实习学校、教育局和我校联络指导教师进行联系与沟通，负责实习队日常实习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三、实习学生安排

采用回原籍顶岗方式进行实习，学生自行回各协议县教育局报到，由教育局统一安排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应选择教学条件较好，师资队伍较强的学校作为实习学校。为保证实习质量，宜相对集中安排。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由学校联络指导教师负责通知实习学生。

四、顶岗实习时间与方式

（一）实习时间

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31日)。

（二）实习方式

四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为综合培养模式，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

生为分专业培养模式，学生能适应小学相关学科教学、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各实习学校可根据需要和学生特长合理安排。

顶岗实习主要采用分教学岗位和分课程等多种形式。**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学生教学时间约为原任课教师授课时数的 50%。**

伍、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一）见习

听取实习学校领导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和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报告，听取少先队辅导员和班主任关于班、队教育工作经验的介绍。观摩、学习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示范课和主题班会。

（二）教学实习

在原任课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教学工作计划制定、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指导实验、批改和讲评作业、课后辅导、考查与评定成绩、听课、评课、写教学总结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实践。通过教学实习，使学生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掌握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

（三）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根据学校的要求和实习班级的情况，制订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计划，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处理班级日常事务、开展课外活动、组织中队、大队活动等。通过这些实习，初步了解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意义、基本内容和特点，学习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基本方法，运用教育理论指导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实习工作，培养学生独立从事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能力。

（四）教育调查实习

结合当地和实习学校实际开展教育调查和教育研究，撰写教育调查报告。通过调查了解基础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教育和教学思想、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运用；学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和教育教学经验；

掌握学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点、了解学生知识积累、思想动态、思维能力发展等情况；加深对当地基础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的了解，掌握调查报告及总结写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从事调查研究的能力。

（五）实习汇报与实习总结

在实习结束前，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实习汇报工作，实习学生向实习学校、教育局和学院汇报实习成果。实习队、实习学生全面总结实习工作取得了经验和成果，深刻分析存在的不足，明确今后努力和发展的方向。

六、顶岗实习工作具体安排

（一）实习前的准备工作（2015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初）

1、联系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落实各县报到时间、地点、联系人等。

2、分学院召开实习动员大会。

（二）顶岗实习阶段（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

1、到各县（市、区）教育局报到，由教育局安排实习学校。（七月中旬至九月初）

2、到实习学校顶岗实习，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见习观摩，熟悉情况（开学后约二周）

（1）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和有关教师的经验介绍，接受工作任务。

（2）观摩实习学校教师的公开课和班队活动。

（3）跟班见习，熟悉课堂常规，熟悉实习班级学生的情况。

（4）在原任课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的指导下，编写教案并试讲，制定班队实习工作计划。

（5）作好充分准备，上好第一堂课、组织好第一次班队活动。

第二阶段：教学、班队工作实习（开学第三周至期末）

（1）每一位实习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虚心向他们请教，实习学生之间应互帮互学，团结协作。

（2）每位实习学生在备课过程中，课前要深入钻研教材，了解学生情况，写好教案，准备教具，并反复进行试教。上课前三天，应主动将教案送交原任课教师审阅，待他们签字同意后，方能上课。每次上课，实习小组同学要相互听课，同时，还要有计划地对每个同学上的课进行评课。课后要认真批改作业并进行辅导，特别是对潜能生更应加强辅导，促进潜能生的转化。

（3）根据实习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生年龄特点制订班主任工作计划，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开展课外活动，正确处理班级日常事务。在指导教师帮助下组织全校性少先队大队活动，进行大队辅导员工作实习。

（4）在实习期间，每个同学都要认真写好实习周记，记载自己上课、听课、评课以及其他实习活动的情况和心得体会，并填写在实习手册上，每周交指导教师批阅。

（5）实习教学工作结束前，各实习学生应主动向原任课教师汇报实习情况，搞好交接工作。

第三阶段：实习汇报、实习总结和成绩评定（放假前一周）

（1）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习汇报工作。

（2）实习学生作好个人总结，填写实习鉴定表。实习鉴定表经实习学生、实习小组、指导教师、实习学校填写完成并加盖实习学校公章后交县（市、区）教育局。

（3）实习学校根据学生实习情况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认定，其中优秀等级的名额控制在30%以内。实习学校在成绩为优秀等级的实习学生中推荐优秀实习学生，优秀实习学生人数不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15%。

400

（4）实习学校将实习学生的思想素质、专业素质，知识水平、能力水平等反馈意见整理后交教育局，由教育局反馈至我院。

（5）实习鉴定表、优秀实习生名单经教育局审核，密封后由实习队长带回我校，交学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李建亚老师（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015号，邮编410205），联系电话：88228074。

（三）返校报到，总结表彰（2016年2月）

举行实习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和奖励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巩固实习成果。

七、顶岗实习工作职责

（一）省教育厅负责对师范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制定相关政策，并对此项工作进行督查。

（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负责与市（州）、县（市、区）协商，落实顶岗实习相关工作，负责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和顶岗实习计划。各相关学院要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要加强对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领导，要安排专人负责，与各县市教育局和实习学校保持联系；联络指导教师及辅导员应与实习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实习情况，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实施。顶岗实习工作结束后，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并提交专题工作报告。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应选择教学条件较好，师资队伍较强的学校作为实习学校。为保证实习质量，应相对集中安排。

（四）实习学校应有专人负责顶岗实习工作，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安排敬业精神强、教学经验丰富、有指导能力的骨干教师作为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实习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要加强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和全面考查，做好实习学生的实习鉴定和成绩评定等工作；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学生的周工

作小结进行批阅，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附件:

1.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顶岗实习学生实习纪律

2.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守则

3.2015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领导小组成员表

4.2015年公费定向师范生回原籍顶岗实习联络指导教师及实习队长信息一览表

5. 2015年下学期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各县（市、区）人数安排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5年6月

附件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顶岗实习学生实习纪律

1. 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工作规定和实习学校一切规章制度。

2. 服从学院和实习学校的领导，虚心接受原任教师和原班主任教师的指导，尊敬实习学校的一切工作人员，服从实习学校的工作安排，如有要求和意见，应通过正当途径反映，不许评头品足，议论是非。

3. 要按规定参加实习学校所有的教育教学活动，工作认真负责，学习刻苦钻研。

4. 行为要符合所在学校对教师工作、生活的要求，要做到言行举止得当、生活艰苦朴素，衣着整洁大方，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做学生的表率。

5. 在课堂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中，实习学生应事前编写教案和计划送交指导教师审阅，进行试讲或讨论，经批准后才能上课或进行班级工作。

6. 实习学生之间要团结互助，互相尊重，取长补短，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共同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7. 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病假需持医生证明。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不超过 1 天，由指导教师批准；请假 1 天以上的，需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导处同意后，报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或无故缺席者，应责令其补足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未补实习或补足时间后实习成绩仍不能达到要求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8. 实习期间，动用实习学校的器物，应征得该校有关部门同意并按时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要及时汇报，并照价赔偿。

9. 未经实习学校领导和指导教师批准，没有实习学校领导及教师参与，不得组织班集体的旅游参观等外出活动。

10. 不准接受实习学校学生礼物。

11. 遵守该校的作息时间，并做好治安保卫及清洁卫生工作。注意防火、防水、防盗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12. 对于严重违反纪律且屡教不改或态度恶劣的实习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建议实习领导小组研究停止该生的实习，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守则

为保证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教育部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1.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及实习学校的保卫、安全制度。特别要注意工作、交通、住宿和财物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实习学生之间要互相关照，不得只顾自己而不顾他人。

3.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注意饮食卫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原则上应在实习学校就餐，不准在校外不卫生的环境中暴饮暴食或吃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

4.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严禁吸烟、喝酒。

5. 未经指导教师允许，实习学生不得到与实习工作无关的场所活动（如歌厅、舞厅、游戏厅、酒吧等），不得参加社会上的非法活动，杜绝各种意外发生。

6.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不得酗酒闹事、惹事生非，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

7. 实习学生要清理好宿舍环境，注意用水、用电、用煤气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8.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严禁独立组织与实习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各类学生活动。

9.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执行本守则，因不履行本守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实习学生本人承担。

附件 3：

2015 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

领导小组成员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邮箱/QQ	备注
童小娇	院办	组长	88228179		
余向军	教务处	副组长	13467548009 88228181		
黄国盛	教务处	成员	18773110108 88228182		
蒋　蓉	教育科学学院	成员	13873154432		
刘澍心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成员	13786169560		
阎　颖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成员	13203170055		
刘祥清	外国语学院	成员	18874235896		
李勇帆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成员	15874969128		
李小君	音乐舞蹈学院	成员	13508485702		
黄依柱	体育学院	成员	13787280148		
范迎春	美术与设计学院	成员	18907352898		
彭月英	马克思主义学院	成员	13875817997		
李建亚	教务处	成员	13874991106 88228074	76495115@qq.com	

湘一师教通〔2015〕68号

关于2015年下学期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要求和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5年下学期，我校将有1783名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顶岗实习，其中首次有六年制学生参加顶岗实习。为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习对象

1. 各学院2010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2012年升本）1365人；

2. 教育科学学院2012级四年制小学教育专业公费定向师范生418人。

二、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

组　长：童小娇

副组长：余向军

成　员：黄国盛　李建亚　各相关学院教学副院长

2. 实习地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原则上安排到生源地县（市、区）进行顶岗实习，涉及全省14个市（州）97个县（市、区）。教务处根据学生生源地分布，统一联系各地县（市、区）教育局，由县（市、区）教育统一安排实习学校。

3. 实习分片。实习管理采取分片管理模式，即一个学院负责若干个市（州）的日常实习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的市（州）见附件1。

4. 实习编队。根据师范生生源地分布和小学教育教学实际，实习生采取各专业综合编队的形式进行管理。根据各县（市、区）的学生人数

组建实习队，每个实习队的学生人数为30人左右，原则上一个实习队最多不超过35人，最少不少于20人。学生人数多的县（市、区）可以分成几个实习队，学生人数少的县（市、区）可以多个县（市、区）合在一起组建实习队。各县（市、区）学生名单见附件2（电子稿）。

5.实习管理。一个实习队安排1名联络指导老师负责对该实习队的日常管理、负责联系学生所属学院，负责联系相应县（市、区）教育局、实习学校和实习学生。

为确保实习指导到位，1位老师只能联络指导1个实习队。一个实习队推选1名实习队长，1-2名副队长。实习队长、副队长和专业联系人协助联络指导老师进行实习管理，负责与联络指导老师联系，汇报顶岗实习工作动态，负责与实习队各成员的联系。

三、工作安排

1. 学校层面的工作

（1）6月28日前，教务处根据公费定向师范生生源地分布及学生人数，做好全校顶岗实习工作的统筹安排，明确各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的任务分工及有关要求。

（2）7月10日前，教务处联系各市（州）教育局，在7月15日左右与各市（州）教育局共同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人召开顶岗实习工作会议，联系、协调和安排顶岗实习工作。

（3）7月20日前，教务处向各学院提供各县（市、区）教育局顶岗实习负责人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4）顶岗实习过程中，教务处加强与各市（州）和各县（市、区）教育局的联系与协调，协同各学院加强对顶岗实习各个环节的管理。

2.学院层面的工作

（1）7月1日前，各学院成立学院层面的顶岗实习工作机构，制定顶岗实习工作方案，根据任务分工（分片安排），按要求安排好联络指导老师，并将联络指导教师安排表（见附件3）在7月1日16：00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2）7月3日前，各学院组织本学院联络指导老师、参加顶岗实习

的学生召开顶岗实习动员大会，布置顶岗实习工作，强调实习要求、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公布各实习队联络指导教师名单及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在7月4日前与联络指导老师取得联系。**

（3）实习过程中，负责联络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负责与本学院负责的片区内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实习学校的工作联系。

（4）负责落实学校有关顶岗实习的各项工作。

3. 联络指导教师的工作

(1) 7月5日前，组织本实习队学生开会，选举实习队长、副队长，强调实习要求和实习纪律，记录联系方式等。

(2) 7月30日前，负责联系县(市、区)教育局和实习学校，协调实习的具体工作（如确定学生到教育局的报到时间，学生的实习学校安排，建立与实习学校的工作联系等）。

(3) 负责所管实习队实习生的管理。负责处理实习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负责向学生所属学院及教务处反映实习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4) 负责落实学校有关顶岗实习的各项工作。

关于联络指导教师工作的其他有关说明见附件4。

附件:

1. 2015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各县(市、区)学生人数与片区划分
2. 2015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学生名册（电子稿）
3. 2015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联络指导教师安排表
4. 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联络指导教师工作的有关意见

教 务 处

2015年6月28日

2016年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顶岗实习计划

为落实教育强省战略，推进师范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小学教师，更好地服务基础教育，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教师〔2012〕1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并请示教育厅同意，我校452名2013级四年制公费定向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及1424名2011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在2016年下半年回原籍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顶岗实习。生源来自全省14个市（州）102个县（市、区）。为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此计划。

一、顶岗实习的目的

（一）培养学生热爱农村教育事业的品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学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二）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促进农村学校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优化教学管理，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加强高等师范院校与农村中小学的联系与合作，探索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好地为基础教育服务。

（四）落实教育强省战略，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结构，推进我省基础教育在资源配置、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均衡发展。

二、顶岗实习的组织机构

（一）为加强对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在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

的领导下，学校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江正云

副组长：余向军

成　员：黄国盛、各相关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顶岗实习的日常事务，由李建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每个实习队安排联络指导教师一名，负责我校与县（市、区）教育局、实习学校和实习学生的联系与沟通，负责实习队日常实习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二）各市（州）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州）教育局相关领导、县（市、区）教育局相关领导和实习学校领导组成，负责本市（州）顶岗实习的统筹安排和日常事务的管理，负责与我校进行联系和沟通。

（三）各实习学校成立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负责顶岗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组长由实习学校领导担任。

（四）各县（市、区）根据具体情况成立若干个实习队，每个实习队确定二到三名学生干部为实习队正、副队长，负责与实习学校、教育局和我校联络指导教师进行联系与沟通，负责实习队日常实习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三、实习学生安排

采用回原籍顶岗方式进行实习，学生自行回各协议县教育局报到，由教育局统一安排实施。为保证实习质量，各县（市、区）教育局应选择教学条件较好，师资队伍较强的学校作为实习学校；宜相对集中安排，并选派素质高、业务强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指导师范生顶岗实习。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由学校联络指导教师负责通知实

习学生。

四、顶岗实习时间与方式

（一）实习时间

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2016年9月1日-2017年1月20日)。

（二）实习方式

四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为综合培养模式，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为分专业培养模式，学生能适应小学相关学科教学、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各实习学校可根据需要和学生特长合理安排。

顶岗实习主要采用分教学岗位和分课程等多种形式。**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学生教学时间约为原任课教师授课时数的50%。**

五、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一）见习

听取实习学校领导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和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报告，听取少先队辅导员和班主任关于班、队教育工作经验的介绍。观摩、学习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示范课和主题班会。

（二）教学实习

在原任课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教学工作计划制定、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指导实验、批改和讲评作业、课后辅导、考查与评定成绩、听课、评课、写教学总结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实践。通过教学实习，使学生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掌握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

（三）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根据学校的要求和实习班级的情况，制订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计划，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处理班级日常事务、开展课外活动、组织中队、大队活动等。通过这些实习，初步了解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意义、基本内容和特点，学习班

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基本方法，运用教育理论指导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实习工作，培养学生独立从事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能力。

（四）教育调查实习

结合当地和实习学校实际开展教育调查和教育研究，撰写教育调查报告。通过调查了解基础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教育和教学思想、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运用；学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和教育教学经验；掌握学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点、了解学生知识积累、思想动态、思维能力发展等情况；加深对当地基础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的了解，掌握调查报告及总结写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从事调查研究的能力。

（五）实习汇报与实习总结

在实习结束前，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实习汇报工作，实习学生向实习学校、教育局和学院汇报实习成果。实习队、实习学生全面总结实习工作取得了经验和成果，深刻分析存在的不足，明确今后努力和发展的方向。

六、顶岗实习工作具体安排

（一）实习前的准备工作（2016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初）

1、联系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召开顶岗实习工作会，落实各县报到时间、地点、联系人等。

2、分学院召开实习动员大会。

（二）顶岗实习阶段（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

1、实习学生到各县（市、区）教育局报到，由教育局安排实习学校。（七月中旬至九月初）

2、到实习学校进行顶岗实习，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见习观摩，熟悉情况（开学后约二周）

（1）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和有关教师的经验介绍，接受工作任务。

（2）观摩实习学校教师的公开课和班队活动。

（3）跟班见习，熟悉课堂常规，熟悉实习班级学生的情况。

（4）在原任课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的指导下，编写教案并试讲，制定班队实习工作计划。

（5）作好充分准备，上好第一堂课、组织好第一次班队活动。

第二阶段：教学、班队工作实习（开学第三周至期末）

（1）每一位实习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虚心向他们请教，实习学生之间应互帮互学，团结协作。

（2）每位实习学生在备课过程中，课前要深入钻研教材，了解学生情况，写好教案，准备教具，并反复进行试教。上课前三天，应主动将教案送交原任课教师审阅，待他们签字同意后，方能上课。每次上课，实习小组同学要相互听课，同时，还要有计划地对每个同学上的课进行评课。课后要认真批改作业并进行辅导，特别是对潜能生更应加强辅导，促进潜能生的转化。

（3）根据实习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生年龄特点制订班主任工作计划，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开展课外活动，正确处理班级日常事务。在指导教师帮助下组织全校性少先队大队活动，进行大队辅导员工作实习。

（4）在实习期间，每个同学都要认真写好实习周记，记载自己上课、听课、评课以及其他实习活动的情况和心得体会，并填写在实习手册上，每周交指导教师批阅。

（5）实习教学工作结束前，各实习学生应主动向原任课教师汇报实习情况，搞好交接工作。

第三阶段：实习汇报、实习总结和成绩评定（放假前一周）

（1）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习汇报工作。

（2）实习学生作好个人总结，填写实习鉴定表。实习鉴定表经

实习学生、实习小组、指导教师、实习学校填写完成并加盖实习学校公章后交县（市、区）教育局。

（3）实习学校根据学生实习情况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认定，其中**优秀等级的名额控制在30%以内**。实习学校在成绩为优秀等级的实习学生中推荐优秀实习学生，**优秀实习学生人数不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15%**。

（4）实习学校将实习学生的思想素质、专业素质，知识水平、能力水平等反馈意见整理后交教育局，由教育局反馈至我院。

（5）实习鉴定表、优秀实习生名单经教育局审核，密封后由实习队长带回我校，交学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李建亚老师（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015号，邮编410205），联系电话：88228074。

（三）返校报到，总结表彰（2017年2月）

2017年春季开学后，实习学生返校报到。各学院和学校召开实习工作总结大会，表彰和奖励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巩固实习成果。

七、顶岗实习工作职责

（一）省教育厅负责对师范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制定相关政策，并对此项工作进行督查。

（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负责与市（州）、县（市、区）协商，落实顶岗实习相关工作，负责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和顶岗实习计划。各相关学院要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加强对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与各县市教育局和实习学校保持联系；联络指导教师及辅导员应与实习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实习情况，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实施。顶岗实习工作结束后，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并提交专题工作报告。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应选择教学条件较好，师资队伍较强的学校作为实习学校。为保证实习质量，应相对集中安排。

（四）实习学校应有专人负责顶岗实习工作，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安排敬业精神强、教学经验丰富、有指导能力的骨干教师作为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实习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要加强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和全面考查，做好实习学生的实习鉴定和成绩评定等工作；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学生的周工作小结进行批阅，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附件：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顶岗实习学生实习纪律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守则

3. 2016 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领导小组成员表

4. 2016 年下学期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联络指导教师安排表

5. 2016 年下学期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各县（市、区）人数一览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六月

附件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顶岗实习学生实习纪律

1. 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工作规定和实习学校一切规章制度。

2. 服从学院和实习学校的领导，虚心接受原任教师和原班主任教师的指导，尊敬实习学校的一切工作人员，服从实习学校的工作安排，如有要求和意见，应通过正当途径反映，不许评头品足，议论是非。

3. 要按规定参加实习学校所有的教育教学活动，工作认真负责，学习刻苦钻研。

4. 行为要符合所在学校对教师工作、生活的要求，要做到言行举止得当、生活艰苦朴素，衣着整洁大方，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做学生的表率。

5. 在课堂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中，实习学生应事前编写教案和计划送交指导教师审阅，进行试讲或讨论，经批准后才能上课或进行班级工作。

6. 实习学生之间要团结互助，互相尊重，取长补短，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共同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7. 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病假需持医生证明。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不超过 1 天，由指导教师批准；请假 1 天以上的，需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导处同意后，报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或无故缺席者，应责令其补足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未补实习或补足时间后实习成绩仍不能达到要求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8. 实习期间，动用实习学校的器物，应征得该校有关部门同意并按时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要及时汇报，并照价赔偿。

9. 未经实习学校领导和指导教师批准，没有实习学校领导及教师参与，不得组织班集体的旅游参观等外出活动。

10. 不准接受实习学校学生礼物。

11. 遵守该校的作息时间，并做好治安保卫及清洁卫生工作。注意防火、防水、防盗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12. 对于严重违反纪律且屡教不改或态度恶劣的实习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建议实习领导小组研究停止该生的实习，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守则

为保证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教育部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1.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及实习学校的保卫、安全制度。特别要注意工作、交通、住宿和财物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实习学生之间要互相关照，不得只顾自己而不顾他人。

3.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注意饮食卫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原则上应在实习学校就餐，不准在校外不卫生的环境中暴饮暴食或吃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

4.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严禁吸烟、喝酒。

5. 未经指导教师允许，实习学生不得到与实习工作无关的场所活动（如歌厅、舞厅、游戏厅、酒吧等），不得参加社会上的非法活动，杜绝各种意外发生。

6.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不得酗酒闹事、惹事生非，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

7. 实习学生要清理好宿舍环境，注意用水、用电、用煤气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8.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严禁独立组织与实习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各类学生活动。

9.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执行本守则，因不履行本守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实习学生本人承担。

附件 3：

2016 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领导小组成员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邮箱/QQ	备注
江正云	校办	组长	88[illegible]229		
余向军	教务处	副组长	134[illegible]8009 88[illegible]181		
黄国盛	教务处	成员	187[illegible]0108 88[illegible]182		
蒋　蓉	教育科学学院	成员	138[illegible]4432		
刘澍心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成员	137[illegible]9560		
阎　颖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成员	132[illegible]0055		
刘祥清	外国语学院	成员	188[illegible]5896		
李勇帆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成员	158[illegible]9128		
李小君	音乐舞蹈学院	成员	135[illegible]5702		
黄依柱	体育学院	成员	137[illegible]0148		
范迎春	美术与设计学院	成员	189[illegible]2898		
彭月英	马克思主义学院	成员	138[illegible]7997		
李建亚	教务处	成员	138[illegible]1106 88[illegible]074	76495115@qq.com	

2016年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方案

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教育方针，实现教育目的，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环节，是对师范生进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独立从事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措施，它对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具有特殊作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2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2014年转入东方红校区）将进行为期8周的教育实习。为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以下实习工作方案。

一、实习的目的

1、使实习生在基础教育实践中，增强从事教育事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巩固专业思想，热爱教育工作，奠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思想基础。

2、使实习生通过实习，巩固和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从事基础教育有关工作的实际锻炼，培养独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为顶岗实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3、通过教育调查，深入了解基础教育现状，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探索教育规律，培养学生初步的教育调查和教育研究能力。

4、通过教育实习，全面检查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并通过教育实习的信息反馈，促进我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1、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关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特别是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报告，以及少先队辅导员和班主任关于班、队活动工作经验的介绍。观摩学习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示范课和主题班会。

2、教学工作实习

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所教学科教研组的教学计划，在原任课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指导实验、批改和讲评作业、课后辅导、考查与评定成绩、听课、评课、写教学总结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实践。通过教学实习，使学生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和原则，掌握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原则上要求每个实习生上课10～15节，教学科目为各专业相对应的课程，或相关科目课程。

3、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制订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计划，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处理班级日常事务、开展课外活动等各项活动。组织能力强、素质全面、责任心强的同学开展实习大队辅导员的工作。通过实习，初步了解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意义、基本内容和特点，学习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基本方法，运用教育科学方法指导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实习工作，培养独立从事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能力。

4、教育调查报告或总结报告

调查了解基础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教育教学思想、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运用；学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和教育教学经验；掌握学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点、了解学生知识积累、思想动态、思维能力发展等情况。通过实习期间的调查研究，加深对基础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的了解，加深对教育方针的理解，掌握调查报告及总结报告写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从事调查研究的能力。

5、在实习结束前，各个实习队要组织3～4节实习汇报课，邀请所在学院领导、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领导、教师指导和点评。

三、实习学校安排

参加本次教育实习的有教育科学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9个专业的2012

级六年制公费向定师范生1443名学生，以及2013级四年制非定向师范生161人。共安排实习学校49所。

实习学校与带队教师安排见附件2。

实习学生安排见附件3。

四、实习时间

从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16年12月2日止，共计8周，其中包括校内强化训练二周（10月10日—10月21日），到小学实习五周（10月24日—11月25日，其中见习1周，实习4周），校内总结、评比、汇报、交流一周（11月28日—12月2日）。

五、实习的组织领导

1、由长沙市各区教育局、实习学校和我校共同组成教育实习指导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江正云副校长

副主任：邓友金科长、欧阳赞华科长、胡宇科长、李志强科长、李茂平处长、李建亚副处长。

委　员：各实习学校校长、胡春光、邓姿、肖建华、邓于祁、田祖伟、廖小芒、朱建伟、曾小红、钟佩君

2、各实习学校成立实习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实习工作。

3、各实习队设带队指导教师1名，实习队长1名，副队长2名，并根据具体情况，组成若干个实习小组（原则上按5~6人一组），设正副组长各一人，负责组内的实习工作安排。

六、实习工作的步骤与要求

（一）实习准备（10月10日—10月21日）

1、按照“综合编队”的原则，由各专业实习生组建实习队。

2、各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实习生重点开展教学方法与教学技能的强化训练。

3、分别召开各区教育局领导、各实习学校领导及我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参加的实习会议，讨论实习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制定具体

实习方案。

4、各学院根据实习安排，要求实习学生尽快与带队指导教师联系，服从带队指导教师安排。

5、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应尽快熟悉本队情况，召开本队全体实习生会议，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习：分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见习观摩，熟悉情况（10月24日—10月28日）

1、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和有关教师的经验介绍。

2、观摩实习学校教师的公开课和班队活动。

3、随班见习，跟班听课、熟悉课堂常规，了解实习班级儿童的情况。

4、在原任课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的指导下，进一步修改教案并试讲，制定好班队实习工作计划。

5、为上好第一堂课、组织好第一次班队活动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教学、班队工作实习（10月31日—11月25日）

1、各个实习小组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虚心向他们请教，实习生之间应互帮互学，团结协作。

2、每个实习生都应认真上好每一堂课。课前要深入钻研教材，了解学生情况，写好教案，准备教具，并反复进行试教。上课前三天，应主动将教案送交原任课教师审阅，待他们签字同意后，方能上课。每次上课，实习小组至少要安排两位同学听课。同时，还要有计划地对每个同学上的课，重点选择一节进行评议。评课时必须请原任课教师和我校带队指导教师参加并点评。

3、课后要认真批改作业并进行课后辅导，特别是对潜能生更应加强辅导，促进潜能生的转化。

4、在实习期间，每个同学都要认真写好实习手册，记载自己上课、听课以及其他实习活动的情况和心得体会。

5、实习教学工作结束后，各个实习小组应主动向原任课教师汇

报实习情况，搞好交接工作。

6、邀请实习学校领导、教师作实习总结报告。

7、实习学生要认真作好个人总结，填写好实习鉴定表，并交原任课教师，在实习学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由实习学校转交我校带队教师。

（三）实习总结、成绩评定（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

1、各学院组织实习生进行总结，召开实习生座谈会、总结会，认真总结、交流实习经验。

2、各实习带队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学生实习鉴定表、实习教案、实习手册等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均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要求实习成绩中优秀率不得超过 30%；实习成绩为良好、中等、及格的学生人数必须占有适当比例。并按实习人数 15%的比例评选“优秀实习生”。

3、各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将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鉴定表、优秀实习学生名单、教育实习情况反馈表等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4、各学院将学生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实习工作总结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5、对在实习中表现突出的实习生和带队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巩固实习成果。

七、我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职责

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实习生的教育管理和实习生的业务指导，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负责各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具体有：

1、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实习生业务及思想情况，组织学习有关实习的文件资料，落实实习的班级及课程进程，教育实习生，遵纪守法，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教育实习任务等。

2、向实习学校介绍实习生的情况，与原任课教师和班主任联系，制定具体的实习计划，落实具体的实习任务。

3、指导教学工作实习，包括指导实习生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和制作有关教具，抓好集体备课，组织并指导课前试讲和课后评议，审阅教案，随堂听课，全面掌握实习生课堂教学实习的情况。

4、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包括指导实习生制定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了解和分析班级和学生情况，配合原班主任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5、指导实习生撰写教育调查报告，包括组织实习生制定调查计划，编写调查提纲，有重点地开展调查，撰写好调查报告或专题总结。

6、实习期间，原则上要求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全程在实习学校指导实习。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向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经批准同意后方可。

7、对实习生进行政治思想、师德、组织纪律教育，督促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全面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

8、加强同实习学校各方面的联系，反映实习生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协调和处理好与各方面的关系。

9、组织开展实习汇报课活动。

10、组织实习生做好个人总结和小组评议，督促实习生按时填写教育实习鉴定表，并依据实习生实习期间表现，写出书面评语。

11、会同原任课教师、原班主任教师做好实习生的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的指导及成绩评定工作，组织评选优秀实习生。

12、实习结束后及时撰写教育实习工作总结报告或实习工作经验总结以及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八、实习生纪律（见《实习生守则》）

实 习 生 守 则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具有既是学生又是教师的双重身份，在实习过

程中要谦虚谨慎，要按照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全体实习生必须自觉遵守以下纪律:

1、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工作规定和实习学校一切规章制度。

2、服从我校和实习学校的领导，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原任教师和原班主任教师的指导，尊敬实习小学的一切工作人员，服从实习小学和实习队的安排，如有要求和意见，应通过正当途径反映，不可搬弄是非。

3、要按规定参加实习小学所有的教育教学活动，工作认真负责，学习刻苦钻研。

4、行为要符合所在小学对教师工作、生活的要求，要做到言行举止得当、生活简朴，衣着得体大方，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做学生的表率。

5、在课堂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中，实习生应事前编写教案和计划送交双方指导教师审阅，进行试讲或讨论，经批准后才能上课或进行班级工作。

6、实习生之间要团结互助，互相尊重，取长补短，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共同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7、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病假需持医生证明。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不超过1天，由指导教师批准；请假1天以上的，经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导处同意后，报学生所属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或无故缺席者，应责令其补足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未补实习或补足时间后实习成绩仍不能达到要求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8、实习期间，使用实习学校的器物，应征得该校有关部门同意并按时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要及时汇报，并照价赔偿。

9、未经实习学校领导和指导教师批准，没有实习学校领导及教师参与，不得组织班集体的旅游参观等外出活动。

10、不准接受实习学校学生礼物。

11、实习期间，不得吸烟、饮酒。

12、遵守实习学校的作息时间，并做好治安保卫及清洁卫生工作。注意防火、防水、防盗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13、对于严重违反纪律且屡教不改或态度恶劣的实习生，指导教师有权建议实习领导小组研究停止该生的实习，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附件:

1. 2016 年下学期教育实习领导小组通讯录
2. 2016 年下学期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安排表
3. 2016 年下学期教育实习学生安排表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7年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方案

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教育方针，实现教育目的，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环节，是对师范生进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独立从事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措施，它对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具有特殊作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5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将进行为期8周的教育实习。为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以下实习工作方案。

一、实习的目的

1.使实习生在基础教育实践中，增强从事教育事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巩固专业思想，热爱教育工作，奠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思想基础。

2.使实习生通过实习，巩固和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从事基础教育有关工作的实际锻炼，培养独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为顶岗实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3.通过教育调查，深入了解基础教育现状，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探索教育规律，培养学生初步的教育调查和教育研究能力。

4.通过教育实习，全面检查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并通过教育实习的信息反馈，促进我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1.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关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特别是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报告，以及少先队辅导员和班主任关于班、队活动工作经验的介绍。观摩学习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示范课和主题班会。

2.教学工作实习

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所教学科教研组的教学计划，在原任课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指导实验、批改和讲评作业、课后辅导、考查与评定成绩、听课、评课、写教学总结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实践。通过教学实习，使学生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和原则，掌握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原则上要求每个实习生上课 10～15 节，教学科目为各专业相对应的课程，或相关科目课程。

3. 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制订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实习计划，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处理班级日常事务、开展课外活动等各项活动。组织能力强、素质全面、责任心强的同学开展实习大队辅导员的工作。通过实习，初步了解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意义、基本内容和特点，学习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基本方法，运用教育科学方法指导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实习工作，培养独立从事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工作的能力。

4. 教育调查报告或总结报告

调查了解基础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教育教学思想、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运用；学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和教育教学经验；掌握学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点、了解学生知识积累、思想动态、思维能力发展等情况。通过实习期间的调查研究，加深对基础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的了解，加深对教育方针的理解，掌握调查报告及总结报告写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培养从事调查研究的能力。

5. 在实习结束前，各个实习队要组织 3～4 节实习汇报课，邀请所在学院领导、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领导、教师指导和点评。

三、实习学校安排

参加本次教育实习的有教育科学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 9 个专业的 2015

级六年制公费向定师范生1470名学生，以及2014级四年制非定向师范生218人。共安排实习学校55所。

实习学校与带队教师安排见附件2。

实习学生安排见附件3。

四、实习时间

从2017年10月9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止，共计8周，其中包括校内强化训练二周（10月9日—10月20日），到小学实习五周（10月23日—11月24日，其中见习1周，实习4周），校内总结、评比、汇报、交流一周（11月27日—12月1日）。

五、实习的组织领导

1.由长沙市各区教育局、实习学校和我校共同组成师范生教育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江正云副校长

副组长：邓友金科长、欧阳赞华科长、胡宇科长、邹军科长、鲁敏处长、李茂平处长、李建亚副处长。

成员：各实习学校校长、胡春光、邓姿、肖建华、邓于祁、田祖伟、廖小芒、朱建伟、曾小红、钟佩君、谢强。

2.各实习学校成立实习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实习工作。

3.各实习队设带队指导教师1名，实习队长1名，副队长2名，并根据具体情况，组成若干个实习小组（原则上按5~6人一组），设正副组长各一人，负责组内的实习工作安排。

六、实习工作的步骤与要求

（一）实习准备（10月9日—10月20日）

1.按照“综合编队”的原则，由各专业实习生组建实习队。

2.各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实习生重点开展教学方法与教学技能的强化训练。

3.分别召开各区教育局领导、各实习学校领导及我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参加的实习会议，讨论实习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制定具体实

习方案。

4. 各学院根据实习安排，要求实习学生尽快与带队指导教师联系，服从带队指导教师安排。

5. 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应尽快熟悉本队情况，召开本队全体实习生会议，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习：分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见习观摩，熟悉情况（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

1. 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和有关教师的经验介绍。

2. 观摩实习学校教师的公开课和班队活动。

3. 随班见习，跟班听课、熟悉课堂常规，了解实习班级儿童的情况。

4. 在原任课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的指导下，进一步修改教案并试讲，制定好班队实习工作计划。

5. 为上好第一堂课、组织好第一次班队活动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教学、班队工作实习（10 月 30 日—11 月 24 日）

1. 各个实习小组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虚心向他们请教，实习生之间应互帮互学，团结协作。

2. 每个实习生都应认真上好每一堂课。课前要深入钻研教材，了解学生情况，写好教案，准备教具，并反复进行试教。上课前三天，应主动将教案送交原任课教师审阅，待他们签字同意后，方能上课。每次上课，实习小组至少要安排两位同学听课。同时，还要有计划地对每个同学上的课，重点选择一节进行评议。评课时必须请原任课教师和我校带队指导教师参加并点评。

3. 课后要认真批改作业并进行课后辅导，特别是对潜能生更应加强辅导，促进潜能生的转化。

4. 在实习期间，每个同学都要认真写好实习手册，记载自己上课、听课以及其他实习活动的情况和心得体会。

5. 实习教学工作结束后，各个实习小组应主动向原任课教师汇报

实习情况，搞好交接工作。

6.邀请实习学校领导、教师作实习总结报告。

7.实习学生要认真作好个人总结，填写好实习鉴定表，并交原任课教师，在实习学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由实习学校转交我校带队教师。

（三）实习总结、成绩评定（11月27日至12月1日）

1.各学院组织实习生进行总结，召开实习生座谈会、总结会，认真总结、交流实习经验。

2.各实习带队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学生实习鉴定表、实习教案、实习手册等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均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要求实习成绩中优秀率不得超过30%；实习成绩为良好、中等、及格的学生人数必须占有适当比例。并按实习人数15%的比例评选“优秀实习生”。

3.各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将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鉴定表、优秀实习学生名单、教育实习情况反馈表等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4.各学院将学生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实习工作总结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5.对在实习中表现突出的实习生和带队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巩固实习成果。

七、我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职责

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实习生的教育管理和实习生的业务指导，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负责各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具体有：

1.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实习生业务及思想情况，组织学习有关实习的文件资料，落实实习的班级及课程进程，教育实习生，遵纪守法，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教育实习任务等。

2. 向实习学校介绍实习生的情况，与原任课教师和班主任联系，制定具体的实习计划，落实具体的实习任务。

3. 指导教学工作实习，包括指导实习生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和制作有关教具，抓好集体备课，组织并指导课前试讲和课后评议，审阅教案，随堂听课，全面掌握实习生课堂教学实习的情况。

4. 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包括指导实习生制定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了解和分析班级和学生情况，配合原班主任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5. 指导实习生撰写教育调查报告，包括组织实习生制定调查计划，编写调查提纲，有重点地开展调查，撰写好调查报告或专题总结。

6. 实习期间，原则上要求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全程在实习学校指导实习。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向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经批准同意后方可。

7. 对实习生进行政治思想、师德、组织纪律教育，督促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全面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

8. 加强同实习学校各方面的联系，反映实习生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协调和处理好与各方面的关系。

9. 组织开展实习汇报课活动。

10. 组织实习生做好个人总结和小组评议，督促实习生按时填写教育实习鉴定表，并依据实习生实习期间表现，写出书面评语。

11. 会同原任课教师、原班主任教师做好实习生的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的指导及成绩评定工作，组织评选优秀实习生。

12. 实习结束后及时撰写教育实习工作总结报告或实习工作经验总结以及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八、实习生纪律（见《实习生守则》）

实 习 生 守 则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具有既是学生又是教师的双重身份，在实习过程中要谦虚谨慎，要按照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全体

实习生必须自觉遵守以下纪律:

1.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工作规定和实习学校一切规章制度。

2.服从我校和实习学校的领导，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原任教师和原班主任教师的指导，尊敬实习小学的一切工作人员，服从实习小学和实习队的安排，如有要求和意见，应通过正当途径反映，不可搬弄是非。

3.要按规定参加实习小学所有的教育教学活动，工作认真负责，学习刻苦钻研。

4.行为要符合所在小学对教师工作、生活的要求，要做到言行举止得当、生活简朴，衣着得体大方，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做学生的表率。

5.在课堂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中，实习生应事前编写教案和计划送交双方指导教师审阅，进行试讲或讨论，经批准后才能上课或进行班级工作。

6.实习生之间要团结互助，互相尊重，取长补短，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共同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7.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病假需持医生证明。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不超过1天，由指导教师批准；请假1天以上的，经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导处同意后，报学生所属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或无故缺席者，应责令其补足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未补实习或补足时间后实习成绩仍不能达到要求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8.实习期间，使用实习学校的器物，应征得该校有关部门同意并按时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要及时汇报，并照价赔偿。

9.未经实习学校领导和指导教师批准，没有实习学校领导及教师

参与，不得组织班集体的旅游参观等外出活动。

10. 不准接受实习学校学生礼物。

11. 实习期间，不得吸烟、饮酒。

12. 遵守实习学校的作息时间，并做好治安保卫及清洁卫生工作。注意防火、防水、防盗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13. 对于严重违反纪律且屡教不改或态度恶劣的实习生，指导教师有权建议实习领导小组研究停止该生的实习，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附件：

1. 2017 年师范生教育实习领导小组通讯录

2. 2017 年师范生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安排表

3. 2017 年师范生教育实习学生安排表

2017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2017 年师范生教育实习领导小组通讯录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邮箱/QQ	备注
江正云	校领导	组长	8[redacted]29		
邓友金	天心区教育局	副组长	136[redacted]498		
欧阳赞华	岳麓区教育局	副组长	131[redacted]098		
胡宇	芙蓉区教育局	副组长	138[redacted]147		
邹军	开福区教育局	副组长	138[redacted]528		
鲁敏	高新区教育局	副组长	136[redacted]747		
李茂平	教务处	副组长	134[redacted]298		
李建亚	教务处	副组长	138[redacted]106		
胡春光	教育科学学院	成员	156[redacted]248		
邓姿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成员	189[redacted]993		
肖建华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成员	135[redacted]795		
邓于祁	外国语学院	成员	186[redacted]026		
田祖伟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成员	137[redacted]888		
廖小芒	音乐舞蹈学院	成员	186[redacted]929		
朱建伟	体育学院	成员	130[redacted]183		
曾小红	美术与设计学院	成员	133[redacted]011		
钟佩君	马克思主义学院	成员	134[redacted]837		
谢强	教务处	成员	186[redacted]899 8[redacted]74	13824394@qq.com	

附件 2：

2017 年师范生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安排表

序号	学校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数	带队教师	联系电话	备注
1	博才寄宿小学	龙校长	13 6788	30	向正凡	158 8131	岳麓区
2	岳麓一小	李校长	15 0836	30	张昀霓	138 7733	岳麓区
3	博才咸嘉小学	陈校长	88 8 13 7505	30	向红	187 5998	岳麓区
4	博才金峰小学	周校长	13 3067	30	刘炜	133 5055	岳麓区
5	博才阳光实验小学	甘校长	82 5 15 9998	30	谷炽辉	138 0181	岳麓区
6	博才卓越小学	谢校长	13 1533	30	祁玉娟	186 3141	岳麓区
7	阳明小学	余校长	88 3 13 1787	30	孙侠	139 0095	岳麓区
8	枫林绿洲小学	黄校长	13 1838	30	周琦	131 0931	岳麓区
9	滨江小学	陈校长	13 5968	30	李阳	189 5936	岳麓区
10	望新小学	刘校长	13 3001	30	童业富	139 5862	岳麓区
11	德润园小学	陈校长	13 0053	30	唐江英	135 5803	岳麓区
12	岳麓区实验小学	吴校长	15 3100	30	邓海英	135 5524	岳麓区
13	市实验小学梅溪湖学校	付校长	13 5189	30	农志启	138 0023	岳麓区
14	博才梅溪湖小学	李校长	13 5662	30	孔柏梅	135 596	岳麓区
15	铜铺街小学	胡雪滢	858 -801 13 0384	30	李立平	152 998	天心区
16	文庙坪小学	李敏	858 5 139 0012	20	王栋	138 030	天心区
17	幼幼小学	胡映	851 158 7724	30	林平乔	137 185	天心区
18	碧湘街小学	汤向红	851 139 020	20	周杨林	1387 816	天心区
19	曙光小学	胡锦华	854 137 833	30	傅小平	1357 815	天心区
20	黄兴小学	周李艳	851 151 113	30	李倩	1508 616	天心区

序号	学校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数	带队教师	联系电话	备注
21	沙湖桥小学	宋梦珩	852 8 134 7449	30	刘济远	189 962	天心区
22	青园小学	王雅敏	858 -8828 138 3511	50	陈秀琼	138 889	天心区
23	红卫小学	杨建辉	889 8 135 0874	50	曾灿涛	138 080	天心区
24	中南大学附二小	肖慧	826 5 135 1396	30	蔡惠萌	130 815	天心区
25	黄土岭小学	李卫	852 7 138 3768	30	孙军秀	138 828	天心区
26	新开铺小学	骆芳	859 0 137 3867	25	周克江	189 832	天心区
27	赤岭小学	谭春华	852 2 153 0802	40	郑国友	137 631	天心区
28	天鸿小学	孟新	851 8 135 7118	30	赵秀青	139 854	天心区
29	实验小学	黄迎浪	133 7755	25	刘江笛	188 241	天心区
31	楚怡小学	陈姿斌	135 3161	20	王增赟	150 091	芙蓉区
32	大同二小	程翊	138 7995	40	董岳州	138 879	芙蓉区
33	大同小学	龙继红	135 7968	40	雷菁	138 158	芙蓉区
34	东郡小学	肖焱	133 8061	40	刘霞	134 839	芙蓉区
35	火星小学	何洁哲	158 7350	30	王竹苗	177 057	芙蓉区
36	马王堆小学	熊伟红	158 8053	30	吉璐	138 892	芙蓉区
37	蓉园小学	师阳	138 7868	30	陈钰	186 288	芙蓉区
38	修业小学	王娟	152 7788	20	黄悦	130 201	芙蓉区
39	燕山小学	唐冬梅	186 7749	30	陈攀文	151 339	芙蓉区
40	燕山二小	朱志湘	139 7618	30	范华继	189 399	芙蓉区
41	育才小学	朱爱朝	130 8038	40	曾晓洁	135 372	芙蓉区
42	育才二小	黄志祥	139 7628	30	樊小欢	188 077	芙蓉区
43	育英小学	周方苗	159 7128	40	唐建生	151 090	芙蓉区
44	育英二小	朱金秀	151 8063	30	郭佳	180 084	芙蓉区

序号	学校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数	带队教师	联系电话	备注
45	三角塘小学	范宏琳	136 35685	30	毛晔	138 706	开福区
46	东风小学	陈志斌	845 35 136 17249	30	邓秀华	135 946	开福区
47	清水塘三小	周满意	847 56 139 34175	40	聂笃友	138 140	开福区
48	新竹二小	郑湘莎	136 10009	50	李明亮	138 467	开福区
49	育德小学	王浩	138 2871	25	易鸽	186 935	开福区
50	清水塘二小	刘云燕	844 03 135 35159	25	肖炼	139 813	开福区
51	麓谷中心小学	蔡青	889 05 135 36864	30	宋学军	137 558	高新区
52	明华小学	左鹏	881 58 135 06579	20	胡玲	186 540	高新区
53	虹桥小学	周琳	852 09 134 9572	38	胡华香	134 763	高新区
54	金桥小学	赵华	852 09 139 06388	30	朱晶	133 172	高新区
55	东方红小学	周大战 刘清平	180 7168 135 5253	30	何念忠	150 519	高新区

438

2017下学期教育实习学生学校安排表

1	13	3102	覃冰	女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5级681中文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2	13	3103	谢珂	女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5级681中文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3	13	3104	吉思瑶	女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5级681中文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4	13	3105	唐清清	女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5级681中文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5	13	3650	林丽	女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5级686数学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6	13	3651	黄佳	女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5级686数学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7	13	3652	陈金林	男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5级686数学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8	13	3653	黄阳陵	女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5级686数学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9	13	3701	刘嫣	女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5级687数学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0	13	9211	钟智慧	女	外国语学院	15级692英语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1	13	9212	姚天姿	女	外国语学院	15级692英语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2	13	9213	王晶晶	女	外国语学院	15级692英语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3	13	9214	张媛	女	外国语学院	15级692英语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4	13	0237	李惠诃	女	美术与设计学院	15级702B美术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5	13	0238	皮怡婷	女	美术与设计学院	15级702B美术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6	13	9521	邓巧辉	女	教育科学学院	15级695科教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7	13	9523	刘冰倩	女	教育科学学院	15级695科教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8	13	9524	卢海亮	女	教育科学学院	15级695科教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19	13	0342	庞阳	女	体育学院	15级初招乒乓球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20	13	0343	李嘉慧	女	体育学院	15级初招乒乓球班	楚怡小学	芙蓉区

湘一师教通〔2017〕65号

关于2017年下学期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要求和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7年下学期，我校将有1876名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顶岗实习。为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习对象

1. 2012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2014年通过学籍转换考试注册本科学籍）1435人；

2. 2014级四年制小学教育专业公费定向师范生441人。

二、实习安排

公费定向师范生原则上安排到生源地县（市、区）进行顶岗实习，涉及全省14个市（州）102个县（市、区）。教务处根据学生生源地分布，统一联系各地县（市、区）教育局，由县（市、区）教育统一安排实习学校。

实习学生在暑假期间，根据联络指导老师的安排，按时到各教育局报到，由教育局安排到各实习小学实习一个学期。2017年春季开学后返回学校。

三、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

组　长：江正云

副组长：李茂平　李建亚

成　员：王建平　龙永干　肖建华　邓于祁　田祖伟

廖小芒　朱建伟　曾小红　钟佩君

2.分片管理

实习采取分片管理模式，即一个学院负责若干个市（州）的实习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的市（州）见附件1。

3.实习编队

根据师范生生源地分布和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采取以县（市、区）为单位、各专业综合编队的形式。实习学生按县（市、区）组建实习队，每个实习队的学生人数为30人左右，原则上一个实习队最多不超过45人，最少不少于25人。学生人数多的县（市、区）可以分成几个实习队，学生人数少的可以多个县（市、区）合在一起组建实习队。各县（市、区）学生名单见附件2（电子稿）。

4.实习队管理

一个实习队安排1名联络指导老师负责对该实习队的日常管理、负责联系学生所属学院，负责联系相应县（市、区）教育局、实习学校和实习学生。实习队可根据具体情况分为几个小组。

为确保实习指导到位，1位老师只能联络指导1个实习队。一个实习队推选1名实习队长，1-2名副队长。实习队长、副队长和各小组组长协助联络指导老师进行实习管理，负责与联络指导老师联系，汇报顶岗实习工作动态，负责与实习队各成员的联系。负责完成联络指导老师及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

四、工作要求

1. 学校层面的工作

（1）6 月 16 日前，教务处根据公费定向师范生生源地分布及学生人数，做好全校顶岗实习工作的统筹安排，明确各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的任务分工及有关要求。6 月 23 日公布各实习队联络指导教师名单。

（2）7 月 10 日前，教务处联系各市（州）教育局，在 7 月 15 日左右与各市（州）教育局共同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人召开顶岗实习工作会议，联系、协调和安排顶岗实习工作。

（3）7 月 20 日前，教务处向各学院提供各县（市、区）教育局顶岗实习负责人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4）顶岗实习过程中，加强与各市（州）和各县（市、区）教育局的联系与协调，协同各学院加强对顶岗实习各个环节的管理。

2. 学院层面的工作

（1）6 月 22 日前，成立学院顶岗实习工作机构，制定顶岗实习工作方案，根据任务分工（分片安排），按要求安排好联络指导老师，并将联络指导教师安排表（见附件 3）在 6 月 22 日 16：00 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2）6 月 28 日前，组织本学院联络指导老师、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召开顶岗实习动员大会，布置顶岗实习工作，强调实习要求、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公布各实习队联络指导教师名单及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在 6 月 30 日前与联络指导老师取得联系。**

（3）实习过程中，负责检查、落实联络指导教师的工作，

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负责与本学院负责的片区内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实习学校的工作联系。

（4）负责落实学校有关顶岗实习的各项工作。

3. 联络指导教师的工作

(1) 7月5日前，组织本实习队学生开会，选举实习队长、副队长，强调实习要求和实习纪律，建立联系方式等。

(2) 7月30日前，负责与县(市、区)教育局联系，协调实习的具体工作（如确定学生到教育局的报到时间，实习学校的安排是否符合我校要求等），并负责通知实习学生按要求到教育局报到。

(3)负责与各实习学校的联系，了解学生实习过程中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

(4) 负责本实习队实习生的管理。负责处理实习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负责向学生所属学院及教务处反映实习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5) 负责落实学校有关顶岗实习的各项工作。

关于联络指导教师工作的其他有关说明见附件4。

附件：1. 2017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各县(市、区)学生人数与片区划分

2. 2017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学生名册（电子稿）

3. 2017年公费定向师范生顶岗实习联络指导教师安排表

4. 关于师范生顶岗实习联络指导教师工作的有关意见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请关注每个孩子

◆ 作者 / 李孝华

本学期期中考试之后，我担任小学一年级1610班的数学教学工作，这对于我来说是个挑战。我发现本班居然有一半以上的学生根本不懂什么叫学习，更别说要学好数学这门学科了。由于学生的家庭环境不一样，所以在行为习惯上有很大的差别。大部分学生很懂事听话，上课时总是及时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每次下课时都有几个学生抢着帮我拿书拿笔搬作业，放学回家后按时完成作业。但少部分的学生因为年龄小，不是很懂事，上课了要求上厕所，布置作业不能按时完成，上课不认真听讲，还到处乱跑。我班有一个小男孩叫刘智晨，调皮捣蛋还不够坚强，有学生碰一下就哇哇大哭，脾气还很硬，批评了多少次就是不改，上课时要么跟同桌玩要么扭头跟后面同学说话，我对他很是头疼，不知道该怎么去教育他。

有一次上课，我找同学上黑板上写题，因为学生的表现欲是很强的，我就抽了几个平时积极的学生，写完后我让学生自己在本子上写，我看他也不拿笔也不拿本就在那干坐着，我问他怎么了也不回答我，旁边有同学告诉我说他刚举手上黑板写题，我没有叫他，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我或许平时只注意听话的孩子了，忽视了那些调皮的孩子，毕竟他们也是孩子，也是有表现欲的，我却在无形中打消他的积极性。第二天上课时，我仍然叫学生上讲台写题，这一次那个孩子没有举手，只是安安静静的在座位上坐着，不说话也不乱动，我感到心酸：或许他是认为自己乖乖的老师就会叫他了，或许也是被我无意中的忽视打击的太伤心。我就让他上讲台写了。在他写完要下去之前，我叫住了他，问下面的学生："刘智晨写的对不对啊。"学生们说："对！"我对他说："刘智晨，今天表现的很好，没有说话没有乱动，在黑板上写题还写的正确工整，非常好，希望你下次继续努力。"我看见他笑了，一蹦一跳的回到座位上，那一节课，他没有说话也没有乱动，还按时完成了我布置的任务。放学时，另一个老师也告诉我说他今天表现很好。



虽然小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非一朝一夕之事，但由于一年级小学生的思维活跃，接受新事物快，因此，只要教师引导得法，训练效果好，就可以使良好的学习习惯形成的速度加快，并使良好的学习习惯在学习中扎根、结果。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这个学生养成良好的习惯，我注意了教育方法，通过这一件事，我认识到自己的一点错误，就是不能只关注平时听话的学生，还得多注意一下平时调皮的学生，或许他的调皮只是想引起老师对他的注意。另外要对学生多鼓励和表扬，尽量地拉近与学生的距离，与学生有心灵沟通的机会，多发现生活中的美，做生活中的有心人，为学生的茁壮成长做出更大的努力！

士杰学校"青蓝工程"之课堂展示活动

◆ 作者 / 刘芳芳



新进教师周林《木兰从军》，学生续编故事上台展示



骨干教师朱艳君老师《一杯牛奶》

2016年11月22日，士杰学校在多功能报告厅举办了"青蓝工程"之课堂展示活动——语文展示课专场。该活动是为本校"送课下乡"活动做铺垫，共三场分为三天举行。身为语文老师，我参加了语文专场。

周老师的课堂富有趣味，语言极具感染力，尊重学生的话语权，善于引导学生思考，形成发散性思维。

听朱艳君老师的课，你会发现他们班的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很强，并且敢于讲出自己的想法，我想这主要归功于朱老师本身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以及对文本的深度挖掘与处理。

除其活动过程为：第一节到第五节课由优秀教师及新进教师进行课堂展示全体语文教师做好听课记录——第六、七节课进行评课活动——教研组代表总结发言。

2013级四年制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实习简报

SHI XI JIAN BAO

主 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 桂阳县实习队 2017年2月



城南完小和蓉峰完小都在11月底举办了实习生汇报课。通过这一次汇报课，深刻感受到自己的进步，在教师教态，语言组织都有了进一步提升。课后，还有教师一一相对应的评课，指出了自己的缺点，让我们明白应该把课堂还给学生，让学生多读多思考。









主编：邓华 / 美编：曹土玉 / 文编：梅兰芳 / 指导老师：邹循豪

2016年带队老师回访桂阳定顶岗实习工作反馈座谈会

实习成长的蜕变

11月25日见面会

2016年11月25日，在这渐带寒意的日子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实习队带队老师邹循豪一行与欧阳根梅、张华兰、龙婧、杨熠辉等18位在桂阳县城南完小和桂阳县蓉峰完小实习的老师在小会议室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见面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一师范体育学院朱院长、城南完小邓斌校长、刘江敏校长，蓉峰完小舒丽波校长等。





会议在轻松融洽的氛围中拉开了序幕，一段段精彩而又真挚的问好与交流，让实习老师真实感受到了老师们带给他们的温暖和问候。带队老师邹老师详细询问了实习老师的实习情况，初步了解了实习老师的生活情况，进一步对实习老师进行了指导：实习是一个成长的过程，希望实习老师好好珍惜，收获到更多的东西。然后，两个学校的实习生队长欧阳根梅、杨熠辉就实习谈了感受和体会，感谢桂阳教育局给他们提供了很好的实习场地，解决了实习老师吃饭、住宿等问题。更感谢学校的“师傅们”对“徒弟”的切实认真指导，让实习老师成长地更快。

接下来，实习单位的校长进行了亲切的发言，舒校长表示他们给实习老师安排了指导老师，提供了充分的学习平台，足够的锻炼机会，并通过实习教师汇报课活动让实习老师成长得更快；刘校长肯定了实习老师个个一专多能，特别吃苦耐劳，希望实习老师怀揣对教学、教育的热情以及对学生的爱，参与到学校的各项活动当中去，深入到学生群体中，更多地去了解学生，同时要勤奋好学，悬切多问，积极参与班级管理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在着眼于学生成绩的同时，着眼于其他方面，促使学生全面发展。

城南完小邓校长对一师的带队老师一行来看望实习生表示热烈的欢迎，也期待一师能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给学校提供更多的实习老师。一师范的朱院长对城南、蓉峰两所学校为实习老师提供良好的实习平台表示衷心感谢，也对实习老师自身提出严格要求，希望实习老师再接再厉，并且承诺会密切配合好学校领导和指导老师，以顺利完成实习工作。

此次见面会，不仅带来了深深的关切，而且进一步促进了湖南一师和实习单位的融洽。实习老师坚信，大家一定会在实习期内，燃烧自己，收获经验，享受快乐。

桂阳县实习队工作总结

◆作者 \ 周剑波

2016年9月湖南第一师范学院2013级共40位实习生回到桂阳县进行为期一学期的教育实习，此次实习的主要内容包括：教育实习和班主任实习两个重要部分。

对于我们本科师范类专业的学生来说，教育实习是我们理论联系实际的一个学习过程，是学生将所学的教育理论知识转化为能力，向教师角色过渡的重要环节。由于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实习学校的积极支持和实习师生的共同努力，我们在四所学校的教学实习进行得很顺利，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现将实习情况总结如下：

一、实习总体情况

此次实习共有40名学生，分别在桂阳县朝阳学校、桂阳县蓉峰完小、桂阳县城南完小、桂阳县士杰学校参加教育实习。每位实习老师分配有一到二位优秀指导老师指导，分别指导实习老师的学科教学和班主任管理工作。各指导老师给予实习老师认真负责的指导，提供较多课堂教学机会和班级管理锻炼机会，让实习老师在教育和班主任实习两方面能力得到大力提升。

二、教育实习情况

1．实习将理论知识和实践相结合

教育实习是将所学知识运用到教学实践当中，各实习老师将理论知识和实践有机的结合，能很顺利的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完成教学设计，新课教学以及习题讲解，各实习老师能充分利用教材、教参及网络资源搜集自己所需教学资料，能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多媒体课堂教学。

2．踏实好学

一师学子在实习学校继续发扬学校优良传统，勤奋好学，热心向指导老师及其他各位老师求教，不断进取。每一次认真备课，经指导老师审查指导再次完善，为自己所上的每一节课负责。

3．现代教育技术多媒体课堂教学

各实习老师充分利用学校的现代教育技术设施，制作好每一节课的教学设计课件，使课堂氛围活跃生动，学生积极听课学习，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

4．扎实的教学基本功

在教育实习中，各实习老师充分展示出自己的教学基本功，标准的普通话教学、出色的板书设计以及一位优秀准老师的教学风格和气质将课堂打造的尽善尽美，得到实习学校的好评以及其他学校实习老师的赞美。

三、班主任实习情况

1．认真负责的完成各项工作

各实习老师每天到位和班主任指导老师一同检查班级学生早读情况，每天课间操、眼保健操、课外体育活动到位检查，同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班级课堂教学巡查，完全按班主任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每一项工作。

2．合理科学的教育管理学生

课堂教学纪律好，实习老师以自己的优秀教育理念教育管理课堂教学，能使用好的管理方式让学生上课认真听课，安静自习，同时保持集会及大型活动班级秩序良好。针对违纪学生，实习老师亲切交流，带着一颗爱心积极感化学生，让学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教育学生争做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3．积极开展主题班会活动育人

在学校的号召及班主任老师的指导下，实习老师认真准备每一次主题班会，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如：“树立梦想，成就理想”、“为班级争光，创优秀班集体”等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得到教育。

开展主题班会，培养学生良好的习惯，教育学生学会做人，学会读书，学会健身，学会办事。

4．热心求教学习班主任管理工作

实习老师在班主任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班级管理工作，同时热心求教，学会如何开展班会活动，如何和学生进行沟通，如何批评教育学生，如何和科任老师合作等。同时利用图书和网络资源学习一些教学名师的先进班级管理理念，为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打下一定的基础。

四、实习收获

1．真实课堂教学，体验教师工作

通过直接参与教学工作，学习到了实践知识，同时进一步加深了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使理论与实践都有所提高，圆满地完成了教育实习任务。

2.真实教师工作，收获宝贵教学经验

通过备课和上课基本掌握教学流程，通过批改作业和试题了解学生学习情况，通过和其他老师讨论再次完善教学设计，通过听课让自己学习其他优秀老师的教学方式，通过课后自我反思和指导老师的评价找出自己的缺点。实习工作提高了大家的实际工作能力，为就业和将来的工作取得了许多宝贵的实践教学经验。

3.班主任实习，收获班级管理理念和方法

通过班主任实习，懂得了班主任工作开展的日常内容，明白如何去管理班级，如何去教育学生，懂得该如何恰当的表扬和批评学生，如何处理违纪学生，如何和家长沟通交流。

4.教育实习，使大家学会互助合作

参加教育实习，实习老师学会和老师合作，互相帮助，共同讨论教学设计，共同解答疑难问题，集思广益，共同商讨知识最佳讲解方法，最佳教育学生方法，让大家共同进步。

5.参加实习，学习新课改教学理念

现在中学课堂全新新课改教学，老师组织引导学生学习，让学生主动参与课堂教学，实习老师都积极尝试，主动学习，为将来参与教学工作积累经验。

五、实习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部分实习老师理论知识不够扎实

在备课时把握不好教学目标及教学重难点，在讲课过程中，在对教材的挖掘程度上仍需努力，这反映出我们实习生的理论水平还有待提高。

2.教学课堂驾驭水平需大力提升

在驾驭和把握课堂教学的环节中，需积累更多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素质。

3.部分实习老师语言表达有待提升

部分实习生对学生交流时措词不够准确，口语表达技巧还需要加强。

4.部分实习老师教学基本功急需加强

部分实习老师教学基本功较差，粉笔字不规范。应加强校内试讲及教学基本功的练习，实习老师在来到实习学校之前就应得到大学老师较好的指导与训练。

六、实习建议

1.增加领队老师，严格考核教育实习工作

一位领队老师带许多实习老师实习，不能给予每位实习老师严格考核和指导，建议增加领队老师队伍，从而让实习取得更大的收获。

2.与实习学校达成协议

双方各自履行实习工作的义务和责任部分实习老师参与教学和班级管理的机会多，相对一些实习老师机会太少，不能达到实习较好效果，建议学校及领队老师在实习期间积极和指导老师沟通交流，让每位实习老师都得到更多的锻炼。

3.增加见习机会，加强校内试讲时间和指导力度

部分实习老师教学基本功不够扎实，在校期间应加大试讲时间，加大试讲指导力度，大力练习教学基本功，提升教学技能，增加见习机会。

七、结语

总的来说，通过此次实习，检查和巩固了同学们的教学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和教学基本技能，培养了大家独立从事教育和教学工作的能力。我认为本次实习达到了既定目的，锻炼了自己，收获了许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要针对实习中反映出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充实自己，提升理论水平，并进一步用新课改的教育理念武装自己，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争取把这次实习所取得的经验都用在我们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把我们的学习和工作做得更好！

发现 学生的闪光点

◆ 作者 / 黄叶子



在蓉峰完小实习的这段时间，我感受颇多，在教育方法和教育技巧上也有很大的提升。我感受最深的一点就是教育这一项工作是一项面对“人”的工作，而不是机器，机器只知道一味的接收外来的东西，而你面对的这些人各个都有自己的喜怒哀乐，他们会随时随地表现出自己的想法，不管你有没有准备好去应对，愿不愿意做一位颇具耐心的倾听者。我教的是一年级的语文，每天我面对的是一群活蹦乱跳的小喽罗，他们有的吹着冲锋的号角，飞奔进教室。有的拉着老师的衣角，轻生呢喃：“老师，听我说……”还有的自告奋勇充当老师的小帮手，一旦下课，只要收了作业上来，他们总会主动要求：“老师，我来帮你搬作业。”所有老师都喜欢听话的小朋友，如果学习成绩优秀就更受老师的看重啦。每个班的学生大都被分为三类，即优生，中等生和后进生。优生总是讨老师的喜欢，后进生也会受到老师的关注，唯独中等生处在尴尬的位置而只能博得较低的关注度。因此，老师有学会均衡分配关注度，促使学生综合进步的需求。那么怎样才能很好的做到这一点呢？需要老师无限的爱心，细心和耐心。发现学生某一个特别的闪光点，特别的稍微夸大的加以鼓励。教师要相信并肯定每一个学生都有其优秀的地方。

我们班上就有一个小男孩，平时不太爱发言，但作业完成的很好，他的内心非常细腻，老师的一言一行他都会记在心里。由于小朋友年龄太小，甚至不会进行书包和文具用品的整理，而每一个单元授课完成之后我都会发一张单元测试卷作为家庭作业，这个作业我是要挑错讲解的。随着时间的增长，试卷也堆积的越来越多，很多小朋友会把试卷弄得非常凌乱，有的把试卷到处乱丢。在一节课上，我拿着一个专用装试卷的透明塑料袋走进教室，把教师用的试卷一张张叠好装入其中。没想到第二天，我就看见他照着我的模样也这样做了，我当即大力表扬了他，夸他细心观察，并善于模仿，结果是接下来的每一节课他都非常认真，小眼珠瞪得更圆了。同时我在反思老师的言行真是非常重要啊。

还有另外一个小女孩，她非常的活泼好动，上课爱讲小话，很爱打小报告，下课时耳边总能听到她的声音：“老师，李雨嘉上课吃东西。”“老师，邓俊凯带玩具来教室了。”一开始，我还能够耐心地倾听，快速地处理。可是，随着次数的增多，心里不免有些厌烦，为什么每次告状的总是她。我询问了一下前辈老师，她可能是想博得你的关注，可是成绩又不好，无奈只好这样做了。于是我将计就计，私底下找她谈话：“瑾妍小朋友，老师很喜欢你这张小嘴巴，但老师不喜欢你用它来告诉老师其他小朋友的缺点，如果你在上课的时候认真听讲，积极回答老师的问题，老师就更喜欢你了，能做到吗？”她欣然点头。在接下来的课堂，她为能争取到答问的机会而忙得不亦乐乎。而我通常是把机会留给那些坐姿端正，举手端正，积极认真的小朋友，她很快就察觉到了，很快她就得到了我的青睐。

学生就像是一张白布，老师在上面染色，色彩绚丽还是暗淡全在于你。人都会有很多缺点，也都可以改正。一名老师在你发现学生的缺点之后不是大声斥责，而是寻找他身上的闪光点大加赞扬，以此来让他愿意欣然接受他身上某处不足并加以改正，这是一种智慧的处理方法，最不易起冲突。类似这样的处理方法一定很多，日后也定要加紧学习经验，为家乡教育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2013级四年制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实习简报

SHI XI JIAN BAO

主 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 桂阳县实习队 2017年2月

蓉峰完小 简介



桂阳县蓉峰完小始建于1912年，是一所百年老校。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殷切关心下，学校成功扩容提质，形成了东、西两个校区的办学格局，占地面积5万余平方米，校舍面积2.7万余平方米，绿化面积达6000余平方米，运动场面积近8000平方米，规划合理，布局精致，校园环境舒适，文化气味浓郁。

桂阳县蓉峰完小始建于1912年，是一所百年老校。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殷切关心下，学校成功扩容提质，形成了东、西两个校区的办学格局，占地面积5万余平方米，校舍面积2.7万余平方米，绿化面积达6000余平方米，运动场面积近8000平方米，规划合理，布局精致，校园环境舒适，文化气味浓郁。

特色活动 剪影

迎着秋日的阳光，蓉峰完小迎来了欢乐精彩的校运会，瞧，百米赛跑的运动员一个个如箭般飞离起点，引得在场的同学们兴奋不已，加油助威声此起彼伏，一片热闹非凡的景象。不仅要赛出成绩，更要赛出努力拼搏，永不服输的运动精神。









“生命在于运动，公会在于活动”，为了增进教师间的交流，我们一年级组织了到文化园徒步的活动，平时忙于工作的众人此刻终于能放松下来，你一言我一语，或聊天或请教，一副其乐融融的场面。

主编：邓华 / 美编：曹土玉 / 文编：梅兰芳 / 指导老师：邹循豪

最是书香能致远 唯有读书幸福高

◆ 作者 / 邓华

自古至今，古今中外，上下五千年，读书对于一个人何其重要。“腹有诗书气自华”（苏轼），“三日不读书，便觉言语无味，面目可憎。”（黄庭坚），“书籍是全人类的营养品”（莎士比亚），“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等等，这些名言警句我们耳熟能详，举不胜举。我们明白“读书好、读好书、好读书”的重要性，借用“读书活、活读书、读活书”的方法，培养“读书乐、乐读书”的习惯，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个“唯读书至上，唯读书幸福”的精神使者。我们不仅要求自己如此，而且也教育要求我们的学生和孩子也要如此，真真切切地成为一个精神富有的人。

当今时代是个高速发展的网络信息时代，信息的来源越来越广泛，信息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信息的传递速度也越来越快。至此，我们也可以把所读的书分为纸质书、影视书、电子书。作为教师，我们要在这三类书的阅读上对下一代做出积极正确的指导。

首先是纸质书，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读书。我们应该选择那些对我们的身心有帮助的可以提升我们的人文素养的书籍，尤其是那些经典名著，不论古今中外，我们都应该静下心来精心地细嚼慢咽，你可以带着你的情感，融入你的想象，发挥你的聪明才智，以“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的独特视角来享受纸质书所带给你的精神乐趣。

其次是影视书，就是电视电影。因为电视电影也是由文学作品改编而来的，比起纸质书可谓是图形并茂，声像俱佳，花里胡哨，场景、人物加入了个人的因素，显然，不再是“你”心中的哈姆雷特，而是“导演”的哈姆雷特，此时，你的想象和思维受到了视觉的限制。而很多学生为了图省事和享受视觉的美感而愿意看影视作品，却对纸质书不屑一顾。

再者是电子书，也叫网络图书。随着电脑等网络资源的普及，网络阅读也越来越成为时尚。它信息含量巨大，内容丰富，奇闻趣事，无奇不有，吸引着越来越多的眼球，而且还具有开放的阅读环境，虚拟的阅读空间，可以让不同的读者满足着感官和个性化要求。正是因为“虚拟”，有的青少年就选择并沉迷于一些不该读的色情暴力书中，致使学习下降、品性恶劣、甚至遗恨终生。

由此可以看出，这三种书各有优点，也各有不足。我们在选择阅读时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书海中正确把握航向，使其顺利到达人生彼岸。

亲爱的朋友们，多读书吧，热爱读书吧！让我们的校园多点书香气，让我们的家庭多点书香气，相信“最是书香能致远，唯有读书幸福高”的至理名言吧！

《认识钟表》教学反思

◆ 作者 / 欧阳慧

时间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用处非常大，对于学生来说每天起床、上课、下课、睡觉都得按照一定的时间来进行，而钟表在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常见，所以这节课的知识对于学生来说并不陌生。尽管如此，要上好这一节课却并不简单，在授课后，我发现我的认识钟表一课仍有不足，因此反思如下：

首先在教学设计上，我认为我的各个环节设计得较为合理。在进行教学设计之前，我先分析了教材，了解到认识钟表这一知识主要是让学生认识钟面、让学生会认整时，还要对学生进行惜时教育。我了解了班上学生对这一内容的认知，发现班上部分学生知道钟面上有长针和短针，并说短针指着几就是几时。

我意识到学生对于钟面的认识不规范、不知道整时的概念、而认整时的方法也不严谨。然后我根据一年级学生好奇、好动的特点，准备了钟表的模型和学生用的小钟表，让学生能观察钟面，并能自己动手拨钟表，给学生提供动手实践的机会的同时也能吸引学生的学习兴趣。而认识整时的方法是通过3个钟面的时间的对比，来总结认整时的方法，以此促进学生的独立思考。对于学生的惜时教育则设计了“小明的一天”环节，通过让学生描述小明几时在做什么并评价小明的一天来教育学生要合理安排时间、珍惜时间，当好时间的小主人。尽管各个环节设计得合理，但在各个环节是时间分配上却有不足，在上课开始时内容讲的较为详细，但不紧凑，导致后面时间不够，对学生的惜时教育过于简略，整堂课显得虎头蛇尾。

其次，在授课时我也时刻注意学生的反应，在认识时针和分针时尽量讲解的详细，并板书了时针和分针的特征，讲解完了之后又出示钟表模型让学生分辨时针和分针，因为时针和分针的认识对于后面认整时有着重要的作用。在讲解表针的转动时有出现了学生弄不清楚转动方向的情况，我通过反复播放动画的方式让学生知道了顺时针旋转。到认识整时我先让学生学会认7时的方法，即让学生会说“分针长长指12，时针指7是7时”，使学生对于认整时的方法有了初步的认知，接着又出示3个钟面，让学生模仿刚才的方法来认钟面上的时间，说对的给予表扬，有错误的及时纠正，且每个钟面都叫了至少3人来说，全部说完了之后，我引导学生总结认整时的方法，开始学生似乎不明白，我又引导他们观察没有钟面上的时针和分针分别指着几，并将时针指的数字和时间联系起来。终于学生说出了“分针长长指12，时针指几时几时”。这一堂课上我重视了学生的反应，同时也尽可能的让学生多说，体现了学生的主体地位突出了重难点，但还是存在两点不足：一是在引到学生总结认整时的方法时，我的引导有些反复啰嗦，导致此处教学不流畅。二是我的语言表现力不足，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我的表达太过平淡，在讲到重难点时语气也没有起伏。

这一堂课让我认识了自己的优点也发现了自己的不足，在以后的教学工作当中，我将牢记这些经验，让自己做得更好。

教育叙事

注重中等生

◆ 作者 / 欧阳森



期中考试前一个多星期，我担任小学三年级225班的数学和英语教学工作，这对于我来说是个挑战。班上的优生和后进生两极分化比较大，由于学生的家庭环境不一样，因此在学习习惯上有很大的差别。优生不用老师监督也能及时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但少部分后进生不是很懂事，布置作业不能按时完成，上课不认真听讲，总是开小差，搞小动作。因此，搭班的班主任老师一直比较注重后进生的情况，而对于中等生却没有像后进生那样大的精力去管教教，在期中考试过后，发觉有个别中等生是退步很大的，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对中等生增加关注度。

我班有一个小男孩叫肖帆，上课时人比较安静，下课后能和同学追追跑跑一起玩，但是一有摩擦总会有人告状，脾气还很硬，批评了多少次就是不说话，以前上课时我比较关注那些吵的学生，他上课没有讲小话的现象，我对他过于放心了，以至于后面观察到的都是上课看着黑板发呆，作业也不按时完成，会写的也不写，让我不知道该怎么去教育他，很是头疼。

有几次单元测试，我会让他和另一个学生在讲台上写试卷，监督着他们。因为学生的自制力是很差的，座位上坐着总写不完，不说话也不乱动，就是发呆，我感到无奈。或许他是家里情况导致的这样，向家里了解了情况，家长也是说在家不做作业，不听话，让老师管严一点。因此，每次上课，偶尔会多关注着他。请同学回答问题时，我会点名让他回答，或者上黑板作答。然后问下面的学生：“我们肖帆写的对不对啊。”学生们说：“对！”我会表扬他说：“肖帆，今天上课表现的很不错哦，认认真真听课，在黑板上写题还写的正确，希望你继续努力。”我看见他笑了，自豪的回到座位上，那一节课，表现特别好，回了家，家长也反应完成了今天的作业。按时完成了我布置的任务。

良好的学习习惯非一朝一夕可以养成，只要教师引导得法，足够关心重视，多与家长了解，家校联系，更容易促进孩子良好学习习惯的养成，并使良好的学习习惯在学习中扎根、结果。经过一段时间的实习，这个学生养成良好的习惯，我觉得就是不能只关注平时不听话的学生和太听话的学生，还得多注意一下中等生。因为他上课时过于安静并非是在认真听课。另外要对学生多鼓励和表扬，多与学生交流，多了解了解学生的内心深处，尽量地拉近与学生的距离，能更有利于学生的茁壮成长。



实习，不仅是我人生中一段珍贵的记忆，更是我另一段人生的起点。

初为人师，对于师范生的我而言却是件极具挑战、颇具好奇心的事情。2016年8月28日，我怀着兴奋和忐忑的心情来到蓉峰完小，开始了为期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习期间的点点滴滴、酸甜苦辣，让我体验到太阳底下最光荣事业的崇高和艰辛。

在指导老师和其他同事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下，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在大学课堂上所学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教学相结合，在实践中学，在学中实践，认真开展教学工作。

实习期间，我从一个只会“纸上谈教”的大学生到一个能在课堂上“讲课自如”的准老师，这一切无不见证着我所付出的每一分耕耘所得到的收获。我时刻勉励自己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老师需要不断努力，走入社会时需要学习的东西还很多。只有坚持自我，不断努力，才会不断的完善自己，取得成功。相信在未来的路上我会做的更好！

◆ 作者 / 欧阳利娟

实习心得

2016年9月2日到2017年1月14日，我在临武县南强中学进行了为期一个学期的教育实习。回顾这一个学期，虽然实习生活比起以前的任何工作来说都要辛苦，但很有意义。短短一个学期的实习，这里热心的老师、热情的同学，都让我体验了许多，感受了许多，成长了许多，使我的实习工作取得了比较圆满的成功。我向前辈老师们学习他们的教学经验和班主任工作的管理艺术，从中体会到教师的喜悦和烦恼，体会到我未来工作的快乐，也有了新的追求。

2013级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实习简报

SHIXIJIANBAO

主 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系　　临武县实习队 2017年3月



孩子你真棒

一次数学课上，我留了几道数学题，其中有一道是找规律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这道题做得相当差，有些学习不错的同学也没有做出来。课下我进行了自我反思，并就此问题做了全面调查，发现有些同学遇到此类问题觉得束手无策，有的同学静下心来能解较易发现规律的题目，但在考试中一旦紧张有时会觉得发蒙。因此，有的同学向我提出，解这类题有没有比较好的方法。其实，同学提出的这个问题非常好，他们想知道这类问题中所隐藏的某种秘密。但我不想就这么直接告诉他们现成的答案。为了抓住他们的好奇心与求知欲，我让同学们搜集曾做过的，或没有做过的相关习题，因为有些同学想难为一下老师或其他同学，所以刻意查询了许多资料找了许多他们认为的难题，我也调整了我的教学计划，打算用一节课的时间解决这个问题，并为此做了充分的准备。开始上课了，一组同学首先提问，其他组同学不甘示弱，绞尽脑汁，相互争论着，最终解答出来，他们脸上漏出了成功的喜悦。并且有的同学直接向我提问，虽然我是有备而来，但还是故弄玄虚，作出努力探索的样子，有些同学还真为我着急了。其实我想通过这种方法引导学生学会思考，怎样入手，为什么这样想。在同学们的帮助下我也完成了提出的问题，并对同学的帮助表示感谢，而他们此时的笑容是非常自豪的，准确点儿应该说是非常得意的，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很了不起，可以帮助老师了。

通过这次教学经历，我真正意识到学生的需求是第一位的，在今后的教学中，应从学生的实际需求出发，激发学生的求知欲与探索欲，使不同的学生在数学上有不同的发展。

主编：陈思帆　　美编：周艳　　文编：欧佩雯、黄娟　　指导老师：周莎

静待花开



曾经在微信上看到这样一段文字：“每个孩子都是一朵花，只是一年四季开放的时间不同。当人家的花在春天开放，您不要着急，也许您的花在夏天开放；如果到了秋天还没有开放，您也不要着急，说不定您家的这棵是腊梅，开得会更动人！”当初一眼看见，便铭记于心了，但只是有所感触，并未有更深刻的理解。

初二（三）班的吴国艳，长得有点胖胖的，学习底子也很差，在班上总是沉默寡言，不爱和人交流，好多次上课时看向她都是躲闪着我的目光，这让我很是担忧。小小年纪就有着一种自卑感，这对她的心理健康成长非常的不利。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到了校园艺术节，知道她会跳舞，但因为自卑从来不敢站上舞台。艺术节报名时我和她的班主任就轮做她的思想工作，鼓励她参加艺术节。当她站到舞台上，音乐响起的那一刻时，她是耀眼的，与平常的她是完全不一样。她随着音乐旋转，摆动，身上散发着自信的光芒，赢得了满堂喝彩。当她拿回“艺术之星”的奖状时，我看见她流泪的脸上的骄傲与自豪，我也有种想哭的冲动，那不仅仅是奖状，更是她存在和价值。现在的吴国艳是阳关的，积极的，更对自己生活充满信心的。

无论成绩好坏，请相信：每个孩子都是种子，只不过每个人的花期不同，有的花，一开始就灿烂绽放，有的花，则需要漫长的等待。教学生涯中，会遇见很多不同的学生，他们各具特色，会带给我更大的感触。只希望，在教学生涯中，能用欣赏的眼光去看待每一个孩子，用耐心静静地等待每个孩子的花期的到来！

《老王》教学反思

《老王》是著名作家、文艺翻译家杨绛写的一篇写人记事的散文，作者笔下的老王是一个命苦心善的不幸者，他善良诚实，忠厚老实，知恩图报。在反复阅读文本之后，我将这节课的教学过程设计为三大板块：一说老王、二说作者、三说自己。

经过课后反思，我认为成功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把握文本特色，重视情感体验。整个教学过程能够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地引导学生在读中理解，在读中品味，在读中感悟，用自己的情感体验映照作者的内心世界，发挥了学生学习的主体性。

2、立足语言品味，穿插写作指导。课堂教学能够紧紧围绕教学目标与重难点，由赏析语言到情感体验逐步提升，并对如何写人给予学生适当指导

3、面向全体学生，小组合作探究。在恰当地运用多媒体进行教学的同时，采用小组合作探究的方式，侧重学生的自我感知、自我体会，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但也存在着不足。因将两课时内容压缩为一课时完成，在时间安排上有些力不从心，如给学生讨论的时间不够充分，有些问题挖掘不深，结论下得过早；最后展示弱势群体组图时，应该由学生读的文字改为自己读；应该在课堂上完成的仿句练习改为课后作业等，整个教学过程有些前松后紧，这是我在以后的教学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教学反思——“我思故我在

《老人与海鸥》教学反思

这是一篇句句含情，字字含泪的文章。学习文本时，先导疑：让学生把遇到的问题提出来，采用运用品味重点句段，反复诵读，抓重点字词体会，想象等方法有针对性的解决这些疑难。再导情：我用动情的语言去激励学生，鼓舞学生，努力唤醒他们的学习激情，来感受老人与海鸥之间的深厚感情。实现作者、教师、学生三情能够共振，学生情感的闸门就会自动打开，对老人的崇敬、怀念之情就溢于言表。

在教学中，我紧紧抓住“老人喂海鸥”的三个细节描写和“海鸥送老人”的三个场景描写，培养学生抓住关键词句，体会词句含义的能力，进而理解课文的思想内容，感受老人对于海鸥的深厚感情的教学目标。因为课文有“老人对海鸥的关爱”“海鸥对老人的依恋”两条主线，在引导学生理清文章的脉络，进行文章内容概括练习的同时，着重学习“老人对海鸥的关爱”这个部分，降低了学生理解的难度。对教材进行了深入的钻研和解读，从教学的实际表现上看，是相当有效的。

当然，这节课也有许多不足的地方。教学时，我既想竭力追求完美，又想有所创新，突出亮点，可课文的容量很大，短短的四十分钟是难以达成的，为把握时间而去进行的教学，多少有些意犹未尽的感觉，有些词句学生体会的不够到位，理解的不够深刻，没有给一些中等偏下的学生留下很充裕的时间去思考，给课堂留下了些许的遗憾。

课堂教学永远是一门遗憾的艺术，但通过这一节课，我明白了自己的不足，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我会不断的学习，不断的超越自己。

《窗前的气球》教学反思

《窗前的气球》是一篇充满童心童趣、至情至真的课文。

一、以读为主，读中悟情。

本堂课中，课文的读贯穿了整堂课《语文课程标准》指出：阅读是学生个性化行为，不应以教师的分析来代替学生的阅读实践。要珍视学生独特的感受、体验和理解。我从科利亚的心情入手，抓住“真没意思”，在课文中找到相关的句子，顺利地进入课文情景。

二、课堂创设情境理解词语，说话练习，富有情趣。

我在课堂中设计了一个请学生表演放气球的场景。学生都很兴奋，一个个指手画脚议论纷纷，于是我将科利亚的心情和学生的心情联系起来，指出科利亚也很高兴。这样的做法一来充分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将原本枯燥的课一下子生动起来，二来让学生也感受到了科利亚同样兴奋的心情，第三，理解了议论纷纷指手画脚的意思。

三、在文本的学习中巧妙地渗透思想教育。

最后通过讨论红气球代表什么和想象科里亚回到同学之中，会怎样对待自己的同学等方式，有针对性进行关爱他人的教育，这样的设计非常的完美。理解了文本，体会情感后，又走出文本，来到了现实生活，进一步体现了现实中的友情，使学生的人格得到发展完善，然后，在关注学生的生活情感的同时又不脱离文本。整堂课激活了学生的对友情的感动，充分调动起学生的情感，反复读文，体验真情，学生在感动的同时，也理解了课文。



2013级四年制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实习简报
SHIXIJIANBAO
主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祁东县实习队 2017年 2月



祁东县玉合中心小学简介

祁东县祁东七小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祁东县祁东七小自建校以来，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学校发展，不断加大教育投入，使学校办学规模、办学质量、社会效益不断发展。祁东县祁东七小占地面积大，绿化覆盖率高，设施齐备，有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舞蹈房、课件制作室、电脑房、儿童化阅览室，此外还有校史室、红领巾广播室、图书馆。学校设施设备一流，拥有1个多媒体中心教室，每间办公室配有电脑和打印机，4000平方米的运动场、环形塑胶跑道、篮球场、乒乓球馆为学生锻炼身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运动场所；校园环境优雅，建有碧波粼粼的小池塘、百花争艳的小花园、栩栩如生的雏燕雕塑，文明健康的文化长廊，为孩子们搭建了优质的育人环境；燕山生物标本馆、海洋标本馆、生态园及少年天文台等科技场馆，为学生拓宽实践活动提供了优质场地，培养了一批批“科技小明星”。

学生剪影













主编：唐鸿德　美编：匡凤姣　文编：陈晓奇　指导老师：李满红、唐江英

教育实习总结

教育是一个互动的过程，老师只要认真投入教学，孩子就会积极配合。这种过程是很开心的!这次实习令我感受颇多。一方面，我深感知识学问浩如烟海，使得我不得不昼夜苦读;另一方面我也深深地体会到教学相长的深刻内涵。比如在我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时。在我第一次深入课堂时，我就遇到了许多师范学校里没学过、没想过的难题。即当自任口才出众的我绘声绘色地讲完一节课后，我问学生:“你们听完课，印象最深的是什么?”学生面面相觑，茫然无语。学生何以如此呢?在我看来主要是由于学生没有学习的兴趣。人生总有许多的第一次，而初为人师，对于师范生的我而言却是件极具挑战、颇具诱惑的事情。2016年9月1日，我怀着兴奋的心情和队友来到玉合中心小学，开始了为期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习期间的点点滴滴、酸甜苦辣，让我体验到太阳底下最光荣事业的崇高和艰辛。我很开心我有了这么一次实习的机会，这是我梦寐以求实现梦想的机会，在我实现梦想后，我感觉真的是不虚此行，我学到了很多东西。不仅仅是我叫学生，我从学生身上也找到了当年的我的影子，我也跟他们学到了很多东西，这是我收获很大的地方。在实习学校有关领导 和指导老师的悉心指导下，我时刻牢记“为人师表，严谨治学”的校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在大学课堂上所学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教学相结合，在实践中学，在学中实践，认真开展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实习工作，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我付出了很多，但也收获了很多。在整个实习阶段，我从一个只会 “纸上谈教”的大学生到一个能在课堂上“讲课自如”的准老师;从一个没有经验的大学生到一个对平行班有一定处理能力的班主任，这一切无不见证着我所付出的每一分耕耘所得到的收获。下面我从几个方面对我的实习进行总结。一、互相关心，相互学习，团结协作，做好实习对的工作二、进驻学校，统筹规划，全面做好前期工作　三、名师指导，虚心学习，全面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阶段是上课，我的指导老师带的是高 一两个平行班和一个实验班，还当了高三的班主任，带了高三两个班的政治课，所以他给我上的课很多，而且给我安排的课时间间隔比较短，不过抱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和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我细心琢磨教材、详细写教案、做课件，每一样都是改了又改，直到自己认为能教好的符合班级情况为止，这样才交给指导老师审批，在指导老师的批改和建议下再做修改，并且在上课前进行试讲。我的每一节课指导老师和另外两个实习的政治老师都坚持听课，在课后细心帮我评课，针对我课堂上出现的缺点提出宝贵意见，并且肯定了我的一些可取之处，让我倍受鼓舞，在课后努力改正，提高教学水平，以确保在下一次的教学中不出现同样的错误，在这样的努力下，我在教态、语言、板书、提问技巧、与学生互动各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提高，老师的赞赏和学生成绩的提高是对我的教学水平充分的肯定。



“实习交流会”活动总结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二、活动地点

祁东县玉合街道中心小学

三、活动目的

总结实习生实习工作

四、活动参与人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13级全体实习生

五、活动流程

七小教导主任致欢迎词

七小校长发表讲话

县教育局人事股罗旭日波发言

实习生发言

六、活动座谈会具体内容

顶岗已接近尾声,为了对这四个月的顶岗生活进行总结，我们分别从教学方面,生活方面等方面进行总结概括.

教学方面:我们几个在教学上注重启发学生,培养学生发散思维,提高学生的想象力,丰富学生的知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在教课过程中,抓好课堂纪律,加强对纪律和组织性较差的学生的教育等,我们几个实习生还经常互相听课,评课,探究交流 ,取长补短,在教学技能上得到很大的提高.我们虚心听取老师和同学的意见，在实践中发现了我们的优点,同时,我们在教学也发现了我们的不足.



比如:授课的逻辑性不强,解释性语言太多.还有对于学生提出的问题自己知道是什么,但是表达不到位,授课的节奏把握也不是很好.

生活方面:我们四个一起吃饭,一起工作,等等.关系特别的融洽.我们经常在一起说笑,谈以前,现在,未来,谈儿时的梦想.我从来没有想到不认识的几个人在短短的时间里,关系是如此的融洽,我们一起骑自行车到四五里外的镇上超市买东西,那个兴奋,像是被关在笼子里的小鸟,突然被释放的感觉.通过实习,我们几个人的与人相处的能力都得到很大的提高.

实习工作:我们几个在顶岗学校奋斗在自己的专业课上,在这半学期的时间里,我们严格要求自己,像当地老师一样,严格遵守学校规定,录指纹,进行每天的签到,签退.并且积极参加学校举行的各种活动,比如:教学技能比赛,公开课的交流,师德师风的整顿,通过我们几个这几个月来的努力,使学生在每次的考试中,都获得了很大的提高.同样,对我们自己也是一个很大的锻炼。



麻阳飞山学校

飞山学校位于麻阳县和平溪乡竹子青村，共有十个年纪，一年级至九年级外，还设有学前班。飞山学校始终坚持“造教育名家，育时代英才”的教育理念，“使优生更优，中低分学生得到转化”的奋斗目标，让每位教师的才华得到充分的施展，让每位学生的潜能得到充分的挖掘。在注重学习的同时，倡导多方面，全方位发展。飞山学校校园面积广大，群山环绕，绿化覆盖率高，教育设备齐全。全校设有普通教室，专用教室，舞蹈房，多媒体教育实验室，儿童阅览室，校史室，图书馆，红领巾广播室等。飞山学校就是这样一所环境优美，师资队伍力量雄厚，教育设施齐全的九年义务制教育。

e-yu.cn



飞山大门



实习的我们

！

师者，如夕阳，伟大而正直，光明磊落，襟怀坦荡，它不因转瞬即逝而沮丧，更不要求人们的回报。残阳，最能说明过去的无私和风烛残年对大地的痴情，而你们是否总是徜徉在霜笼月罩的林间，驻足眺望，目光沉静而悠远。迟暮之年，仍以一样的激情培育国之栋梁，不居功自傲，不养尊处优，心中永远升起不老的太阳，您们不就是永远的夕阳吗？正如一位教师说的那样：“人就应该像蜡烛一样，从头到脚都是光明的。”我似乎看到了克拉玛依36名大火中的亡灵的心在搏腾跳跃，您们总是用真诚地热情去感化冰冻的心灵，您们也有无奈的时候，但耕耘的时钟不会因此而停摆，哪怕看不到生命绽放一丝光彩！一支粉笔，三尺讲台，留下的永远是您含辛茹苦的身影。滴滴汗水，点点心血，印在您脸上的始终是呕心企盼的神情。

2013级四年制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实习简报

SHIXIJIANBAO

主 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麻阳县实习队 2016年 12 月



“我思故我在”

四个月实习的时间已悄然消失，一生一期的实习已不复存在了，但是在这短短的四个月里有收获也有挫败。对于中学七年级的实习自我总结是特别的理想。班级的管理有很大的疏漏。尤其是在班干的作用方面，我没有充分的发挥好，让整个班级缺乏一个领导团队。除此之外我想认真的反思一点就是在七年级语文备课中，有时没有抓住重点，上课太注重自己的备课内容，而忽视了学生。因此许多的课并不是很成功。我想在以后的工作中注意，让自己的课堂更加生动有趣。

作者：向文潇

在实习期间，我最大的感受就是课堂管理很重要，课堂管理好了，课才上的下去。其次就是深切地感受到了城市与农村的教育差距，再者就是沟通，尤其是与家长的沟通，是每位老师必修课。

作者：向粤华

《绿叶的梦》作品语言生动而富有情趣，作家向我们展示了一幅充满快乐的童年生活画卷，揭示了大自然的给人带来的愉悦和欢欣。这是一篇优美的散文，描述的是作家葛翠琳美好的童年生活，从题目到内容都让人产生美好的遐想。让学生入情入境，再去美美的阅读，细细的品味。体会绿叶给作者童年带来的欢乐,感受作家的情感，抒发自己对自然的情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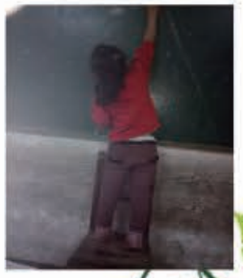
作者：张莉英

主编：向文潇 美编：张莉英 文编：向粤华

特色活动

环卫风暴

劳动者最美。为了迎接领导的检查和学生拥有干净的校园环境。全校下午组织了一场“环卫风暴”。全体师生发出洪荒之力把校园的个个死角打扫的干干净净。



“梦飞翔

读书向来是为历代人仰慕的事情。培根曾深有感触的说“书籍是时代的浪潮中航行的思想之船，它小心翼翼地把珍贵的货物送给一代又一代”。





元旦汇演

新年钟声即将敲响，时光的车轮又留下一道深深的印痕。伴随着冬日里温暖的阳光，2017年元旦如约而至。在这场“中国梦，飞山行”元旦汇演中，学生绽放出自己最美的青春，最鲜活的自己。





实习生活的剪影









实习小日记

“梦飞翔”周，看到了学生的进步，与学生的关系很好。问题又来了，元旦晚会来了。今天上第一课，看到从来不做笔记的高长林，居然做了笔记，没有打扫卫生居然打扫了卫生。让着实惊讶了一番。顿时心中欣慰了不少。张莉英老师的话真的很有用。一个班级不能放任，放任只会越来越乱。有问题得赶紧去解决。用心去爱学生。但是还是得好好去教育。时间在慢慢地走，实习的时间也快要结束了。对于这个班有着特殊的意义。薛彬，薛棚阳，唐玉花，唐森勇等都是我最喜爱的学生。或许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接手很多班，送很多学生。但是人生的第一次讲台送给了这个班，很多很多教学中的第一次都给予了这个班。我将终生难忘。我最爱的学生们。

作者：向文潇

第101种方法

在和顾震老师的《只为做一个教师》一书中，她提到这样的一种教育理念：任何时候都不要放弃学生，即使用了100种方法都没能让学生有所触动，我许诺有第101种方法可以去试试。

第101种方法往往是被很多老师放弃的，因为用了100种方法，学生还没有改变的话，我们常会有“祖宗已技不上梁”或者“无药可救”这类的话来判定一个学生。一个孩子，若不顾皮、反而有些头疼，那么，对于这样孩子，究竟该如何教育呢？我的切身体会告诉我，坚持寻找第101种方法，你会发现，每个孩子都是可以成为优秀的孩子。

实习过程中，我碰到了一个叫欧欧的孩子，这个孩子天资聪颖，有着非常强烈的数学逻辑思维，记忆力比一般孩子都要好，在小学阶段，这个孩子或许很为优秀。但是，这个孩子的学习习惯很不理想，书本上面总是很难一得私七八糟的东西，上课时，总是找不到课本，一节课上，往往有许个小时就算是在书本里面不会出来。而在少有的认真听课时间，他往往也是坐在七至八组，一点也不老实。对于这样的孩子，我尝试了许多办法去纠正，去改变，但是都没有明显的效果，我一度也想放弃这个孩子，但是，作为一名教师的职业道德性促我继续选择了与欧欧沟通。在和其他同学下降的过程中，我发现这个孩子对他的母亲有着一种奇怪的情绪，又怕又恨，为了弄清这种情绪的产生，我邀请他母亲来我一趟，在和他母亲沟通的过程中我了解到，欧欧和他母亲在暑假期间因为一件小事发生了摩擦，导致欧欧离家出走。回来后，他的性情开始发生了变化，变得厌学，变思是生很。了解了源头之后，有一次，我特地把欧欧叫到办公室，给他讲了一个孩子出生的过程，尤其是妈妈怀胎十月要遭受的痛苦，听完之后，欧欧沉默了很久，我也没有多说什么，而是让他回到教室。第二天，中午学生自习的时候，我给孩子们播放了一个关于女性生产的视频，看完之后，我问孩子们，是谁给你们生命？孩子们都很是奇怪，我接着又问，那妈妈把你们带到这个世界容易吗？大部分孩子都说，不容易。往下来，我给孩子们布置一个社会实践的作业，要求他们回家帮妈妈做一件事，什么事情都可以，下周我们会开一个班会，内容就是分享这件事。周末的时候，我收到了欧欧妈妈的电话，电话那头欧欧妈妈显得为兴奋的告诉我，儿子知道做了，并且主动帮她整理家务，她非常感动。周末结束，欧欧返校的时候脸上居然出现了一丝笑容，并且，在上课的时候，很积极地举起了手。很明显一点，我在课堂上曾点名表扬了他，欧欧所到我的表扬，居然不好意思的笑了笑。在之后各开的班会课上，很多孩子都声情并茂的展示了他们为妈妈做的事，欧欧没有说，但是他从其所的表情让我感受到了他的进步。在学期的期末考试中，欧欧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他的妈妈也特地打电话告诉我欧欧这个孩子在家变现所语多了。

我想，没有顽固不化的学生，只是我们还没有找到真正适合他的钥起，一旦找到，每个孩子一定都可以成为一名优秀的人。所以，加油，教师，相信第101种方法的存在吧！

宜章县第二中学 邓翔慧

一年级课堂教学

一年级孩子活泼好动，自控能力差，注意力保持时间短，要想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必须有效的组织课堂教学。组织好课堂教学是上好一堂课的重要特征，是衡量一节课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课堂教学组织的好坏直接影响教学质量。

一、提高学生兴趣，吸引学生注意力。大家都知道“兴趣是最好的老师”，由此可见，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让学生在愉快的气氛中学习可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一年级的学生注意力不容易集中，我们用刚踏入校园进行正规化的学习。先把规矩给他们定下来，赏罚要分明，利用好课半节课，后半节课可以做练习或者游戏，不要把教学内容变得的过多，以免学生感觉不堪，不仅没学到你想是想中的知识，还使他们在下一节课中降低了学习的积极性。老师要从学生的实际出来，从教材入手，努力寻找能够激发他们学习兴趣的切入点。我们可以做一些小贴品，比如小红花，小红花等鲜艳可爱的东西。在上课前，可以这样说：“同学们看老师带来了什么？喜欢吗？如果今天谁上课走的最端正，发言最积极，不做小动作，不说悄悄话，老师就奖给他。比比看，今天谁能得到小红花。”利用学生争强好胜的心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二、课堂形式灵活多变，营造轻松、愉快的学习环境。课堂形式单一，很容易造成学生身心疲劳，从而特学生无力。针对这一现象，我们要努力设计灵活多变的教学活动。如：课堂上的小游戏，小表演，猜谜语，小活动等这些环节都很好的把学生的注意力吸引到课堂中来。而且可以根据每节课的内容设计一些小活动是最好的，既起到一举两得的效果。当学生注意力不够集中的时候可以运用事先约定好的一些口令组织教学。期时这些要求一年级教师要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课堂控制能力：一年级学生年纪小，自控控制力差，情绪易波动，即使是一点小事也很快让他们兴奋不灭，其行为表出来很为：抬桌子，碰笔盒，大呼小叫，拍手，高开座位跳跃等，所以教师要在突发事件刚出现苗头时，就及时给予特化或制止。具体做法是：教师说“1，2，3”，学生马上作出回答“请坐端”师：“1，2”生：“安静”，“小眼睛”“看黑板”等。也可自编儿歌做为学生兴趣，组织教学。如：“上课铃声响，安静等待老师进课堂。”（教育学生不要大声喧哗）；“请你跟我这样做：我就跟你这样做”；“耳朵耳朵看得里？耳朵耳朵在听讲。”课程进行一半时可以活动一下如：……“点一点，摇一摇，拍一拍，扭一扭，变一变，哈哈哈，真真好。”小朋友对“变一变，哈哈哈”特别感兴趣，当说“真会好”时，都能得很好了，教师和学生一唱一和对人歌，既简单，又很有节奏感。使师生之间的距离缩短了，学生主动地参与到教师的教学过程中，没有压件的机会，我们要认识到在一年级课堂里的每一个细节，都是环环紧扣的关键。你要求学生做的每一件事，必须事先让他们清楚。然后，我们要努的是关键的耐心要有足够的耐心，细心，让孩子知道你要他们做什么，怎么做，先怎样再怎样，哪怕是放几个学其，放哪儿，怎么放，都要说清楚。一开始的细致对以后的教学会事半功有用。



三、老师讲课时要使用儿童化语言。一年级孩子不同于大学生，只要老师讲课基本就行，他们自制里里，注意力集中时间短，做事兴趣。比如做操规矩，如果老师说让我们来做个“我朋友”的游戏好不好？学生一听肯定会感兴趣。如果带个学生找错了或还没有找到朋友，老师说：“哪个小朋友是是帮帮他？”学生听了觉得很亲切，他们很喜欢听这种语气，老师用这种儿童的语气跟学生说话，才能更好地吸引学生的注意力。总之，一定得降下与孩子们说话。

四、及时的表扬和鼓励，增强学生的自信心。每个学生都希望自己在老师眼中是最好的，一年级的孩子也不例外，最喜欢听到老师的表扬，一听到表扬就会有更好的表现。在课堂中，教师要及时表扬守纪律的学生，使其他同学受到感染。当学生回答正确完整，老师即时对他们的表现给予肯定，可以说“你真棒”“你真行”“你真了不起”“你真聪明”“你说得真好”等。为了带动其他学生，老师还时可以鼓励时机说：“还有谁能像他那样说？”等是告诉了，也要给予鼓励。

如“你也下再想想，下次你一定能行”等，也可以用“掌声”或“送小红花”等方法鼓励他们，让每一位学生都感受到老是和鼓励，体会成功的喜悦，觉得自己是学习的主人，更加充实学习的自信和勇气。　总之，组织课堂教学是一门艺术，想各级引学生是上好一堂课的先决条件，教师只有在教学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教育教学素养，不断钻规总结，才能更好地驾驭课堂，达到最优最佳的教学效果。　现针对如何提高一年级语文教学质量谈一点体会仅供参考。

最后要强调的是，在做好以上几点的同时，教师要气这教材内容，了解教学大纲，熟心备课，精心设计教学过程，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上好每一节课，向四十分钟要质量。教学过程中，要保好学生集中注意力，要法竟教学内容的紧凑性，要法竟教师口语表达的艺术性。每上完一个单元都要对该单元进行一次检测，及时了解学生对已学知识的掌握程度，以便于以弥补。对学生学习上的点滴进步，要给予鼓励，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只有这样才能把学生从不自觉学习转变到自觉学习上来，学生学习才能有所进步，一年级的语文教学质量才能得到提高。　总之一句话：爱心+耐心+细心。当一名好启蒙老师不简单哟！

宜章县第四完全小学 李卓

温柔的坚持

这个学期我来到了宜章三完小，我为了一名实习老师。在这里我成为了两个班的英语老师，对于我来说这是一个有点挑战性的任务。

刚刚去这两个班上课的时候，我发现孩子们都还挺乖的。但是到了后来的慢慢我就不那么容易管了，可能是因为学生们跟我更熟了，没有了那种新鲜感。特别是有一个班，有几个孩子很调皮，上课不但不可理这些学个比别人听课，把私课堂的纪律，然后我就拖了很多办法，让他们对英语感兴趣，上课的时候能够集中注意力。我采用了个组竞争的机制，一次课一个小结，一个月一次总结。在这个月中获胜次数最多的孩子就会得到我的礼物。这个机制在某些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有个女孩子的像是个例外，她此不参与到我们的课堂里，上课到处走动，和别人打打闹闹。我表扬她也没有什么用，所以我就开始批评她，批评没有用，我就惩罚过她，没有想到这样反而让她更加反感我。下课的时候她看到我她不会给我好脸色，我觉我就是她的敌人。是让人心烦的是，每回我去上英语课，我走进教室，她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怎么又是你，怎么又是你的英语课。

在这样的恶性循环下，我形成了我也讨厌她，她也讨厌我的局面。虽然她讨厌我，但是她下课之后又会来跟我说话，怕怕我的唐糖……我自己任知她很了一下，她应该也没有那么讨厌我，只是不知道要怎么跟我相处和表达自己。我想自己应该要主动地踏出第一步，毕竟我是个大人，也是她的老师。刚好学校有个英语管锦比赛，从每个班级里抽取到起20名。刚好这个比赛的名单里面有她的名字，我得里作此让她回去替补，她便她不会。我就每天中午和下午单独把她留下来，让她在我的办公室背书。说实话，她是一个比较不怎么好的孩子，刚刚才被批评的事情，她马上就忘光。说实话我真的好急，但是我把这种情绪都藏在心里，知心地鼓励她和表扬她。即使她一下子背不出来我也只是在旁边鼓励她有看纸和鼓励她，让她自己主动来问我，我才告诉她。我想或许她坚强的后盾。很多完她背完书已经很晚了，我担心她的安全把会把她送回了家。

从这以后，她上课表现就好多了，上课会认真的听课，积极的回答问题。如上如果有人犯私纪律的话，她就会帮我管纪律，这个组心的年轻位我和了很多。

这让我进一步的反思自己，是不是有的时候自己一直站在老师的这个角度去与学生相处，而不是站在学生的角度与他们相处。只有当学生和老师处于同一高度的时候，才能有效的与学生交流和沟通，真正的走进他的内心，构建一种和谐，有爱的师生关系。作为老师的我们要多一份耐心和爱心，温柔地坚持，相信孩子们总会成为你的骄傲。





多一份耐心和爱心，温柔地坚持，相信孩子们总会成为你的骄傲。

宜章县第三完全小学 彭慧婷

一张报凳



今天星期五了，很难的守班任务依旧来了。由于语数老师都外出学习，报纸的所有重担都落在了我的身上。每周有几个学生进步很大而且持续稳定，比如首数，刻金明，他们表现真的来说是存在实质性的改，自觉，我给他们在管理上要点放了些，他们如今自动自觉地做好任务难度，这是实让我电很欠安慰，安都今天管重的大节部。每周该大节课是这着的，但同我也很少坐一会儿，我总是告诉不在意，而等做学时才又会发觉浮身已很疲……

下午上第二节课时，学生们已经去上一节课的兴奋与约礼，都在安安静静地做着第三单元测试卷，教室里很宁静，释和。这有点和谐暖的氛围，我此沉浸其中，故着今天这没改完的基础训练，急想坐在讲台旁的一个或很不大好的男生能已看大眼睛看着我说，说：‘老师，你重我的笔芯吧/’，我才意识到又是给着的，连忙道谢，让他把报笔拿回去。于是，我上了讲台，打算坐下改作业，可是从而看到此，落从此看到而，还是没看到手时被在讲台旁边的报凳。我我到奇怪，每后早读时我还看见它，何况四年级的学生其实很懂事，体格的，讲台上放的每后很少有人站它。

在我犹异的时候，我回也起一个细节。上午第四节课，告时一张完成数据任务的学生的看并不整齐的小队仅我制需要同结与管锦的作文，我身后是一个题明但不自觉的学生在按照完的文章，这有一两个积极的学生在我旁边管锦作文片刻……教室里有轻声私声。我这得每看作文，这说视教室里每一个小学生在做什么。看到每位同学都在自觉地完成我为里的任务，使我心了许多。这时，一个早已完成任务的学生悄止了整理书桌，一直站在座位前，好奇在寻我看什么东西，起初，我并没有在意，继续做着手边的事情，其去来后两眼看了看他们的情况。在教室后面，我这视了一周，发现每个人都坐在座位上看书。

想到这里，我刚性的座位看过去，但是坐着的，而是蹲着的，而是蹲在车道旁的一个板凳，好像被无辜遗弃的小生灵，板凳默默地，默默在走道里，等待主人的呼唤……

但，无疑是一个好生，当然，但一个学生是好生，好，也只是从专业教育的角度。教育孩子成才是每一位家长和老师的心愿，可是，什么是人才呢？当社会发展到今天，不能再以一张考试卷，知识具有指动发展的助力作用，而文有多少家长和老师愿意把眼光放远一些，当孩子长大成人，需要他担负作为成年人的角色时，具有补信，精实，极思的美德，才叫做人才，才是真正有利于个人，有利于家庭，有利于社会的人才！

一个板凳，引发了我的深思，但愿只是深思，而不是沉重，因为那位好学生，确实很好，无论学习专业，处事态度，都是值得赞赏的，如果——我是好的每管——如果这只是个故事，但愿故事的结局是美丽的，因为我们都视有向往美丽的心灵，美视、善良、纯净的心灵会用无私的力量创造美丽的美好的世界，我，期待着……

宜章县第一完全小学 肖静

先让孩子认可你

我实习教的是一个班的数学及三个班的体育，其中最让我头疼的事情就是上一(五)班的体育课。说实们班让我头疼是有原因的，明明就是一群刚刚进入一年级的孩子，指挥老说他们另不会否否在说天指挥主任，只听班主任的话，对别的老师好视而不见。可是，上体们班的课时，我总是没有办法得好的课堂纪律，上课的时候，很多孩子否是吧跟点大的反应，和后都的孩子坐得远，对我的否在可以视完全是视而不见。然而，只要他们的班主任一出场，教室马上就会变得鸦雀无声。这点的让我无法理解。明明还是刚入学的孩子，这么小就学会了看脸色，知道区别对待不同的老师。

后此，我特意去请教了他们班的班主任老师。老师给我的建议，只有一个字，此。简产后的教学态度去否后每个孩子们这是课堂，是学习的地方，不容许玩笑。关的只要对他们是够严后，让每一个孩子都信任就可以了吗？可是产后的教学方式让我看到的，确是孩子入前入后，我就不同的表现呀。而且，我上的是体育课，对于一年级的孩子来说，体育课不就是应该积极活泼自己的大脑吗，而要体育课上，我还是得去产后的对待他们，这对于一年级的孩子来说，此实过东聊了吧？可是，我又要怎样去改变我的课堂现状呢？

此步我查到的是，学校有几位老师，有时候此没有办法管控课堂秩序。这位老师有四十来岁了，一年级的孩子都管他叫爷爷，秋数的是一年级的忠想品德。有一天，又是这位老师的课，我听了几个他们班的学生，如他们找了一些问题，从他们口中，我才听到孩子们喜欢的指法，“这节课是老爷爷的课”，而且，当我说这个老爷爷是他们的名随老师的时候，孩子们就很信的看着我，“你是老师吗？怎么会有这么老的老师？”而且有这种指法的孩子并不是一两个，而是占他之多数！难怪孩子上课的时候对“自己的自己的，后来在他们的意识里，后在讲台上的并不是老师，而是一个陪他们玩，和他们一起的做游戏的老爷爷！这此难怪孩子们上课的时候不会认真听讲，而是自己玩自己的，毕竟，在他们的意识里，他们并没有认可你这位老师吧！

题外，我想到了三班的那群孩子，他们很少值到的班的孩子们一样，一看到我就是新的，老师好！此许在他们的意思里，我并不是一个老师，而是一个和他们一起做游戏，一起玩喜的孩子吧！可心喜里，他们就没有认可过我是一名老师，又怎么会情的在我的课堂上幸遵守课堂纪律呢？这一刻，我才意思到，想喜让孩子们投入到我的课堂中来，我首先要做的是让他们认可我，让他们信赏，我是他们的体育老师，我的课堂应该和班主任的课堂一样，值得他们认真对待。

有了这样一个意识之后，我上课的态度和方应即发生了很明显的变化。课堂上，我首先就跟孩子们说，我是你们的体育老师，我叫黄，你们看到我就要叫我“黄老师”。其此，我的课堂和他们专老师（班主任除外）的课堂是一样的，都是学习知识的场所，上我的课是上专老师的这一样认真对待。之后，我像他们的班主任一样，对一些调皮的孩子批评了很停，再且表扬了课堂中认真的孩子。小孩子都很喜欢老师表扬他们，很快就投入了课堂此后。

从那之后，每一次上王班的课，我只要走到教室门口，就有孩子说，“体育老师来了”，然后教室里就很得很的安静下来。当然，有时候个别孩子和说话，我也会严后的对待他们，帮助他们端正学习态度。经过两个月的磨合，我发现那个曾经我认为笔个注意力很性的班级，就这样轻轻松松的适应了我的教学。我知道，这一切，都取决于我的孩子们，是他们打心底觉认可了我这个体育老师，才能够这么自的投入到我的课堂。

从这件事情中，我学会了一个道理，就是不要急着一棍敲死教学。老试着去和孩子们相处，想方设法让孩子们认可你这位老师，此后，他们才能够认可你的教学工作。

宜章县第四完全小学 黄仁宜

坏孩子非坏孩子

她，是我眼前实习班上的一个五年级学生，是班上很有个性的一个女孩子。学习成绩属于中等。百，这个女生，却一直被原谅性讨厌。

因为她讲话天大咧咧的，嗓门有点雄厚，加上她有点社性的，像个男孩子。百班主任不喜欢她，是因为她常常在班上“制造”麻烦。她脾气暴躁，动不动就喜欢爆粗口，“妈的”就成了她的口头禅，“有本事就来打一架”，“门板西”也是常挂在嘴边。不光是动嘴，她还经常动手。有一个月，就出现两次跟班上男生大打出手的情况，还被对方家长找上门。

不过，不知为何，我却并不觉得这样的她是一个坏学生。

还记得刚到班级的时候，我因为常常坐在班上的最后听课，刚好她坐在旁边。久而久之就慢慢熟络起来了。记忆深的就是，每次我一进教室，她就拿起其他科学借给她的资料书塞给我，我感觉这样的她很可爱。课间一看到我就蹦蹦跳跳的跑到我身边来，告诉他叫着黄老师，请脸天真无邪的笑容。在我上课的时候，我站在讲台上，一眼就能看见她坐的笔直笔直的倒着耳朵来听我讲课，十分配合我，这样的她很懂事。这也可能是因为我作为实习老师用未学校不久，看到这样的配合我的学生，我慢慢的也是很喜欢她，百她慢慢的从称呼我黄老师，到了黄姐姐。

不过她写人的毛病我也确实不喜欢，总觉得这些祖语从她嘴边百出来实在是不合时宜。那话上的女生说得还挺不错的。大家都给她起了个说称：欧龙。这也足以来明她还是一个小小的女生，并不像她的外来那样强悍。但是那男生呢？都仿佛有强执大恨，男生不喜欢她，她也付厌男生。不过，这个我也很理解的，在小学阶段，异性之间排斥心理还是挺强的。所以她那两次打架都是跟班上的男生。事后，我也找她聊，为什么动手打人。百在跟我聊的时候，她看似满不在乎一直在说：“反正我天所谓。”但是我也能从她的表情她的语气中感受到她的委指，脱忧。当问到事情的起因时，她说说：“是对方先骂她，百她所开始并没有动手，后来那个人又跑来踢她，所以她气不过了才跟他动的手。”我也了解点她的脾气，一旦触碰到她不能容忍的事情，她定不会善罢甘休。所以，那她那过以后，我又一次觉得她的单动确有可原。百她经常骂人的这个毛病，我还是不能忍的。一个女孩子，一个小学生，成天粗话挂在嘴边，我也经常说她，以朋友的身份说。百每次我跟她说的时候，她就一脂饿欣又有点不好意思，这说明指位有已：我也不愿的，就是是不住就说出来了。“就是他们爱我，情绪我就控制不住，没有管住嘴巴”等等。这也怪我，没有爱时好的办法帮她改正这个坏毛病，所以她依旧粗话挂在嘴边。





我只是通过让她做一点事情，以此表示我对她的关注。百她在帮忙做事方面还是很负责的。在我宝后面，常里了一把“心灵锅”，因为锅管不好，贴上去的很利贴经常掉下来，所以我让她负责，负责“守护班上同学心灵”。她自从我的书后，放一直尽心尽责的“守护”着。贴纸一掉，她就是办法用胶带粘住，粘不住了，又想各种方法。当我都没有发么注意那片心灵塌了的时候，她还经常来问我，那里都贴不住了，该怎么办？这样的她，很本让我联系不起那个经常骂人打架的她。

很多老师，或许是没有发现她的这些优点，所以就觉得她是个坏孩子，不喜欢她。但是，这样的孩子就真的算一个坏孩子吗？在我看来，我觉得她本质并不坏，我只是觉得她太“单”，没有找到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所以，我还挺喜欢她。觉得她挺率的。或许是我没有认实她是坏孩子，所以虽然她是爬事生非，可我还是喜欢她，觉得她跟人打架都是天心之举。或许跟大多数孩子一样，真的没有什么坏孩子，每个孩子都有天真可爱的一面。很多人实坏，是因为周成的人认的她是坏孩子，慢慢的她也就这样认为了，所以才慢慢走向了歧途。百这个女孩子，我希望周围的人能以善心看待她，我也希望她能改正自己的坏毛病。

宜章县第一完全小学 黄章茹

春风化雨





学生并未有想象中的那么天使，却也会让你舍舍不忘

宜章县第四中学 曾琳

我实验的班级是初三124、125班，我现在要说的是关于125班的事情，这是存在我心中一辈子的记忆。

还没有开始上课的时候，办公室老师就跟我说125班是全年级最差的班级，班级的纪律特差特差，没有什么人听课也不会安安静静的听你上课……听完之后我心想，“不会吧，怎么得也不会差成这样，总值此还好”。怀着忐忑的心情，我拿着课本走进了125班。

一节课下来真的是难熬，之前办公室老师讲的事情都一一得到了印证，没有人听课就算了，还在吼里吼啦的讲个不停，不管是男生还是女生，完全管不住。学生们就像知道我是实习生一样，完全不把我放在眼里。

接下来的一个月都是这样，我在上面讲他们在下面讲，玩象棋的玩象棋，玩手机的玩手机，果过分的是还有打牌的！这让我百思不得其解。跟我带的124真的是完全不同的状况。这种情形让我实在是想放弃老师这种职业。

转折点就是出现在期中考试前，上课突然之间讲到人的心理，我跟他们说我考到了心理咨询师的证书，有点心理学基础，他们这节课好认真的听我上完课。下课后一个学生偷偷塞了张纸条给我，写到：“老师，你说你有心理学基础，可以帮我分析下我的问题不？”我给他回到：“下课来找我”。

现在的初中生正处于青春期，很性的问题不过是成绩跟感情。果不其然，这个学生果真是遇上了感情问题，他喜欢上了一个女生，但是不知道怎么办。我对他进行了悉心的开导，从此开始，125班的学生开始慢慢的靠近我，我上课也开始慢慢的有了激情，慢慢的与他们成为了朋友。在上课的时候也时不时的给他们讲一些道理，用爱去感化他们。慢慢们觉得老师也在关心他们，在爱他们，没有放弃他们。

课堂提问也是一门艺术



站上讲台也有三个多月的时间了，每节课我都会充满信心的走进教室，很饱有激情的将这节课上好。可是每次都会上的乱起八糟，自从上次上完汇报课，听完前辈老师们给我提出的建议，我才突然意识到上课老师的提问竟然是一门很深的学问。

课堂提问此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这都需要教师掌握好课堂提问的策略。课堂提问是小学数学课堂中常用的一种教学手段，是教师向学生输出信息的主要途径之一，如何来实问才能引起学生的注意？如何实问才容易让学生理解？

十二月传的汇报课上的是四年级的数学广角《田忌赛马》，这节课自我感觉准备的很充分，我也有信心能上好这几节课。可是就在我拟问时，学生完全不能理解我的意思。我的拟问是“在这次比赛中，你认为那次比赛最关键？”学生其此会说去那次比赛最关键，但他说此理由，这不到我预期的教学效果。

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往往不关注老师拟问的艺术和技巧，影响了学生的积极思维和学习效果，使课堂提问产生一些很话，其表现形式如下：

1.表面热闹，异而不实，一问一答，频繁问答。这种“一问一答”式一般是设计为师问应生答，如：“答案等于几？”“是不是？”“对不对？”“好不好？”等，这类问题的提出，教师只关注结果是什么，而忽视对获得的结论实此表达了优此学生思维品质的机会。

2.提问离题话远，脱离学生思维的“最近发展区”，点而不实。

3.提问无目的，随心所欲，造此了正常的教学。提问只求通过或部准答案，轴斤求异思维。

通过各种学习，结合以上的反思，我对小学数学提问技巧有了新的、飞跃般的认识：首先，提问要抓住关键。所谓关键，是指教材的重点和难点，在教材的重点处提问，重点就会突出，在教材的难点处提问，难点就容易突破，只有引导学生抓住关键问题进行思考，才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提问要抓住知识间的相互联系，教学知识点在联系中分重要，每个新知识建立在旧知识的基础上，而新知识是旧知识的延伸和发展，它们内在的共同因素为学生掌握新知识都起了桥梁。因此，教学中要注意充分利用新旧知识的连接点，促使学生由此及彼，由主知转化为已知。其次，提问要抓住学生的年龄段所呈现出来的心理特点。第次，提问时，可以把教材的内容与一定的情境故事或实际事例有机的结合起来，这样学生就会轻松愉快地理解知识。

教师的职此任重而道远，想要成为一名优秀的老师，需要加倍的努力。

宜章县第一完全小学 雪莲

亲爱的你们

初见面：2016年9月5日。第一次来二完小，第一次见着你们，一张张可爱懵懂的脸浮现在我面前。似乎你们还对我不熟悉，才这么懵懂可爱吧。语文课上，班主任正式将我介绍一番，言简意赅，没有耽误你们上课。课后，你们一直在询问我是不是上你们的品社课，或者是科学，或者是体育课呢？我笑而不答。

最先知道的名字是钟祥瑶同学了吧，因为邓老师提促名字好；其次是欧晓卿和陈妍萱，因为她们俩是班长。其实遇见你们，我自己内心也是忐忑不安的，因为自己对于“未来”还是很迷惘的。

共学习：与你们一块学习大概是实习中最大的趣事了，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我也学到了许多知识。跟着的指导老师是学校副校长，管管学校教学方面，执教是六年级数学。天知道，我的数学止步于小学等级，所以一边学习教学方面一边还能把自己差差的数学给补一补。第一章节是分数除法，这对我来说是小case。可是到了最后有关于小学除法应用题和一些比较难的有关于图方面的作业，我竟然也要想字天。不过，我和你们跟着厉害的数学老师李老师学习，进步可不是一点点哦！

共欢乐：二完小有许许多多的活动，比如我们最喜欢的就是期中考试后的拔河动会。在会场上看你们为了班级荣誉而拼搏，而努力。蒋安琪因为老师误评而难过伤心，班主任立马对其进行解释，你脸上最终露出了微笑；十一月份的科技节，你们制作的特器可谓独树一帜，别开生面。你们的熊豪大脑丰富，让我惊喜不已；十二月份的读书节，你们平时准备的读书笔记，批工整内容又是那么丰富……其实，通过学校开展的各种活动，我们收获了许多欢乐，带给我们无尽的笑容！

共成长：班上大部分孩子的语文成绩和英语成绩都非常好，只是数学稍微有点不足。我和你们在课后会因为一道数学题而讨论字天，最终还是解答了出来；期中考试没有考好，可是考试过后你们也没有松懈下来，继续加油鼓劲，你值我赶。还记得十二月份的数学竞赛吗？你们为了一道题而烦泊，只是因为自己那颗自强，不愿馁后的向心。皇天不负苦心人，到了期末考试，我们班在年级排名果然靠前，这与你们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刚开始班里的纪律不好，你们似乎老是喜欢讲话，刻后来的你们却是那样的乖巧懂事。我经常听到数学校其他老是评论我们219班的孩子是综合素质最好，最懂事的，其实我很欣慰。

孩子们，老师愿你们像那小小的溪流，将那高高的山峰作为生命的起点，一路跳跃，一路奔腾，勇敢奔向生活的大海……以你们的自信，以你们的奔劲，以你们的毅力，还有我的祝福，你们一定能够战胜理想的彼岸！

宜章县第二完全小学 廖莎

教学反思

《认识时间》教学反思

认识时间是在一年级上学期认识钟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的，这节课的目标是使学生能正确读、写时针和分针指在各数字上所表示的时刻，会5分5分的数，知道1时=60分，培养学生珍惜时间的意识和习惯。由于时间是一个很抽象的概念，学生难以理解，因此，教学时，我借助多媒体课件和时钟模型，帮助学生更好地认识时间。

一、钻研教材，了解学情

在教学开始，我通过报数游戏让学生提前感知钟面上数字与分钟数的关系，再出示了整时的钟面让学生回忆一年级内容，旨在提高了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新授部分分为这几个层次：认识钟面、知道钟面上有12个大格，60个小格，再通过拨钟让学生知道时针走一大格是1时，分针走一小格是1分，然后，再通过演示时针走一大格，分针走一小格的过程，让学生清楚地认识了时和分。接着，又通过课件的动画演示时针走一大格，分针正好走一圈的过程，让学生得出1时等于60分。最后在认识完是和分后让学生自主探索根据钟面说出具体时间。在讲授时，利用多媒体课件和实物，两种工具来帮助学生更直观的了解。在回顾旧知的这一环节，由于学情分析不到位，简单内容反而耗时过多，导致本节课难点未留有足够时间去突破。

二、多给学生思考的空间

学生在数学学习中不断地掌握新知识，但有的知识光靠教师苦口婆心地讲，学生反复机械地回答问题，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学生也不一定能掌握得好。在教学中，我明白不能单靠教师的讲授，而应把更多的时间让给学生自己探索和交流，但是在本节课的教学中让学生主动学习和思考的时间和空间不够，在引导学生的过程中说的太多，学生自己思考的余地太少，在重难点的引导过程中语言不够精练，没能很好的启发学生。比如在认识1时=60分时，我只是通过单纯的课件播放，再由我直接点出时针走了一大格和分针走了一圈，即1时=60分，没有让学生通过观察发现再进行思考，从而发现这两者是相等的关系。

三、注重数学与生活相结合

时间是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在本节课中应该加上一些生活中的情景和时间的知识结合在一起，例如，在让学生认读时间时可以讲符合该时间的生活中的活动情景放在一旁，帮助学生去理解。把数学知识放进生活中，学生会更容易理解也能掌握得更好。

在课堂中，我还需要多关注每位学生，多信任学生，让学生做学习的主人。在日后的工作中，多多向有经验的老师学习。

宜章县思源实验学校张雅婕

《护士妈妈》教学反思

《护士妈妈》是一篇反映人性美的课文。教学时，主要抓住了“母爱可以拯救一切”这个含义深刻的句子，引导学生自我阅读，找出文中令他们感动的句子，并从描写人物动作、表情、心理和语气的关键词品读感悟，从中感受护士纯真博大的爱；引导学生联系生活实际，展开大胆联想，说出心灵深处的感悟。在自读自悟中体会母爱的力量，并试着用自己的话去表达爱。所以在本节课中，我还非常注重引导孩子通过多种方式的朗读去体会人物特点。

整节课上下来有好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地方。由于上课的时候心情比较轻松，所以教态还是比较从容大方，不拘谨。整个课堂设计有层次，抓词语、句子去感悟，如“死死”一词教学条理清楚，层层递进，较注意知识点衔接，但“哀求”这个词挖掘还不够，可以再深点。这个部分ppt的重点词语如“神色凄楚”、“哀求”等词应该在提问后再变红。这个需要再去调试。

本文主要是让学生在自读自悟中去体会人物感情特点，所以在朗读上应多下功夫，如何指导学生朗读，抓住关键字读出自己的感情，都是以后需要提升的地方。

文中出现了较多叠词，针对“死死”，采用的是边读边体会的方式，老师在旁边指导；再用力点，让学生切身体会“死死攥紧”抓得很紧的感觉。“默默”、“轻轻”、“凉凉”这几个叠词就是放入句子中中对比朗读，感受叠词的作用是可以让表达的意思更清楚、准确，文中其他叠词就结合课后习题要学生快速浏览课文找出带有叠词的句子，并说出生活积累的叠词，选择几个喜欢的叠词摘抄在书上。

对于新老师来说，特别容易出现的问题有：

1、语言不够精炼；

2、评价语过于单调。

这些都是我们需要提高的地方。

宜章县第一完小姚新丽

2013级四年制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实习简报

SHIXIJIANBAO

主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科学院　　宜章县实习队 2017年1月



用爱心为后进生撑起一片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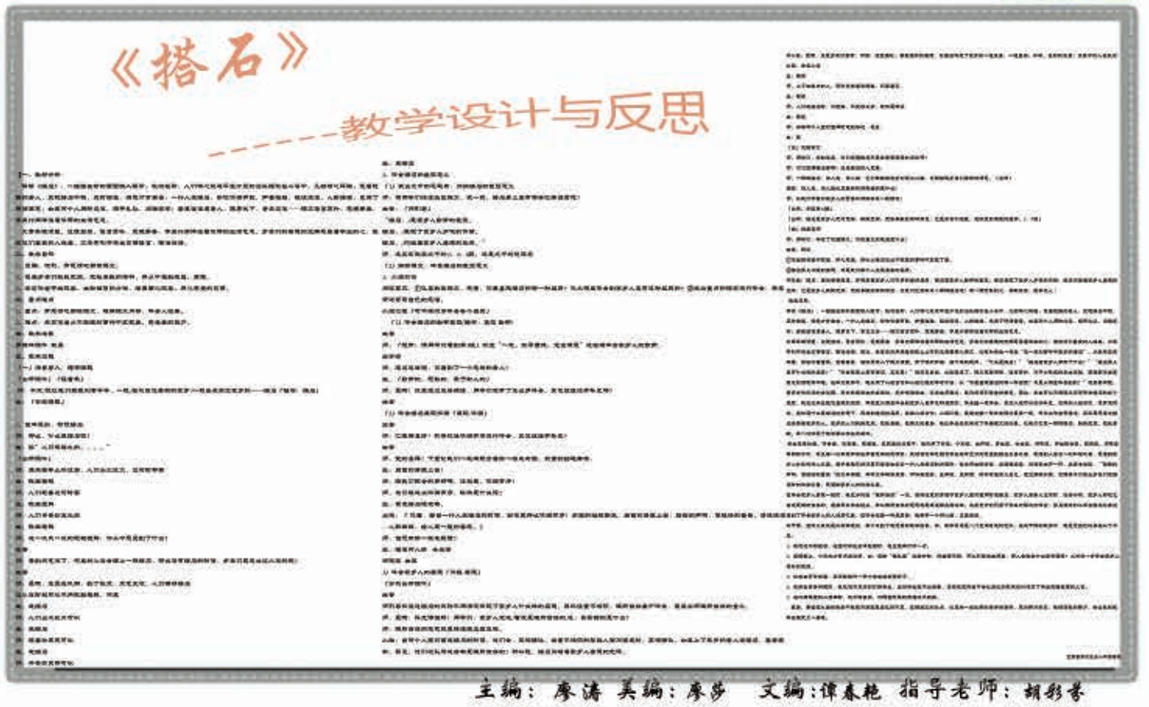


我们常把孩子比做初生的太阳，那么后进生就是还升的朝阳，比起其他学生他们更需要老师的耐心，细心的呵护，理解与尊重。德谟基语……“要小心的保对待一朵玫瑰花上朝的欲坠的露珠。”这句话或许也参照了一点，却实实在在的告诉我们对待后进生不可疏忽大意，作为一名，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教育好这些后进生。是他们和其他学生一样健康快乐的成长。展现自己独特的风采。在我担任三年级实习班主任的这个学期里，我的班级里有像和李文涛，他们两个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不爱做家庭作业，导致他们两个的学习成绩很差，几次我家长谈话，效果也不是很好，课堂上，我仔细的观察他们两个，课下，我找他们两个谈话，发现，他们并不是那种学习成绩较差，无可救药的学生。考虑是思想问题，我开始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没过几天，李文涛病又犯了，我很生气，同时也有些失望，不想再管他们了，但是我又想如果我放弃了他们，那么他们也许就会越来越放松自己，所以我又不能不管他俩，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真是动脑筋了，一有空就把他两个叫到办公室一边陪他们做作业，一边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几天之后，我发现有很已经能够自己按时完成作业了，于是，我又对有很进行表扬，，没过几天另一个也开始自己完成作业了。当时我真然很高兴，但是真的很害怕他们坚持不了几天又不能坚持下去了，但是令我很兴奋的是，他俩不但能按时完成作业，而且作业的质量也很高，批改他们的家庭作业，不忘加上一句批语，有时是：你能按时完成作业，老师真高兴；有时是：他可要坚持哦！并且一直坚持到现在，**的早先自测每次都是考“优”。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同为，我没有放弃他们，通过这件事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对于后进生，要想让他们有所提高，老师一定要纵住他们的弱点，从各个方面去关心他们，去爱护他们，使他们感受到老师给予他们的温暖，给予他们的信心，给予他们的关怀，这样让学生从内心发现自己的错误所在，找到提高的办法，从而努力学习，这样的办法的确是很好的，我想这些宝贵的经验都会为我以后的班主任工作起到良好的作用！

宜章县第一完全小学 姚新丽

《搭石》

——教学设计与反思



主编：廖涛 美编：廖莎　文编：谭春艳 指导老师：胡彩香

教师应敏于事而慎于言

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孔子认为人应该要“敏于事而慎于言”即要在做事上敏感果决，在语言上要谨慎平实。教师，作为“人类心灵的建设者”更应敏于行而慎于言。师范，师范，正所谓，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的言行对学生的影响之大，可想而知了。

记得那是一个四年级三节午前的作文课，我的师父老刘跟学生玩了一个“给旋转脑袋弄舌”游戏。孩子们天性爱玩，因此，课堂气氛很热烈，老刘会程在用写作文的语言引导加解说游戏过程。孩子们兴奋地时不时传出激动的咆哮声，欢呼声，个个面红耳赤。我在教室后面看得也是觉得有趣又好玩。一轮游戏过后，同学们开始写作文。这时，师父有事走了，让我守着他们写。但这时学生的心还未静下来，还有很多人在聊天讲小话。当时，我的心情也还没有冷静下来，在监管他们写作文的过程中，我甚至跟学生聊起天来。当时，看到我们很亲爱讲话的欧老弟在讲话，我走过去想让他闭上嘴吧，但他不服的说，卞老弟也在和同桌讲话，我为什么不管。我当时居然妥协的看了看卞，并对欧说了一句，卞跟他的女生同桌很有点远。

当时，我也没想那么多，直接把自己看到的画面跟欧说了。结果被我这一说，欧让教室瞬间“热闹”起来。欧和其他爱起哄的学生开始站起来看卞和他的同桌很得很近的坐着，还有学生甚至过分的大笑，嘲笑起来。过了一会儿，卞听到有人在笑他，他也站了起来，两个男头堂堂地指着，嘴里说着下课要打架。这时，我才发现情况不妙啊，立马大声吼了一句“推算我笑一下！”。教室很快安静下来，但卞仍是愁气未消，两行眼泪可怜的挂在脸颊。看到这个场景，我的心里开始慌乱了，这是我造成的，我犯错了，我该怎么办。我走到卞的身边，叫他到理部坐入，并安慰了一下他，但效果还是不好。没过一会儿，老刘回来了。我点思右想，心情越来越沉重，想着该怎么解决。最终决定，把卞叫到教室外面，先跟他说明了事情的经过，告诉他，他没做错任何事，是个好孩子。看他心情有所平复，我继续放后说了声“对不起，是老师不好。”最后跟他拉钩说好不会去打架。

对于这件事，首先要深刻的检讨自己，不应该在课上跟学生随便的聊天，导致课堂失控。其次处理这件事，我的方法不算是最好的，听取了同事的建议后，似乎应该在课上，当着大家的面，跟学生道歉，再顺带利用这个契机，给学生上一堂道德和识，当大家一起笑你，你是什么感受？这样说对不对？让那些笑了的同学跟他说对不起。但我也意识到，这个办法不是最好的，这样的话，会把事情弄的很严重，五名同学的两个孩子，以后相处起来会很尴尬。

反思事出有因，但作为老师就应该要敏于行而慎于言。在学会处理与学生发生矛盾的时候，更要谨慎自己的语言。尤其六年级的孩子开始进入青春期，很敏感。一个人要跟全班75个学生打交道，如此会发生很多摩擦，怎么才能处理好，也是件不容易的事。老师的一言一行都被学生看在眼里，他们会有样学样。老师的言行是学生学习的榜样。因此，教师应该“敏于事而慎于言”。

宜章县第三完全小学 谭春艳

反比例函数------教学设计与反思

一、教学目标

1、知识技能

a、从现实情境和已有的知识，经验出发，讨论两个变量之间的特定关系，复习正函数、一次函数相关知识。b、使学生理解并掌握反比例函数的概念（y=k/x，其中k为一个函数甚至为反比例函数，并用待定系数法求函数解析式。

2、过程与方法

通过对两个变量之间相关关系的讨论，培养学生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通过加重反比例函数概念的过程，发展学生的抽象思维能力，提高数学化意识；通过在实际问题中探索数量关系的过程，养成用数学思维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习惯，体会函数的建模思想。

3、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通过抽象反比例概念的过程，使全数学学习的重要性，提高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通过合作讨论，培养学生合作交流意识和探索精神。

二、教材分析

本节内容是初二数学第一课，是反比例函数的重点之一，也是反比例函数的开端。教师讲好，学生学好这一节将对今后的函数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教材首先从功能角中引出问题。通过对具体情景的分析，书中呈现反比例函数和侧很后它的概念。然后通过举例和判断不容对反比例函数的认识，理解反比例函数的意义。

二、学情分析

学生曾在小学学过“成反例”。对反比例关系有一定的了解，在初中前两年已经学过“平面直角坐标系”、“一次函数”，正比例函数，对“正比例”“函数”等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来运用类比法学习反比例函数，理解籍扶的掌握学习重点。

四、教学准备

反比例函数课件

五、教学过程

（一）复习导入

教师通过对之前所学知识——正比例函数、一次函数，反比例关系回顾复习导入课堂。

a、一般地，两个变量x，y之间的关系式可以表示成形如y=kx的函数（k为常数，k的次数为1，且k≠0）（简称y与x成正比例函数）。那么y就叫做x的正比例函数。

b、在某一个变化过程中，设有两个变量x和y，如果可以写成y=kx+b（k与一比原系数≠0，k≠0，b为常数，）。那么我们就说y是x的一次函数，其中x是自变量，y是因变量。

c、如果这两种变量和对应的两个数商乘积一定，这两种变量就叫做成正比例问题。这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叫做反比例关系。如果用字母x和y表示这两种相关联的量，用k表示它们的乘积（一定），反比例关系可以用以下关系式表示：

y=k/x（k为非零的自然数，并且k一定）。

（二）起考与探究

教师引入书本上“动脑筋”有趣的问题，提示学生独立解决问题。教师适发式教学，鼓励引导学生自行发现反比例函数的特征并建立反比例函数模型。

一般地，如果两个变量x、y之间的关系可以表示成y=k/x（k为常数，k≠0）的形式，那么称y是x的反比例函数，（因为y=k/x是一个分式，所以自变量x的取值范围是x≠0，而y=k/x有时也称写成y=kx或y=k×x^（-1）。

（三）反比例函数

1、反比例函数的定义

教师结合反比例函数定义，逐步讲解反比例函数的意义，并引出相关练习题。

①

①其中x是自变量，且

②其中k是函数，且

③表达形式，

④在表达形式 中，x的次数是1；

在表达形式 ，x的次数是-1

练习1：完成书上第1练习题1（当堂完成）

2、反比例函数与实际问题

教师在书本上第二页的例题板书在PPT上，要求学生在不打开书本的前提下小组合作完成此题，并让学生自己上台讲题，教师根据学生的回答进行补充总结。

a、方法总结：找（找出变量之间存在的关系）→建（根据关系式建立函数模型）→定（确定关系式或方函数模型）→算（结函数模型型为标准形式式）

b、待定系数法求反比例函数的解析式

利用结合例题，建立在知定系数法求正比例函数的解析式的基础上，运用相比法讲解如何用待定系数法求反比例函数的解析式。

例1：已知y是x的反比例函数，当x=2时，y=6.（1）写出y与x的函数关系式。

（2）求当x=4时y的值

解：（1）设，因为当x=2时y=6，所以有

解得 k=12

因此，y与x的函数关系式是

（2）把x=4代入，得

所以，当x=4时，y=3

例2：已知y与 成反比例，当x=2时，y=6.（1）写出y与x的函数关系式；

（2）求当x=4时y的值

解：（1）由已知条件设待解析式为

∵当x=2时，y=6.

∴有，解得

∴y与x的函数关系式为

（2）当x=4时，

例3：已知函数y=y1+y2，y1与x成正比例，y2与x成反比例，且当x=1时，y=4；当x=2时，y=5

（1）求y与x的函数关系式；（2）当x=-2时，求函数y的值

解：（1）由题意，设y1=k1x（k1≠0），，

则，

因为当x=1时，y=4；

当x=2时，y=5；

所以有

解得k1=2，k2=3.

因此，。

（2）当x=-2时，

y=2×（-2）+-1=-4-1=-5.

（四）、总结与练习

教师根据本节课学习内容，简短总结，布置作业。

作业：

1、完成书本上第4练习题1.3，写在书上。

2、写出作业本上：（板书的PPT上）

（1）、如果y与x-4成反比例，且当x=3时，y=-1，求y与x之间的函数关系式。

（2）、已知函数y=y1+y2，y1与x+1成正比例，y2与x成反比例，且当x=1时，y=4；当x=4时，y=5，求当x=-2时y的值。

六、教学反思

在讲授本课时，我面对的学生是素养弱的学生，这是一个简单立的练题，要分学生在八年级下期已经对本课知识有所了解，该有部分学生对本课知识已经全部会，这种两极差异导致我在上课时对教学的难点把握不到位，同时，由于是第一次上课，在教学设课方面，还存在语速过快的问题。

宜章县第二中学 邓利雪



2013级四年制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实习简报

SHIXIJIANBAO

主 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科学院　　宜章县实习队 2017年 2月

耐心等待，守候花开



在我心中，每个孩子都是一朵含苞的花，或迟或早，或长或短，或艳或淡，或香或欢，各显各芬……突然我们想发去呵护，尤其当孩子遇到不会做的题目时，更需要我们作有一颗耐心、耐心地等待，送一缕和光煦暖地引，化一股春风爱抚他们，我一定会听到世界上最美的声音——花开的声音！

小桃同学是我们班的成绩中等偏下的男孩子，但是学习积极性却较，只要老师一恰时表扬他什么事情，他总是第一个。记得有一次，班主任让他回去找一下下次课所述的板报，值日生看后觉为吹止。星日的支持让板报惟发出一阵得意，让人不易想“哦吐：各晚就飞。礼拜得的状元！小桃同学不会因此而止步，下课后他拿上扫帚，直奔下水道。一扫一冲一抛，汗珠儿从从脸颊向流了下来。每当想这，那子，在小桃同学的努力下，下水道干净了！在我心目中，小桃同学的成绩不好，但是他的地是首干的精神值得我钦服。

然而，等校中也是看成绩的。我决定帮这孩子一把。

每次下课十分钟，我都让小桃留下来，在我办公室里辅导小桃同学做作业，睡我听了啊，小桃同学的父母每所出打工，家中只有爷爷和他带他，爷爷却年纪大，有的知识也不懂，所以小桃的成绩一直上不来。我主要教孩子一些基本的数学题，因为只有把基础抓牢，孩子的成绩想必也不会差到哪里去。第一节先中，主要是讲分数乘除法。其实分数乘除法很简单，乘法就是分子与分子相乘，分母与分母相乘，他的办法简单的分：为除法就是要除以这个数的倒数，再相乘，刚开始的时候，还孩子始终都不能有法也不能听会，我者说他者去出他不能听会，我者说他者去出他不能听会，一道简单的计算题都要做两三分钟。随后，我又帮他复习以往的类大众倍数和类大众的数，以前学习的知识孩子也记在脑海中，随着题量的增加。孩子做题速度越来越快，竟有七成时解决了分数乘法的计算！可是，分数除法计算还是难倒了小桃同学了，一直忘记是我以它的倒数。我七有让孩子看怎，我天机一动，对小桃说：出去出发翻原斗，计算一定翻原斗。“翻原斗”的意思就是说是乘以这个数的倒数了。小桃同学记住了我的口诀，分母转原斗出了十几道题。在一次的数学计算的竞赛中，小桃同学以优秀的成绩获取了一张奖状。

他拿着一张奖名问问的大获欢喜到我办公室，开心地对我说：“李老师，你看，我有奖状了，你表扬我了”。我此据看他的当时表现，“是的，特真棒，要继续加油”！获得一张获状的小桃同学，性格的成绩就像是开了挂一样，从班里的倒数科看中几名，到获得七色获得一张“优秀工部学生”状！

小桃同学的变化，我觉得一个学生的自信是很重要的，相信自己，我数行，这就是走向成对的起点，从此他就踏上了走向成对的路。其实每一个孩子都是一朵能盛开发她的花朵儿，只是每朵花的盛开时间不一样，施基反思，教室是一个等待的过程，在等待中付出的都是在等待中收获。种子会慢慢地发芽，花儿会悄悄地开放，我会静静地等待。我希望环水流清校园成长中的每一个孩子，都能开心幸开地，每一朵小草都是生机。我将用我的等待引领每一个孩子都拥有自信，走向成功！让我们一起对心等待，相待花开的声音，守候花开的幸福……

宜章县第三完全小学 李莎

《扫大街的父亲》

------教学设计与反思



主编：廖涛 美编：廖莎　文编：谭春艳 指导老师：胡彩香

一步一步向前走



2016.9.8　　星期四　　晴

今天的感受很多，包括四个方面：听课、备课、和导师交流。

听课：今天的课堂很精彩，其实在昨天的时候就感觉到教授低年级的时候应该先提好相关的要求。

1.一班的课堂纪律还是比二班的课堂纪律要好一些，说明低年级课堂规范还是要反复强调，多次渗透和及时强化。

2.今天的《比大小》一课很精彩，感受到了压力。课前的旧知识复习和前后知识的渗透特别好，有些题型对学生的思维训练是有很大帮助的。觉得课堂最精彩的部分在于学习大于号的时候，孩子提出来：“猴子比香蕉大”，导师马上追问：“是猴子的什么比香蕉大？”，充分调动了孩子的思考，有利于孩子对数量的认识。此外，比较喜欢导师教授大于号小于号的方式，倒是没有强调两个符号的区别，只是告诉孩子，哪个数大，符号的“大嘴巴”就朝哪里。这对孩子具体的运用更加有实际性的帮助。

3.导师花了20分钟的时间训练二班的课堂秩序，效果很不错，学习到了一些启蒙阶段的班级纪律管理经验。

备课：正式开始着手准备实习第一课的教案，然而发现很多当初讨论思考的东西，都还给了谢老师和课本。完全静不下心思考。也许是老教师们清一色都是使用堂堂网直接上课，加上自己本身的惰性，面对这些可以让自己更加轻松的诱惑还是无法完全置身事外。身边没有了在学校可以探讨钻研教学的小伙伴，似乎是很动力不足，教学目标和教材分析感觉都不是很到位，希望自己可以多坚持坚持。前期的探索会很艰难很复杂，但是一定要相信现在的困难都是为了将来的得心应手。

和导师交流：

1.课前仪式的使用：要教会刚入学的孩子是需要多花时间的，在其他更重要的课堂规范还没有步入正轨之前，增加这样的训练可能会拖慢教学进度。但是在课堂秩序更加规范之后就要开始训练了。

2.在课堂做练习的时候学生的纪律会十分乱，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避免？一年级孩子认识的字不多，题目可能看不懂，需要老师一个一个进行指导，在这样的情况下，其他学生吵闹是很正常的，但是如果相关的题型只是面向全体同学进行强调的话，效果就远远及不上单独指导了。不过可以想一些办法对这样的情况进行规避。

3.教、学具的使用问题：一般是数学小棒，但是很容易使孩子分心，也许一节课就一直玩小棒了。可以让家长在家里陪孩子进行相关的活动。

4.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不要害怕自己现在水平不够，多花时间去钻研，不要着急。

5.慢慢地积累知识和经验，一年级会教了，其他年级都会教了。

6.专心研究教学，对待别人的要求要学会拒绝，自己心里要有谱自己能不能做得来。专心钻研教学，体会会更加深刻。

实习才刚刚开始，但我的受益却匪浅。我相信只要一直保持这样谦虚严谨的姿态，一定会有更多更大的收获！那就一步一个脚印，继续努力吧！姑娘加油！

文/金洁

用爱陪伴成长

——与经典诵读《花木兰》结缘

九月底开始加入节目组，从最开始的摸不清方向叫不出他们的名字，到慢慢的开始熟悉这个节目熟悉他们每一个人，一个月多月的时间，这个节目已经从最开始的实习工作变成了生活的一部分。

一个多月，是你们的成长也是我的成长，教师道路上第一次排大型节目，第一次体验到幕后工作人员的不易。一个多月的陪伴，最后你们上场我依旧在幕后，没能看到你们完美绽放的 样子，可老师可以想象到你们有多漂亮多帅气。台下观众的好评足以证明你们是最棒的。虽然有些小瑕疵有些小状况可是老师知道大家都已经尽力做到最好了。

每次最开心的是你们有了进步，是你们围着我开心地叫着黄老师。下午化妆后给你们发别针，你们一直问我会不会帮你们别好，我笑着说要把自己分成49份。何校长笑着和我说你们和我很亲，是的，我很享受你们和我很亲昵的状态，虽然我知道与学生的距离要把握好。笑着说自己是当妈的，帮你们换服装帮你们扎头发帮你们戴帽子帮你们…黄老师都快成万能的了，既是警官又是法官。

这一个多月对你们来说是痛并快乐的成长对我亦是如此。每一次你们表现好，我都忍不住夸奖你们和朋友分享，每一次你们不听话我都会觉得很无助，你们不在状态我有多着急，好想你们乖乖听话，每天训练都有进步。或许我不是个温柔的老师，我严格要求你们，希望你们越来越优秀，这样的严格要求让你们有压力吧！每一次的批评后我都后悔难过，内心说不出的不舍。可是我真的很无助不知道该拿你们怎么办，我从心里把你们当我的学生，把这个节目当成了自己的节目在排练，每天比上课提前半小时到，和你们一起加班训练、晚上做表格、关心一些琐碎的事情，时时被你们的表现而牵动而影响…希望这样对你们要求严格的我你们不会太讨厌。

每一段经历都是成长，这样的一个月遇到了许许多多的困难也学到了、掌握了不少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谢老师排节目的方法、经验、做事的魄力让我受益匪浅；袁老师的幽默风趣化解了许多尴尬和微妙的瞬间，他要求严格却又有责任心，对孩子和同事更是非常的细心；谭老师是节目组的颜值担当，温柔漂亮又是技术担当.....

很幸运自己有这样的机会成为节目组的一员，跟着优秀的老师排节目被老师们照顾，有一起战斗一起开心一起难过的小伙伴，这段经历带给我的成长足已我细细体味。

文/黄莉







资兴实习生座谈会



实习生公开课



第22届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学生风采



实习小队光棍节party



孩子们的圣诞狂欢



得之不易的培训机会，早早来到现场等候

图文/资兴实习队

2013级四年制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实习简报

SHI XI JIAN BAO

主 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系　　资兴实习队 2017年2月



一小初印象

实习第一天，有诸多的欣喜，没想到的是能够和其余六个高招的小伙伴在一起，并且我们六个都分在名声在外的一完小，真是意料之外。一完小实习小家庭总共由九个人，我们七个高招生还有初招的小队长外加唯一的一名男生。小团队的相处感觉还不错，很融洽。

郭校长带领我们粗略逛了逛校园，大概介绍了两个校区的行政办公室以及各楼的分布，照顾的十分周到。学校为我们专门举行了实习生欢迎会，等待时，恰赶上学生们做课间操，我们都有点小激动。做完了一套全国统一的广播操，学生们还做了一套不失活泼可爱的“泡泡操”体操的背景音乐还是是《不怕不怕》，我们几个看得惊喜，听得开心。

一天虽短，收获却不小，尤其是在实习生欢迎会上各位领导的谆谆教诲。

1. 规划好自己的道路，有目的，有目标，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彷徨了这么久，一直希望自己能尽早定下一个实习目标，这件事情却一直拖延到了实习正式开始。感谢邓校长的点醒。谁先努力，谁就会抢先实现自己的目的。大一的目的，我实现了，现在，我希望能够做一名合格的，不误人子弟的教师。三年合格，五年优秀。

2. 教师首先要认同自己的职业，才能够成为好的老师。我们不是教书匠，我们是教化，我们要用文明的手段去感染学生。

3. 作为教育一线的工作者，应该要保持政治的敏感。从“教教材”到“用教材”再到“用教材教”，体现的是国家教育的发展过程，是经历了无数经验和探索之后总结得来的。而教材，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我们需要理解国家提出的教育思想和理念，保持政治敏感性。

4. 学无止境。我还只有半桶水，也许，半桶也不到！虚心学习，希望实习有自己期待的成长！

我很希望自己能像前辈们口中的那些实习生一样优秀。但我想，自己首先做好一名教师的本职工作，踏踏实实的钻研思考。希望未来的实习和工作都能简单化、常态化。

初之印象，迷之憧憬，神之美丽。愿前进奋斗之行，永远成长，永远热泪盈眶。

文/李巧珍



主编：金浩　　美编：金浩

文编：李巧珍 黎金花 杨杨璇靖　　指导老师：崔建彪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4]66号

关于做好2014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　　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师范专业学生的从教能力，为教育实习和顶岗实习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决定开展2014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2级六年制本科师范生585-614班，1394人。

二、考核科目

专业	年级	层次	考核科目
小学教育（中文、英语、科教、教技、数学、思政、体育）	2012	本科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
小学教育（美术学）	2012	本科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识谱视唱、微型课
小学教育（音乐学）	2012	本科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微型课

三、考核安排

考核科目	考核时间	考场数
微型课	9月21日（周日上午）	60
识谱视唱	9月21日（周日下午）	30
粉笔字	9月22、23日（周一、周二晚）	30
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9月24日（周三）12:50-13:30	30

每个考核科目按百分制计分，技能考核总评成绩分“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各单科分值均超过60分的为“合格”，单科不低于75分且平均分高于85分的为“良好”，单科不低于85分且平均分高于90分的为“优秀”。详细时间、地点安排见附件2。

460

四、工作要求

1.系部要高度重视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好每一位学生按要求准时参加考核，指导学生做好考核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参加考核学生的名单（见附件 1）从青果教务系统中导出，个别学生信息可能有异动。请各系部组织学生认真核对学生名单（见附件 1），如存在信息错漏，请填写“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见附件 3)，于 9 月 11 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

3.请系部做好监考老师和评委老师的选派与培训工作，监考老师和评委老师的名单(格式要求见附件 4)于 9 月 11 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李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282768096@qq.com。

五、注意事项

1.关于考试证件

所有参加考核的学生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凡在考核中违纪、作弊、冒名顶替的学生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2.关于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

首次参加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的学生，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三项合并考核，考核时间为 40 分钟，原则上按照自然班级组织考场。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考核用纸由学校统一提供，每生每项测试限发一张，因考生原因造成纸张污损的不补发。考核工具(如钢笔、毛笔、铅笔、墨汁、毛毡或报纸等)由学生自备，学生不得携带与考核相关的资料（含考核用纸）入场。考核开始后，学生须在考核用纸右上角书写考生的姓名、学号、专业、班级信息。

毛笔字考核要以条幅形式书写考试内容。要求：①楷书、隶书、行书任选一体。②正文按两行布字，平头平脚，笔画流畅，大小适当，结体自然。③落款为单款，可写时间、姓名，也可只写“x x x 书”。④有印章者，按规定位置钤章；无印章者，留出印章位置。毛笔字书写参考样式见附件 8。

3.关于粉笔字的考核

粉笔字测试时间为 20 分钟/批次，一个粉笔字考场一次安排 55 人左右，考生书写时间为 5 分钟/人。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在考场外（科 B101 粉笔字教室），

按学号顺序排队候考。进入考场后，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按“S”型的顺序(门口为第一个位置①)依次找到自己的位置(小黑板右上角 1－55 即对应学号尾数两位)，并在小黑板的左上角书写考生的姓名、学号。

当监考人员宣布考核开始后，才可开始书写考试内容。书写时间限定为 5 分钟。考核终止哨声一响，考生必须停止书写，并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退出考场。

4.关于识谱视唱的考核

今年学校已更新识谱视唱考核的 50 首试题(详见附件 7)，请系部注意通知学生提前做好准备。参加识谱视唱考核的学生须按照考试安排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室。进入考场后，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抽取考题信封，从考题信封中取出考题进行现场识谱视唱。识谱视唱测试平均安排 1.5 分钟/人，考生测试时间约为 1 分钟/人。考核结束后，考生必须将考题、信封交还工作人员后方可离开。

5.关于微型课的考核

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授课选题应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小学一至六年级教材内容，学生依据选题内容进行备课、写好纸质教案、准备 PPT 课件、制作必要的教具、进行试讲等。微型课考核平均安排 8 分钟/人，考生讲课时间一般不超过 7 分钟。学生应于 **9 月 16 日前**以班为单位将授课内容、纸质和电子教案报系部登记、审查。未上报授课内容、无纸质教案、无电子教案或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考核。授课内容上报后不得更改。

系部于9月17日前将学生授课内容汇总表(见附件5)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dysfsjk@163.com。**微型课考核分系部进行，由各系部分别安排评委负责对本系部的考生进行微型课测试。

6.关于考核成绩

除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考核外，其它考核均采用现场评分。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成绩由教务处聘请专家评阅。各科目考核原始成绩一份存教务处(原件)，一份存学生所在系部(复印件)。系部录入学生各科考核成绩，填写本系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见附件 6)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欧阳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19198065@qq.com。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后公布，学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查询方法

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可申请下一轮补测，下一轮补测安排在2015年上学期。教务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等级证书。

附件：

1. 2014年下学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首测学生名单（电子稿）
2. 2014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3.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漏误信息反馈表（9月11日前报送）
4. 2014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分配表（9月11日前报送）
5. 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2014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
7. 新识谱视唱曲谱50首（电子稿）
8. 毛笔字书写参考样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4年6月25日

464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1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9 月 21 日（周日）上午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系部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中文系	2014WXK001	12 级 586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26	26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101		
	2014WXK002	12 级 586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27-52	26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102		
	2014WXK003	12 级 587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26	26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103		
	2014WXK004	12 级 587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27-51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201		
	2014WXK005	12 级 588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26	26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202		
	2014WXK006	12 级 588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27-52	26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203		
	2014WXK007	12 级 589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26	26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205		
	2014WXK008	12 级 589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27-51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206		
	2014WXK009	12 级 590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26	26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207		
	2014WXK010	12 级 590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27-51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208		
数学系	2014WXK011	12 级 591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209		
	2014WXK012	12 级 591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6-49	24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301		
	2014WXK013	12 级 592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302		
	2014WXK014	12 级 592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6-50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303		
	2014WXK015	12 级 593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305		
	2014WXK016	12 级 593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6-51	26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401		
	2014WXK017	12 级 594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402		
	2014WXK018	12 级 594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6-49	24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403		
	2014WXK019	12 级 595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406		
	2014WXK020	12 级 595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6-50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501		
	2014WXK021	12 级 596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3	23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502		
	2014WXK022	12 级 596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4-46	23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503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2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9 月 21 日（周日）上午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信息系	2014WXK023	12 级 606 教计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506		
	2014WXK024	12 级 606 教计班	学号后两位 23-44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601		
	2014WXK025	12 级 607 教计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602		
	2014WXK026	12 级 607 教计班	学号后两位 23-44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603		
思想政治教学部	2014WXK027	12 级 585 思政班	学号后两位 1-21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604		
	2014WXK028	12 级 585 思政班	学号后两位 22-41	20	9 月 21 日 8:00-11:30	文 B-606		
外语系	2014WXK029	12 级 597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4	24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201		
	2014WXK030	12 级 597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5-47	23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202		
	2014WXK031	12 级 598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203		
	2014WXK032	12 级 598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6-49	24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301		
	2014WXK033	12 级 599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302		
	2014WXK034	12 级 599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6-49	24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303		
	2014WXK035	12 级 600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4	24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402		
	2014WXK036	12 级 600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6-48	24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403		
	2014WXK037	12 级 601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4	24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404		
	2014WXK038	12 级 601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6-48	24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502		
	2014WXK039	12 级 602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3	23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503		
	2014WXK040	12 级 602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4-46	23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504		
美术学	2014WXK041	12 级 611A 美术班	1-22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602		
	2014WXK042	12 级 611B 美术班	1-21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603		
	2014WXK043	12 级 612A 美术班	1-22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C-604		
	2014WXK044	12 级 612B 美术班	1-21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B-101		

465

466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3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试日期：9 月 21 日（周日）上午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音乐系	2014WXK045	12 级 608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音乐楼 205		
	2014WXK046	12 级 608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23-43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音乐楼 206		
	2014WXK047	12 级 609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音乐楼 207		
	2014WXK048	12 级 609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23-43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音乐楼 305		
	2014WXK049	12 级 610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1-21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音乐楼 306		
	2014WXK050	12 级 610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22-42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音乐楼 307		
体育系	2014WXK051	12 级初招健美操班	1-23	23	9 月 21 日　8:00-11:30	系部定，并通知学生		
	2014WXK052	12 级初招篮球班	1-22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系部定，并通知学生		
	2014WXK053	12 级初招武术 1 班	1-20	20	9 月 21 日　8:00-11:30	系部定，并通知学生		
	2014WXK054	12 级初招武术 2 班	1-18	18	9 月 21 日　8:00-11:30	系部定，并通知学生		
教育科学系	2014WXK055	12 级 603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报告厅 1		
	2014WXK056	12 级 603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23-43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报告厅 2		
	2014WXK057	12 级 604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B-201		
	2014WXK058	12 级 604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23-43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B-202		
	2014WXK059	12 级 605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1-21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B-203		
	2014WXK060	12 级 605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22-42	21	9 月 21 日　8:00-11:30	理 B-204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识谱视唱）

考核项目：识谱视唱（第 1 页）　　考核时间：2014 年 9 月 21 日（周日下午）

注意：考生须在本班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室，如 12 级 585 思政班全部考生 13:30 到候考室。

考场	考试地点	候考地点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备注
2014SP01	文 C-101	文 C-102	12 级 585 思政班	41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02	文 C-104	文 C-105	12 级 586 中文班	52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03	文 C-201	文 C-202	12 级 587 中文班	51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04	文 C-204	文 C-205	12 级 588 中文班	52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05	文 C-301	文 C-302	12 级 589 中文班	51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06	文 C-304	文 C-305	12 级 590 中文班	51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07	文 C-401	文 C-402	12 级 591 数学班	49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08	文 C-404	文 C-405	12 级 592 数学班	50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09	文 C-501	文 C-502	12 级 593 数学班	51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10	文 C-504	文 C-505	12 级 594 数学班	49	9 月 21 日 14:00-15:00			
2014SP11	文 C-101	文 C-102	12 级 595 数学班	50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12	文 C-104	文 C-105	12 级 596 数学班	46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13	文 C-201	文 C-202	12 级 597 英语班	47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14	文 C-204	文 C-205	12 级 598 英语班	49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15	文 C-301	文 C-302	12 级 599 英语班	49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16	文 C-304	文 C-305	12 级 600 英语班	48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17	文 C-401	文 C-402	12 级 601 英语班	48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18	文 C-404	文 C-405	12 级 602 英语班	46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19	文 C-501	文 C-502	12 级 603 科教班	43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20	文 C-504	文 C-505	12 级 604 科教班	43	9 月 21 日 15:00-16:00			
2014SP21	文 C-101	文 C-102	12 级 605 科教班	42	9 月 21 日 16:00-17:00			
2014SP22	文 C-104	文 C-105	12 级 606 教计班	44	9 月 21 日 16:00-17:00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识谱视唱）

考核项目：识谱视唱（第 2 页）　　考核时间：2014 年 9 月 21 日（周日下午）

注意：考生须在本班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室，如 12 级 585 思政班全部考生 13:30 到候考室。

考场	考试地点	候考地点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备注
2014SP23	文 C-201	文 C-202	12 级 607 教计班	44	9 月 21 日 16:00-17:00			
2014SP24	文 C-204	文 C-205	12 级 608 音乐班	43	9 月 21 日 16:00-17:00			
2014SP25	文 C-301	文 C-302	12 级 609 音乐班	43	9 月 21 日 16:00-17:00			
2014SP26	文 C-304	文 C-305	12 级 610 音乐班	42	9 月 21 日 16:00-17:00			
2014SP27	文 C-401	文 C-402	12 级 611A、611B 美术班	43	9 月 21 日 16:00-17:00			
2014SP28	文 C-404	文 C-405	12 级 612A、612B 美术班	43	9 月 21 日 16:00-17:00			
2014SP29	文 C-501	文 C-502	12 级初招健美操班 12 级初招篮球班	23+22=45	9 月 21 日 16:00-17:00			
2014SP30	文 C-504	文 C-505	12 级初招武术 1 班 12 级初招武术 2 班	20+18=38	9 月 21 日 16:00-17:00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粉笔字第 1 页）

考核项目：　　粉笔字　　校区：　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　2014 年 9 月 22 、23 日（周一、二）晚　　考试地点：科 B101 粉笔教室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4FBZ01	12 级 585 思政班	41	科 B101	9 月 22 日 18:00-18:15		
2014FBZ02	12 级 586 中文班	52	科 B101	9 月 22 日 18:15-18:30		
2014FBZ03	12 级 587 中文班	51	科 B101	9 月 22 日 18:30-18:45		
2014FBZ04	12 级 588 中文班	52	科 B101	9 月 22 日 18:45-19:00		
2014FBZ05	12 级 589 中文班	51	科 B101	9 月 22 日 19:00-19:15		
2014FBZ06	12 级 590 中文班	51	科 B101	9 月 22 日 19:15-19:30		
2014FBZ07	12 级 591 数学班	49	科 B101	9 月 22 日 19:30-19:45		
2014FBZ08	12 级 592 数学班	50	科 B101	9 月 22 日 19:45-20:00		
2014FBZ09	12 级 593 数学班	51	科 B101	9 月 22 日 20:00-20:15		
2014FBZ10	12 级 594 数学班	49	科 B101	9 月 22 日 20:15-20:30		
2014FBZ11	12 级 595 数学班	50	科 B101	9 月 22 日 20:30-20:45		
2014FBZ12	12 级 596 数学班	46	科 B101	9 月 22 日 20:45-21:00		
2014FBZ13	12 级 597 英语班	47	科 B101	9 月 22 日 21:00-21:15		
2014FBZ14	12 级 598 英语班	49	科 B101	9 月 22 日 21:15-21:30		
2014FBZ15	12 级 599 英语班	49	科 B101	9 月 22 日 21:30-21:45		
2014FBZ16	12 级 600 英语班	48	科 B101	9 月 23 日 18:00-18:15		
2014FBZ17	12 级 601 英语班	48	科 B101	9 月 23 日 18:15-18:30		
2014FBZ18	12 级 602 英语班	46	科 B101	9 月 23 日 18:30-18:45		
2014FBZ19	12 级 603 科教班	43	科 B101	9 月 23 日 18:45-19:00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粉笔字第 2 页）

考核项目：　　粉笔字　　校区：　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　2014 年 9 月 22 、23 日（周一、二）晚　　考试地点：科 B101 粉笔教室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4FBZ20	12 级 604 科教班	43	科 B101	9 月 23 日 19:00-19:15		
2014FBZ21	12 级 605 科教班	42	科 B101	9 月 23 日 19:15-19:30		
2014FBZ22	12 级 606 教计班	**44**	科 **B101**	9 月 23 日 19:30-19:45		
2014FBZ23	12 级 607 教计班	44	科 B101	9 月 23 日 19:45-20:00		
2014FBZ24	12 级 608 音乐班	43	科 B101	9 月 23 日 20:00-20:15		
2014FBZ25	12 级 609 音乐班	43	科 B101	9 月 23 日 20:15-20:30		
2014FBZ26	12 级 610 音乐班	42	科 B101	9 月 23 日 20:30-20:45		
2014FBZ27	12 级 611A、611B 美术班	43	科 B101	9 月 23 日 20:45-21:00		
2014FBZ28	12 级 612A、612B 美术班	43	科 B101	9 月 23 日 21:00-21:15		
2014FBZ29	12 级初招健美操班 12 级初招篮球班	23+22=45	科 B101	9 月 23 日 21:15-21:30		
2014FBZ30	12 级初招武术 1 班 12 级初招武术 2 班	20+18=38	科 B101	9 月 23 日 21:30-21:45		

470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毛钢简第 1 页）

考核项目：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周三中午）12：50-13：30(27、28 考场 12：50-13：20)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监考 1	监考 2	备注
2014SX01	12 级 585 思政班	41	文 B-101			
2014SX02	12 级 586 中文班	52	文 B-102			
2014SX03	12 级 587 中文班	51	文 B-103			
2014SX04	12 级 588 中文班	52	文 B-105			
2014SX05	12 级 589 中文班	51	文 B106			
2014SX06	12 级 590 中文班	51	文 B107			
2014SX07	12 级 591 数学班	49	文 B108			
2014SX08	12 级 592 数学班	50	文 B109			
2014SX09	12 级 593 数学班	51	文 B-201			
2014SX11	12 级 594 数学班	49	文 B-202			
2014SX11	12 级 595 数学班	50	文 B-203			
2014SX12	12 级 596 数学班	46	文 B-205			
2014SX13	12 级 597 英语班	47	文 B206			
2014SX14	12 级 598 英语班	49	文 B207			
2014SX15	12 级 599 英语班	49	文 B208			
2014SX16	12 级 600 英语班	48	文 B209			
2014SX17	12 级 601 英语班	48	文 B-301			
2014SX18	12 级 602 英语班	46	文 B-302			
2014SX19	12 级 603 科教班	43	文 B-303			
2014SX20	12 级 604 科教班	43	文 B-305			
2014SX21	12 级 605 科教班	42	文 B-401			
2014SX22	12 级 606 教计班	44	文 B-402			
2014SX23	12 级 607 教计班	44	文 B-403			
2014SX24	12 级 608 音乐班	43	文 B-406			
2014SX25	12 级 609 音乐班	43	文 B-501			
2014SX26	12 级 610 音乐班	42	文 B-502			
2014SX27	12 级 611A、611B 美术班	43	文 B-503			30 分钟不考简笔画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毛钢简第 2 页）

考核项目：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周三中午）12：50-13：30(27、28 考场 12：50-13：20)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监考 1	监考 2	备注
2014SX28	12 级 612A、612B 美术班	43	文 B-506			不考简笔画
2014SX29	12 级初招健美操、12 级初招篮球班	23+22=45	文 B-601			
2014SX30	12 级初招武术 1 班、2 班	20+18=38	文 B-602			

472　附件 3

2014年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错误、遗漏信息说明

(注意：电子稿请9月11日前用EXCEL文件提交，发至282768096@qq.com邮箱)

附件 4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分配表

项目	时间	系部	监考人数	评委人数	备注
粉笔字	9 月 22、23 日晚上（周一、周二）	美术系	—	2 或 4	2 人，每人两天或者 4 人，每人一天
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含补考)	9 月 24 日（周三）12：50-13：30	教科系	16	—	
		中文系	8	—	
		体育系	6	—	
		信息系	8	—	
		美术系	6	—	
		思政部	5	—	
		数学系	5	—	
		外语系	6	—	
微型课(含补考)	9 月 21 日（周日上午）	教科系	—	12	请根据学生专业方向安排微型课评委；40 人以上每个班做两个考场，每个考场需要两名评委
		体育系	—	8	
		信工系	—	8	
		美术系	—	8	
		音乐系	—	12	
		数学系	—	24	
		外语系	—	24	
		思政部	—	4	
		中文系	—	20	
识谱视唱(含补考)	9 月 21 日（周日下午）	教科系	—	2	注：共需 20 个评委
		音乐系	—	18	

注：1、监考教师和测试评委要求系部挑选有测试和监考经验、责任心强、无直系亲属参考的本校在职教职工。

2、系部报送监考教师和评委名单时，请按以下格式（见下一页），纸质稿于 9 月 11 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电子稿请发至 282768096@qq.com。

3、请系部通知所有监考老师、评委老师每场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务办文科楼报告厅签到，不能迟到（详细时间、地点安排表 9 月 19 日前另行通知）。

监考教师和测试评委名单报送格式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推荐名单

系部(公章)：_____ 报送人：_____ 报送日期：_____

系部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	是否搭乘校车	乘坐几桥校车
XX 系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监考	是	一桥
XX 系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粉笔字评委	否	
XX 系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识谱视唱评委	是	三桥
XX 系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微型课评委	否	

(注意：电子稿请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282768096@qq.com 邮箱)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5]21号

关于做好2015年上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　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师范专业学生的从教能力，为教育实习和顶岗实习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学校决定开展2015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1. 首次参加考核学生。2012级四年制本科师范生1588人。

2. 参加补测的学生。2011级四年制本科、2012级六年制本科学生中未通过2014年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的师范生689人。

其中，首次参加考核学生的名单从青果教务系统中导出，个别学生信息可能有异动，需由学院组织核对。首测及补测名单见附件1，请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特别是补测学生）。学生可登陆教务处网站查询技能考核相关信息，网址: http://jwcweb.hnfnu.edu.cn/jwc/。

二、考核科目

专业	年级	考核科目
学前教育	2012级四年制本科	幼儿歌曲弹唱、幼儿舞蹈编创、简笔画
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小学教育、心理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	2012级四年制本科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
汉语国际教育	2012级四年制本科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微型课
2012级四年制美术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识谱视唱、微型课
2012级四年制音乐学、舞蹈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微型课

每个考核科目按百分制计分，技能考核总评成绩分“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各单科分值均超过60分的为“合格”，单科

476

不低于75分且平均分高于85分的为“良好”，单科不低于85分且平均分高于90分的为“优秀”。

关于补考：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粉笔字、识谱视唱和微型课6项都需在60分以上才算考核合格，单项未过补测单项。

三、考核安排

专业	考核科目	考核时间	考场数	备注
学前教育本科专业	简笔画		1	由教科院负责安排，成绩表（见附件6）4月30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
	幼儿歌曲弹唱		1	
	幼儿舞蹈编创		1	
其他需参加考核的专业	粉笔字(含补考)	3月28日（周六至晚上）	30	首次参加考核的学生毛钢简三项合并安排考场。
	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含补考)	4月15日（周三中午）	36	
	识谱视唱(含补考)	4月18日（周六下午）	34	
	微型课(含补考)	4月19日（周日）	62	
附注：1. 微型课分学院进行考核。 2. 各项目考核的详细时间、地点安排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加大宣传力度，组织监考、评委培训，提醒到位时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4、8）；组织学生按要求准时参加考核，指导学生做好考核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请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核对首次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补测学生名单及补测科目(见附件1)，如存在信息错漏，请填写“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见附件3），于3月25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

3.请学院做好监考老师和评委老师的选派与培训工作，监考老师和评委老师的名单(格式要求见附件4)于3月25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李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282768096@qq.com。

五、注意事项

1.关于考试证件

参加每项考核的学生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证件不齐者不得

参加考试。凡在考核中违纪、作弊、冒名顶替的学生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2.关于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

首次参加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的学生，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三项合并考核，考核时间为40分钟，原则上按照自然班级组织考场。参加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补考的学生，合并安排考场，补考三项的考场，考生考核时间为40分钟，补考两项的考场，考生考核时间为30分钟，补考一项的考场，考生考核时间为20分钟。

学生须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考核用纸由学校统一提供，每生每项测试限发一张，因考生原因造成纸张污损的不补发。考核工具(如钢笔、毛笔、铅笔、墨汁、毛毡或报纸等)由学生自备，学生不得携带与考核相关的复习资料（含考核用纸）入场。考核开始后，学生须在考核用纸右上角书写考生的姓名、学号、专业班级信息。

毛笔字考核要以条幅形式书写考试内容。要求：①楷书、隶书、行书任选一体。②正文按两行布字，平头平脚，笔画流畅，大小适当，结体自然。③落款为单款，可写时间、姓名，也可只写“x x x书”。④有印章者，按规定位置钤章；无印章者，留出印章位置。毛笔字书写参考样式见附件9。

3.关于粉笔字的考核

粉笔字测试时间为20分钟/批次，一个粉笔字考场一次安排55人左右，考生书写时间为5分钟/人。

学生须提前10分钟在考场（科B101粉笔字教室）外，按学号顺序排队候考。进入考场后，根据自己学号的最后两位找到相应的小黑板（进门第一块为①号，按“S”型，特殊学号的学生安排在最后），先把证件放在两块黑板中间的架子上备查，然后在小黑板左上角写好姓名、长学号。听到哨声响，才能书写考试内容，时间限定5分钟，字体楷体，只需写20个字（四句五言诗），不写标题、作者。考核终止哨声一响，考生必须停止书写，并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退出考场。

4.关于识谱视唱的考核

根据学校识谱视唱考核50首曲谱（见附件7），请学院注意通知学生做好准备。参加识谱视唱考核的学生须提前30分钟到达候考室。开考前，由各班的班长负责组织考生在候考室外按学号顺序排好队。首先，学号尾数为1-3号的学生依次进入考场（后门），把证件交给工作人员查验，然

478

后在抽题人员的指导下随机抽题、并登记（写姓名、抽取的题号）。1号学生站上讲台，必须先向两位评委老师报告自己的学号、姓名以及抽取的题号，然后再开始识谱视唱，考完将考题归还给抽题人员方可离开，4号学生再进入考场，以此类推。

5.关于微型课的考核

学生须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授课选题应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小学一至六年级教材内容，学生依据选题内容进行备课、写好纸质教案、准备PPT课件、制作必要的教具、进行试讲等。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可以选择语文、数学或英语等学科进行授课。微型课考核考生讲课时间每人不超过8分钟。学生应于4月14日前以班为单位将授课内容、纸质和电子教案报学院教科办登记、审查。未上报授课内容、无纸质教案、无电子教案或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考核。授课内容上报后不得更改。

各学院于4月16日前将学生授课内容汇总表(见附件5)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dysfsjk@163.com。

6.关于考核成绩

除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考核外，其它考核均采用现场评分。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成绩由教务处聘请专家评阅。各科目考核原始成绩一份存教务处(原件)，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复印件)。5月6日前，各学院录入学生各科考核成绩，填写本学院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见附件6)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欧阳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19198065@qq.com。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后公布，学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查询方法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首次考核不合格的，下一轮补测安排在2016年上学期。教务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等级证书。

附件：

1. 2015年教师职业技能考核首测及补测学生名单（电子稿）
2. 2015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3.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3月25日前报送）
4. 2015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分配表（3月25日前报送）
5. 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2015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
7. 识谱视唱50首曲谱（电子稿）
8. 评委工作要求
9. 毛笔字书写参考样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5年3月19日

480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粉笔字第 1 页）

考核项目：　　粉笔字　　校区：　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　2015 年 3 月 28 日（周六）　　考试地点：科 B101 粉笔教室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评委 2 人	加补考学生
2015FB01	12 小教 1 班	57	科 B101	3 月 28 日 8:00-8:20		
2015FB02	12 小教 2 班	56	科 B101	3 月 28 日 8:20-8:40		
2015FB03	12 小教 3 班	55	科 B101	3 月 28 日 8:40-9:00		
2015FB04	12 小教 4 班	49	科 B101	3 月 28 日 9:00-9:20		
2015FB05	12 小教 5 班	51	科 B101	3 月 28 日 9:20-9:40		
2015FB06	12 小教 6 班	52	科 B101	3 月 28 日 9:40-10:00		
2015FB07	12 小教 7 班	50	科 B101	3 月 28 日 10:00-10:20		
2015FB08	12 小教 8 班	52	科 B101	3 月 28 日 10:20-10:40		
2015FB09	12 心理 1 班	50	科 B101	3 月 28 日 10:40-11:00		
2015FB10	12 心理 2 班	53	科 B101	3 月 28 日 11:00-11:20		
2015FB11	12 科教 1 班	45	科 B101	3 月 28 日 11:20-11:40		加补考 1-8 号
2015FB12	12 中文 1 班	56	科 B101	3 月 28 日 11:40-12:00		
2015FB13	12 中文 2 班	56	科 B101	3 月 28 日 14:00-14:20		
2015FB14	12 中文 3 班	55	科 B101	3 月 28 日 14:20-14:40		
2015FB15	12 对外汉语 1 班	51	科 B101	3 月 28 日 14:40-15:00		
2015FB16	12 思政 1 班	47	科 B101	3 月 28 日 15:00-15:20		
2015FB17	12 教技 1 班	42	科 B101	3 月 28 日 15:20-15:40		加补考 9-16 号
2015FB18	12 应数 1 班	44	科 B101	3 月 28 日 15:40-16:00		加补考 17-24 号
2015FB19	12 应数 2 班	49	科 B101	3 月 28 日 16:00-16:20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5]76号

关于做好2015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　　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师范专业学生的从教能力，为教育实习和顶岗实习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决定开展2015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3级六年制本科师范生（13级615-642班、初招体育班），1441人。

二、考核科目

专业	考核科目
小学教育（中文、英语、科教、教技、数学、思政、体育）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
小学教育（美术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识谱视唱、微型课
小学教育（音乐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微型课

三、考核安排

考核科目	考核时间	考场数
粉笔字	9月14、15日（周一、周二晚上）	30
微型课	9月20日（周日）	61
识谱视唱	9月21日（周一晚上）	30
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9月22日（周二中午）12:50-13:30	30

每个考核科目按百分制计分，技能考核总评成绩分“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各单科分值均超过60分的为“合格”，单科不低于75分且平均分高于85分的为“良好”，单科不低于85分且平均分高于90分的为“优秀”。详细时间、地点安排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监考和评委的选派工作，请学院将教师名单(人数、格式及工作要求见附件 4、5)于 9 月 11 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李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282768096@qq.com，注意提醒监考、评委到位时间和考务办地点。

2.请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核对学生名单(见附件 1)，如存在信息漏误，请填写“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见附件 3)，于 9 月 11 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组织学生按要求准时参加考核，指导学生做好考核前的准备工作。

五、注意事项

1.关于考试证件

参加每项考核的学生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凡在考核中违纪、作弊、冒名顶替的学生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2.关于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

首次参加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的学生，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三项合并考核，考核时间为 40 分钟，原则上按照自然班级组织考场。

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考核用纸由学校统一提供，每生每项测试限发一张，因考生原因造成纸张污损的不补发。考核工具(如钢笔、毛笔、铅笔、墨汁、毛毡或报纸等)由学生自备，学生不得携带与考核相关的复习资料（含考核用纸）入场。考核开始后，学生须在考核用纸上书写考生的姓名、学号、专业班级。

毛笔字考核要以条幅形式书写考试内容，参考样式见附件 9。要求：①楷书、隶书、行书任选一体。②正文按两行布字，平头平脚，笔画流畅，大小适当，结体自然。③落款为单款，可写时间、姓名，也可只写“x x x 书”。④有印章者，按规定位置钤章；无印章者，留出印章位置。

3.关于粉笔字的考核

粉笔字测试时间为 15 分钟/批次，一个粉笔字考场一次安排 55 人左右，考生书写时间为 5 分钟/人。

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在考场（科 B101 粉笔字教室）外，按学号顺序排队候考。进入考场后，根据自己学号的最后两位找到相应的小黑板（进门第一块为①号，按“S”型，特殊学号的学生安排在最后），先把证件放在两块黑板中间的架子上备查，然后在小黑板左上角写好姓名、长学号。听到哨声响，才能书

写考试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字体楷体，只需写 20 个字（四句五言诗），不写标题、作者。考核终止哨声一响，考生必须停止书写，并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退出考场。

4.关于识谱视唱的考核

根据学校识谱视唱考核 50 首曲谱（见附件 7），请学院注意通知学生做好准备。参加识谱视唱考核的学生须每批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室。开考前，由各班的班长负责组织考生在候考室按学号顺序排好队。首先，学号尾数为 1-3 号的学生依次进入考场（后门），把证件交给工作人员查验，随机抽题，然后登记（写姓名、抽取的题号）。学生站上讲台，必须先向两位评委报告自己的学号、姓名，再报抽到的题号，评委将根据题号翻看相应的曲谱。1 号学生唱完后，将考题归还给抽题人员方可离开，4 号学生可以进入考场，以此类推。

5.关于微型课的考核

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授课选题应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小学一至六年级教材内容，学生依据选题内容进行备课、写好纸质教案、准备 PPT 课件、制作必要的教具、进行试讲等。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可以选择语文、数学或英语等学科进行授课。微型课考核考生讲课时间每人不超过 8 分钟。学生应于 9 月 17 日前以班为单位将授课内容、纸质和电子教案报学院教科办登记、审查。未上报授课内容、无纸质教案、无电子教案或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考核。授课内容上报后不得更改。

各学院于9月17日前将学生授课内容汇总表(见附件5)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dysfsjk@163.com。

6.关于考核成绩

除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考核外，其它考核均采用现场评分。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成绩由教务处聘请专家评阅。各科目考核原始成绩一份存教务处(原件)，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复印件)。10 月 10 日前，各学院录入学生各科考核成绩，填写本学院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见附件 6)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欧阳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19198065@qq.com。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后公布。首次考核不合格的，下一轮补测安排在 2016 年上学期。教务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等级证书。

附件：

484

1. 2013 级六年制师范生学生名单（电子稿）

2. 2015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3.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漏误信息反馈表（9 月 11 日前报送）

4. 2015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分配表（9 月 11 日前报送考试中心）

5. 微型课、识谱视唱评委工作要求

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

7. 识谱视唱曲谱 50 首（电子稿）

8. 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9. 毛笔字书写参考样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5 年 9 月 7 日

附件 2-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粉笔字第 1 页）

考核项目：　　粉笔字　　校区：　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　2015 年 9 月 14、15 日（周一、二）晚　　考试地点：科 B101 粉笔教室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评委	备注
2015FBZ01	13 级 615 思政班	38	科 B101	9 月 14 日 18:00-18:15		
2015FBZ02	13 级 616 中文班	57	科 B101	9 月 14 日 18:15-18:30		
2015FBZ03	13 级 617 中文班	58	科 B101	9 月 14 日 18:30-18:45		
2015FBZ04	13 级 618 中文班	59	科 B101	9 月 14 日 18:45-19:00		
2015FBZ05	13 级 619 中文班	57	科 B101	9 月 14 日 19:00-19:15		
2015FBZ06	13 级 620 中文班	57	科 B101	9 月 14 日 19:15-19:30		
2015FBZ07	13 级 621 数学班	51	科 B101	9 月 14 日 19:30-19:45		
2015FBZ08	13 级 622 数学班	49	科 B101	9 月 14 日 19:45-20:00		
2015FBZ09	13 级 623 数学班	48	科 B101	9 月 14 日 20:00-20:15		
2015FBZ10	13 级 624 数学班	46	科 B101	9 月 14 日 20:15-20:30		
2015FBZ11	13 级 625 数学班	46	科 B101	9 月 14 日 20:30-20:45		
2015FBZ13	13 级 626 数学班	49	科 B101	9 月 14 日 20:45-21:00		
2015FBZ13	13 级 627 英语班	47	科 B101	9 月 14 日 21:00-21:15		
2015FBZ14	13 级 628 英语班	49	科 B101	9 月 14 日 21:15-21:30		
2015FBZ15	13 级 629 英语班	48	科 B101	9 月 14 日 21:30-21:45		
2015FBZ16	13 级 630 英语班	49	科 B101	9 月 15 日 18:00-18:15		
2015FBZ17	13 级 631 英语班	48	科 B101	9 月 15 日 18:15-18:30		
2015FBZ18	13 级 632 英语班	49	科 B101	9 月 15 日 18:30-18:45		
2015FBZ19	13 级 633 科教班	37	科 B101	9 月 15 日 18:45-19:00		

附件 2-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粉笔字第 2 页）

考核项目：　　粉笔字　　校区：　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周二）晚　　考试地点：科 B101 粉笔教室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评委	备注
2015FBZ20	13 级 634 科教班	39	科 B101	9 月 15 日 19:00-19:15		
2015FBZ21	13 级 635 科教班	37	科 B101	9 月 15 日 19:15-19:30		
2015FBZ22	13 级 636 教技班	**41**	**科 B101**	9 月 15 日 19:30-19:45		
2015FBZ23	13 级 637 教技班	40	科 B101	9 月 15 日 19:45-20:00		
2015FBZ24	13 级 638 音乐班	44	科 B101	9 月 15 日 20:00-20:15		
2015FBZ25	13 级 639 音乐班	42	科 B101	9 月 15 日 20:15-20:30		
2015FBZ26	13 级 640 音乐班	43	科 B101	9 月 15 日 20:30-20:45		
2015FBZ27	13 级 641 美术班	58	科 B101	9 月 15 日 20:45-21:00		
2015FBZ28	13 级 642 美术班	58	科 B101	9 月 15 日 21:00-21:15		
2015FBZ29	13 级初招武术、乒乓球、羽毛球班	21+17+19 =57	科 B101	9 月 15 日 21:15-21:30		
2015FBZ30	13 级初招健美操班 13 级初招篮球班	22+22=44	科 B101	9 月 15 日 21:30-21:45		

488

附件 2-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微型课（第 1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9 月 20 日（周日）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学院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15WXK001	13 级 616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29	29	9 月 20 日　8:00-12:00	文 B-101		
	2015WXK002	13 级 616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30-57	28	9 月 20 日　14:00-17:40	文 B-101		
	2015WXK003	13 级 617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29	29	9 月 20 日　8:00-12:00	文 B-102		
	2015WXK004	13 级 617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30-58	29	9 月 20 日　14:00-17:40	文 B-102		
	2015WXK005	13 级 618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30	30	9 月 20 日　8:00-12:00	文 B-103		
	2015WXK006	13 级 618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31-59	29	9 月 20 日　14:00-17:40	文 B-103		
	2015WXK007	13 级 619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29	29	9 月 20 日　8:00-12:00	文 B-201		
	2015WXK008	13 级 619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30-57	28	9 月 20 日　14:00-17:40	文 B-201		
	2015WXK009	13 级 620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1-29	29	9 月 20 日　8:00-12:00	文 B-202		
	2015WXK010	13 级 620 中文班	学号后两位 30-57	28	9 月 20 日　14:00-17:40	文 B-202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2015WXK011	13 级 621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6	26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203		
	2015WXK012	13 级 621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7-51	25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203		
	2015WXK013	13 级 622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205		
	2015WXK014	13 级 622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6-49	24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205		
	2015WXK015	13 级 623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4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206		
	2015WXK016	13 级 623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6-48	24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206		
	2015WXK017	13 级 624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3	23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207		
	2015WXK018	13 级 624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4-46	23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207		
	2015WXK019	13 级 625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3	23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208		
	2015WXK020	13 级 625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4-46	23	9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208		
	2015WXK021	13 级 626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209		
	2015WXK022	13 级 626 数学班	学号后两位 26-49	24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209		

附件 2-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微型课（第 2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9 月 20 日（周日）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学院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WXK023	13 级 636 教技班	学号后两位 1-21	21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301		
	2015WXK024	13 级 636 教技班	学号后两位 22-41	20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301		
	2015WXK025	13 级 637 教技班	学号后两位 1-20	20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302		
	2015WXK026	13 级 637 教技班	学号后两位 21-40	20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30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WXK027	13 级 615 思政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303		
	2015WXK028	13 级 615 思政班	学号后两位 23-38	16	9 月 20 日　14:00-16:10	文 B-303		
外国语学院	2015WXK029	13 级 627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4	24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305		
	2015WXK030	13 级 627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5-47	23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305		
	2015WXK031	13 级 628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401		
	2015WXK032	13 级 628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6-49	24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401		
	2015WXK033	13 级 629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4	24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402		
	2015WXK034	13 级 629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5-48	24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402		
	2015WXK035	13 级 630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403		
	2015WXK036	13 级 630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6-49	24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403		
	2015WXK037	13 级 631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4	24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406		
	2015WXK038	13 级 631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5-48	24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406		
	2015WXK039	13 级 632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1-25	25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501		
	2015WXK040	13 级 632 英语班	学号后两位 26-49	24	9 月 20 日　14:00-17:30	文 B-501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15WXK041	13 级 641A 美术班	1-31	31	9 月 20 日　8:00-12:10	文 B-502		
	2015WXK042	13 级 641B 美术班	1-28	28	9 月 20 日　14:00-17:40	文 B-502		
	2015WXK043	13 级 642A 美术班	1-29	29	9 月 20 日　8:00-12:00	文 B-503		
	2015WXK044	13 级 642B 美术班	1-28	28	9 月 20 日　14:00-17:40	文 B-503		

490

附件 2-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微型课（第 3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试日期：9 月 20 日（周日）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学院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音乐舞蹈学院	2015WXK045	13 级 638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0 日 8:00-11:30	音乐楼 205		
	2015WXK046	13 级 638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23-44	22	9 月 20 日 14:00-17:00	音乐楼 205		
	2015WXK047	13 级 639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1-21	21	9 月 20 日 8:00-11:30	音乐楼 206		
	2015WXK048	13 级 639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22-42	21	9 月 20 日 14:00-17:00	音乐楼 206		
	2015WXK049	13 级 640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0 日 8:00-11:30	音乐楼 207		
	2015WXK050	13 级 640 音乐班	学号后两位 23-43	21	9 月 20 日 14:00-17:00	音乐楼 207		
体育学院	2015WXK051	13 级初招健美操班	1-22	22	9 月 20 日 8:00-11:30	学院定地点逼知学生		
	2015WXK052	13 级初招篮球班	1-22	22	9 月 20 日 8:00-11:30	学院定地点通知学生		
	2015WXK053	13 级初招武术 1 班	1-21	21	9 月 20 日 8:00-11:30	学院定地点通知学生		
	2015WXK054	13 级初招羽毛球班	1-19	19	9 月 20 日 8:00-11:30	学院定地点通知学生		
	2015WXK055	13 级初招乒乓球班	1-17	17	9 月 20 日 8:00-11:30	学院定地点通知学生		
教育科学学院	2015WXK056	13 级 633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506		
	2015WXK057	13 级 633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23-37	15	9 月 20 日 14:00-16:00	文 B-506		
	2015WXK058	13 级 634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601		
	2015WXK059	13 级 634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23-39	17	9 月 20 日 14:00-16:20	文 B-601		
	2015WXK060	13 级 635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9 月 20 日 8:00-11:30	文 B-602		
	2015WXK061	13 级 635 科教班	学号后两位 23-37	15	9 月 20 日 14:00-16:00	文 B-602		

附件 2-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识谱视唱）

考核项目：识谱视唱（第 1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周一晚上）

考场	考试地点	候考地点	学生班级	人数	到候考室时间	考试开始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5SP01	文C-101	文C-102	13 级 615 思政班	38	18:30	19:00		
2015SP02	文C-104	文C-105	13 级 616 中文班	57	18:30	19:00		
2015SP03	文C-201	文C-202	13 级 617 中文班	58	18:30	19:00		
2015SP04	文C-204	文C-205	13 级 618 中文班	59	18:30	19:00		
2015SP05	文C-301	文C-302	13 级 619 中文班	57	18:30	19:00		
2015SP06	文C-304	文C-305	13 级 620 中文班	57	18:30	19:00		
2015SP07	文C-401	文C-402	13 级 621 数学班	51	18:30	19:00		
2015SP08	文C-404	文C-405	13 级 622 数学班	49	18:30	19:00		
2015SP09	文C-101	文C-102	13 级 623 数学班	48	19:10	19:40		
2015SP10	文C-104	文C-105	13 级 624 数学班	46	19:20	19:50		
2015SP11	文C-201	文C-202	13 级 625 数学班	46	19:20	19:50		
2015SP12	文C-204	文C-205	13 级 626 数学班	49	19:20	19:50		
2015SP13	文C-301	文C-302	13 级 627 英语班	47	19:20	19:50		
2015SP14	文C-304	文C-305	13 级 628 英语班	49	19:20	19:50		
2015SP15	文C-401	文C-402	13 级 629 英语班	48	19:20	19:50		
2015SP16	文C-404	文C-405	13 级 630 英语班	49	19:20	19:50		
2015SP17	文C-101	文C-102	13 级 631 英语班	48	19:50	20:20		
2015SP18	文C-104	文C-105	13 级 632 英语班	49	20:00	20:30		
2015SP19	文C-201	文C-202	13 级 633 科教班	37	20:00	20:30		
2015SP20	文C-204	文C-205	13 级 634 科教班	39	20:00	20:30		
2015SP21	文C-301	文C-302	13 级 635 科教班	37	20:00	20:30		
2015SP22	文C-304	文C-305	13 级 636 教技班	41	20:00	20:30		

附件 2-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识谱视唱）

考核项目：识谱视唱（第 2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周一晚上）

考场	考试地点	候考地点	学生班级	人数	到候考室时间	考试开始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5SP23	文C-401	文C-402	13 级 637 教技班	40	20:00	20:30		
2015SP24	文C-404	文C-405	13 级 638 音乐班	44	20:00	20:30		
2015SP25	文C-101	文C-102	13 级 639 音乐班	42	20:30	21:00		
2015SP26	文C-104	文C-105	13 级 640 音乐班	43	20:30	21:00		
2015SP27	文C-201	文C-202	13 级 641 美术班	58	20:30	21:00		
2015SP28	文C-204	文C-205	13 级 642 美术班	58	20:30	21:00		
2015SP29	文C-301	文C-302	13 级初招武术、乒乓球、羽毛球班	21+17+19 =57	20:30	21:00		
2015SP30	文C-304	文C-305	13 级初招健美操、篮球班	22+22=44	20:30	21:00		

492

附件 2-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毛钢简第 1 页）

考核项目：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周二中午）12：50-13：30(第 7、8 考场 12：50-13：20)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监考 1	监考 2	备注
2015SX01	13 级 615 思政班	38	文 B-105			
2015SX02	13 级 616 中文班	57	文 B-106			
2015SX03	13 级 617 中文班	58	文 B-107			
2015SX04	13 级 618 中文班	59	文 B-108			
2015SX05	13 级 619 中文班	57	文 B-109			
2015SX06	13 级 620 中文班	57	文 B-206			
2015SX07	13 级 641 美术班	58	文 B-207			不考简笔画，只考 30 分钟
2015SX08	13 级 642 美术班	58	文 B-208			
2015SX09	13 级初招武术、乒乓球、羽毛球班	57	文 B-209			
2015SX10	13 级 621 数学班	51	文 B-101			
2015SX11	13 级 622 数学班	49	文 B-102			
2015SX12	13 级 623 数学班	48	文 B-103			
2015SX13	13 级 624 数学班	46	文 B-201			
2015SX14	13 级 625 数学班	46	文 B-202			
2015SX15	13 级 626 数学班	49	文 B-203			
2015SX16	13 级 627 英语班	47	文 B-205			
2015SX17	13 级 628 英语班	49	文 B-301			
2015SX18	13 级 629 英语班	48	文 B-302			
2015SX19	13 级 630 英语班	49	文 B-303			
2015SX20	13 级 631 英语班	48	文 B-305			
2015SX21	13 级 632 英语班	49	文 B-401			
2015SX22	13 级 633 科教班	37	文 B-402			
2015SX23	13 级 634 科教班	39	文 B-403			
2015SX24	13 级 635 科教班	37	文 B-406			
2015SX25	13 级 636 教技班	41	文 B-501			
2015SX26	13 级 637 教技班	40	文 B-502			
2015SX27	13 级 638 音乐班	44	文 B-503			
2015SX28	13 级 639 音乐班	42	文 B-506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毛钢简第 2 页）

考核项目：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周二中午）12：50-13：30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监考 1	监考 2	备注
2015SX29	13 级 640 音乐班	43	文 B-601			
2015SX30	13 级初招健美操、篮球班	22+22=44	文 B-602			

附件 3

2015 年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错误、遗漏信息说明

(注意：电子稿请 9 月 11 日前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282768096@qq.com 邮箱)

附件 4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分配表

要求：

1．请各学院挑选有测试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监考教师和测试评委，评委工作要求见附件 5。

2．报送监考教师和测试评委名单时，请按以下格式（见下一页）报送。此表纸质稿于 9 月 11 日（本周五前）交教务处考试中心，电子稿请发至 282768096@qq.com。

3．请学院通知所有监考、评委在开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务办文科楼报告厅，不能迟到（具体安排表另行通知）。

项目	考试时间	学院	监考人数	评委人数	评委、监考到位时间、地点
粉笔字	9 月 14、15 日（周一、二晚上）	美设院	—	4	周一 2 人、周二 2 人请下午 17：45 前到教务处考试中心
识谱视唱	9 月 21 日（周一晚上）	音舞院	—	16	18:40 前到文报厅签到
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	9 月 22 日（周二中午 12：50-13：30）	教科院	10	—	12：30 前到文报厅签到、领试卷
		文传院	9	—	
		外院	9	—	
		体院	7	—	
		信工院	9	—	
		美设院	7	—	
		马院	4	—	
		数学院	5	—	
微型课（含补考）	9 月 20 日（周日）请评委上午 7:40 前、下午 13:40 前到文报厅签到	教科院	—	6	六年制科学教育 3 个班
		体院	—	10	请根据学生 5 个专业方向安排评委
		信工院	—	4	六年制教育技术学 2 个班
		美设院	—	4	六年制美术学 2 个班
		音舞院	—	6	六年制音乐学 3 个班
		数学院	—	12	六年制应数 6 个班
		外院	—	12	六年制英语 6 个班
		马院	—	2	六年制思政 1 个班
		文传院	—	10	六年制汉语言文学 5 个班

监考教师和测试评委名单报送格式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推荐名单

学院(公章)：_____ 报送人：_____ 报送日期：_____

学院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	是否搭乘校车	乘坐几桥校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监考	是	一桥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粉笔字评委	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识谱视唱评委	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微型课评委	否	

(注意：电子稿请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282768096@qq.com 邮箱)

附件 5-1

评委工作要求（微型课考核）

一、2015 年下学期微型课的考核时间为 9 月 20 日（周日）8:00-12:00、14:00—17:40，请评委在开考前 20 分钟（即上午 7:40、中午 13:40）前到文科楼报告厅签到。

二、严格核查学生身份，无身份证或身份证明的不得参加考核。

三、每个学生讲课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评委按百分制计分（≥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及格，<60 分为不及格）。根据学生上课情况，评委在打分时要注意拉开差距。一个班的优秀率一般不超过 20%。

四、认真做好成绩登记工作，避免“张冠李戴”的现象。

五、每张成绩表须评委签名。两位评委分别打分，不需合分。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之微型课评分参照表

内容	评价标准	等级				得分
		A	B	C	D	
教学目标 15 分	目标设置明确，要求具体，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实际	15	11	7	3	
教学内容 20 分	重点内容讲解明白，教学难点处理恰当，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强调讲练结合，知识传授正确	20	15	10	5	
教学方法 20 分	按新课程标准的教学理念处理教学内容，处理教与学、知识与能力的关系，较好地落实三维目标；突出自主、探究、合作学习，能启发学生积极思考，主动学习；体现多元化学习方法；实现有效地师生互动	20	15	10	5	
教学过程 15 分	教学整体安排合理，教学环节紧凑，层次清晰有序；围绕教学目标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创造性的使用教材；教学特色突出	15	11	7	3	
教学素质 20 分	教态自然亲切、仪表举止得体，注重目光交流，教学语言规范准确、生动简洁，恰当使用板书与现代教学手段、教学演示规范	20	15	10	5	
教学效果 10 分	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教学目标达成度高，教学效果好	10	7	4	1	

注：评阅时，请适当考虑“教学设计技能”和“多媒体课件制作技能“。

附件 5-2

评委工作要求（识谱视唱）

一、2015 年下学期识谱视唱考核对象为 13 级六年制学生，**请评委在 9 月 21 日周一晚 18:40 前到文科楼报告厅签到、**领评委资料袋。

二、开考前，要学生先报自己的学号、姓名，注意核对有无缺考的现象，以免打分错行，造成“张冠李戴”。

三、要求学生报抽到的题号。**评委要注意学生报的题号是否与他手持考题（A4 过塑）背面的数字相符，然后翻看相应的曲谱，考查学生是否唱的是这首曲子。**之前，发现有学生投机取巧，不管抽到几号曲谱，反正只唱自己精心准备的那段，而评委只听、未看，蒙混过关，**此现象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四、每个考生演唱时间约 1 分钟，请评委耐心地听学生唱完这段曲谱，然后再评分，不打同情分。

五、认真做好成绩登记工作，每张成绩表须评委签名，以示负责。

每个考场发一个评委资料袋，内含以下材料：

两份考题（1-50 题）对应的曲谱；

两份评分表、监考牌、笔；

两份评委工作要求。

附件 8

2015 年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年级	授课学科	授课内容	使用多媒体	纸质教案	电子教案	自制教具	审查意见

(注意：电子稿请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dysfsjk@163.com 邮箱)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6]15号

关于做好2016年上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　　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师范专业学生的从教能力，为教育实习和顶岗实习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上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1. 首次参加考核学生。2013级四年制本科师范生1658人。

2. 参加补测的学生。2012级四年制本科、2013级六年制本科学生中未通过2015年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的师范生501人。

二、考核科目

专业	首测考核科目
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小学教育、心理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队列口令
美术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识谱视唱、微型课、队列口令
音乐学、舞蹈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微型课、队列口令
汉语国际教育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微型课、队列口令
体育教育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
学前教育	幼儿歌曲弹唱、幼儿舞蹈编创、简笔画

每个考核科目按百分制计分，技能考核总评成绩分“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各单科分值均超过60分的为“合格”，单科不低于75分且平均分高于85分的为“良好”，单科不低于85分且平均分高于90分的为“优秀”。

关于补考：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粉笔字、识谱视唱和微型课6

501

项都需在60分以上才算考核合格，单项未过补测单项。

三、考核安排

专业	考核科目	考核时间	考场数	备注
学前教育本科专业	简笔画		1	由教科院负责安排，成绩表（见附件6）4月30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
	幼儿歌曲弹唱		1	
	幼儿舞蹈编创		1	
其他需参加考核的专业	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含补考)	4月7日（周四中午）	36	详见附件4-1
	粉笔字(含补考)	4月9、10日（周六全天、周日上午）	32	详见附件4-2
	识谱视唱(含补考)	4月10日（周日下午）	33	详见附件4-3
	微型课(含补考)	4月16日（周六）	65	详见附件4-4
	队列口令	4月17日（周日）	30	详见附件4-5
附注：1. 首次参加考核的学生毛钢简三项合并安排考场。 2. 微型课分学院进行考核。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加大宣传力度，并做好巡考、考务、监考和评委的选派工作，提醒工作人员注意到位时间、工作要求（见附件2、8）；请将工作人员名单(格式要求见附件2)于3月25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李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282768096@qq.com。

2.请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核对首次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补测学生名单及补测科目(见附件1)，如存在信息错漏，请填写“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见附件3），于3月25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组织学生按要求参加考核，指导学生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注意事项

1.关于考试证件

参加每项考核的学生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凡在考核中违纪、作弊、冒名顶替的学生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2.关于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

首次参加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的学生，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三项合并考核，考核时间为40分钟，原则上按照自然班级组织考场。参加

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补考的学生，合并安排考场，补考三项的考场，考生考核时间为40分钟，补考两项的考场，考生考核时间为30分钟，补考一项的考场，考生考核时间为20分钟。

学生须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考核用纸由学校统一提供，每生每项测试限发一张，因考生原因造成纸张污损的不补发。考核工具(如钢笔、毛笔、铅笔、墨汁、毛毡或报纸等)由学生自备，学生不得携带与考核相关的复习资料（含考核用纸）入场。考核开始后，学生须在考核用纸右上角书写考生的姓名、学号、年级班级信息。

毛笔字考核要以条幅形式书写考试内容。要求：①楷书、隶书、行书任选一体。②正文按两行布字，平头平脚，笔画流畅，大小适当，结体自然。③落款为单款，可写时间、姓名，也可只写“ｘｘｘ书”。④有印章者，按规定位置钤章；无印章者，留出印章位置。毛笔字书写参考样式见附件9。

3.关于识谱视唱的考核

根据学校识谱视唱考核50首曲谱（见附件7），请学院注意通知学生做好准备。参加识谱视唱考核的学生须提前30分钟到达候考室。开考前，由各班的班长负责组织考生在候考室外按学号顺序排好队。首先，学号尾数为1-3号的学生依次进入考场（后门），把证件交给工作人员查验，然后在抽题人员的指导下随机抽题、并登记（考生姓名、抽取的题号）。1号学生站上讲台，必须先向两位评委老师报告自己的学号、姓名以及抽取的题号，然后再开始识谱视唱，唱完将考题归还给抽题人员，离开考场，4号学生进入考场。以此类推。

4.关于队列口令的考核

队列口令为2016年我校师范生技能考核新增项目。

考试内容：队列队形和徒手广播体操（自喊口令自己做相关动作，考试时间每生2-3分钟）。队列队形包括：立正——稍息——立正——向右看齐——向前看——报数——原地转法（向左、右、后转），齐步走——立定——跑步走——立定——向左转走——向左转走——向后转走——向右转走——向右转走——向后转走——立定。徒手广播体操：在评委面前自喊口令自己做一节“七彩阳光”或第九套广播体操（限做4个8拍）。

考试要求：①队列队形、口令与指挥：普通话标准，口令准确、规范、清晰，声音宏亮，动令、预令正确、富有节奏，指挥得当，队形变换合理，出发和结束位置在同一处，态度认真、精神振奋，动作流畅。②徒手广播

体操：声音宏亮，节奏感强，口令与广播操动作协调一致，做操协调性好、动作伸展、姿态优美。

考试地点：体育馆。注意：每批考核的学生必须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班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5.关于粉笔字的考核

考生书写时间限定为5分钟。粉笔字测试时间为20分钟/批次，一个粉笔字考场一次安排55人左右。

学生须提前10分钟在考场（科B101粉笔字教室）外，按学号顺序排队候考。进入考场后，根据自己学号的最后两位找到相应的小黑板（进门第一块为①号，按“S”型，特殊学号的学生安排在最后），先把证件放在两块黑板中间的架子上备查，然后在小黑板左上角写好姓名、长学号。听到哨声响，才能开始书写考试内容，楷体，只需写20个字（四句五言诗）。终止哨声一响，考生必须停止书写，并服从监考员安排退出考场。

6.关于微型课的考核

学生须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授课选题应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小学一至六年级教材内容，学生依据选题内容进行备课、写好纸质教案、准备PPT课件、制作必要的教具、进行试讲等。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可以选择语文、数学或英语等学科进行授课。微型课考核考生讲课时间每人不超过8分钟。学生应于4月5日前以班为单位将授课内容、纸质和电子教案报学院教科办登记、审查。未上报授课内容、无纸质教案、无电子教案或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考核。授课内容上报后不得更改。

各学院于4月7日前将学生授课内容汇总表(见附件5)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dysfsjk@163.com。

7.关于考核成绩

除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考核外，其它考核均采用现场评分。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成绩由教务处聘请专家评阅。各科目考核原始成绩一份存教务处(原件)，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复印件)。5月6日前，各学院录入学生各科考核成绩，填写本学院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见附件6)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李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282768096@qq.com。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后公布，学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查询方法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首次考核不合格的，下一轮补测安排在2017年上学期。教务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师范生教师

504

职业技能考核等级证书。

附件:

1. 2016 年教师职业技能考核首测及补测学生名单（电子稿）

2.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考务、监考、评委分配表（3 月 25 日前报送）

3.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3 月 25 日前报送）

4.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5. 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

7. 识谱视唱 50 首曲谱（电子稿）

8. 评委工作要求

9. 毛笔字书写参考样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2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分配表

1．请各学院按要求报送巡考人员、考务人员、评委、监考。请通知所有工作人员于相应考核项目开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务办文科楼报告厅，不能迟到。

2．报送工作人员名单时，请按以下格式（见下一页）报送。此表纸质稿于 3 月 25 日前交教务处考试中心，电子稿请发至 282768096@qq.com。

项目	考试时间	工作人员到位时间、地点	学院	监考人数	评委人数	巡考人数	考务人数
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含补考)	4 月 7 日（周四中午 12：50-13：30）	周四中午 12：30 前到文报厅签到、领试卷	教科院	19	—	1	1
			文传院	13	—	1	1
			信工院	13	—	1	1
			美院	9	—	1	1
			马院	6	—	1	1
			数学院	6	—	1	1
			外院	6	—	1	1
粉笔字(含补考)	4 月 9、10 日（周六一天、周日上午）	上午 7:50 前、中午 13:50 前到科 B101 粉笔字教室	美院	—	2 或 4	1	1
识谱视唱(含补考)	4 月 10 日（周日下午）	周日下午 14:10 前到文报厅签到、领评分表	音舞院	—	20	1	1
微型课(含补考)	4 月 16 日（周六） 要求工作人员上午 7:40 前、下午 13:40 前到文报厅签到、领评分表	小教专业 18 人，科教专业 2 人、心理专业 2 人	教科院	—	22	1	1
			体院	—	8	1	1
			信工院	—	2	1	—
			美设院	—	4	1	—
		音乐学 4 人、舞蹈 2 人	音舞院	—	6	1	1
			数学院	—	6	1	1
			外院	—	12	1	1
			马院	—	2	1	—
			文传院	—	8	1	1
队列口令	4 月 17 日（周日）	周日上午 7:50 前、下午 13:50 前到体育馆签到、领评分表	体院	—	16	1	1

工作人员报送格式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人员名单

学院(公章)：_____ 报送人：_____ 报送日期：_____

学院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	工作时间	工作类型	是否搭乘校车	乘坐几桥校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	4月7日中午	监考	是	一桥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粉笔字	4月9日一天、4月10日上午	考务	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识谱视唱	4月10日下午	巡考	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微型课	4月16日一天或分上午、下午	评委	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队列口令	4月17日一天或分上午、下午	评委	否	

(注意：电子稿请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282768096@qq.com 邮箱)

附件 3

2016 年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错误、遗漏信息说明

(注意：电子稿请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282768096@qq.com 邮箱)

附件 4-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毛钢简第 1 页）

考核项目：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周四）12：50-13：30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监考 1	监考 2	备注
2016SX01	13 小教文 1 班	55	文 B-206			
2016SX02	13 小教文 2 班	56	文 B-207			
2016SX03	13 小教文 3 班	56	文 B-208			
2016SX04	13 小教文 4 班	56	文 B-209			
2016SX05	13 小教理 1 班	48	文 B-101			
2016SX06	13 小教理 2 班	48	文 B-102			
2016SX07	13 小教理 3 班	47	文 B-103			
2016SX08	13 小教理 4 班	42	文 B-201			
2016SX09	13 小教理 5 班	45	文 B-202			
2016SX10	13 心理 1 班	47	文 B-203			
2016SX11	13 科教 1 班	42	文 B-205			
2016SX12	13 网球、篮球、 足球	52	文 B-109			
2016SX13	13 健美操、羽毛球	54	文 B-301			
2016SX14	13 中文 1 班	54	文 B-302			
2016SX15	13 中文 2 班	53	文 B-303			
2016SX16	13 中文 3 班	54	文 B-305			
2016SX17	13 汉教 1 班	47	文 B-401			不考简笔画 13：20 结束
2016SX18	13 美术国画、油画	46	文报厅	改在 10 日中午 1:00-1:30		
2016SX19	13 思政 1 班	45	文 B-403			
2016SX20	13 教技 1 班	44	文 B-406			
2016SX21	13 应数 1 班	48	文 B-501			
2016SX22	13 应数 2 班	49	文 B-502			
2016SX23	13 应数 3 班	46	文 B-503			
2016SX24	13 英语 1 班	47	文 B-506			
2016SX25	13 英语 2 班	46	文 B-601			
2016SX26	13 英语 3 班	46	文 B-602			
2016SX27	13 英语 4 班	46	文 B-603			
2016SX28	13 英语 5 班	46	文 B-606			

附件 4-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毛钢简第 2 页）

考核项目：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周四）12：50-13：30（请注意补考考场的考试时间不同）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监考 1	监考 2	备注
2016SX29	13 英语 6 班	45	理 C-101			
2016SX30	13 音乐 1 班	54	理 C-102			
2016SX31	13 音乐 2 班	53	理 C-103			
2016SX32	13 舞蹈 1 班	49	理 C-201			
2016SXB01	补考毛钢简三门 9 人（名单见钢笔字补测名单 1-15 号，12：50-13：30） 补考钢、简两门 2 人（名单见钢笔字补测名单 16-17 号，12：50-13：20）； 补考钢笔字一门 2 人（名单见钢笔字补测名单 18-20 号，12：50-13：10） 补考毛笔字一门 3 人（名单见单补毛笔字名单 21-23 号，12：50-13：10）	23	文 B-105			详见补测名单
2016SXB02	单补简笔画一门，补考序号 1-60 号	60	文 B-106			详见单补简笔画名单，12：50-13：10
2016SXB03	单补简笔画一门，补考序号 61-120 号	60	文 B-107			
2016SXB04	单补简笔画一门，补考序号 121-181 号	61	文 B-108			

注意：请补考考场的监考员将试卷袋中的两份学生签到表，一份贴于教室前门外墙壁的醒目处，方便学生查询；另一份用于学生签到。

附件 4-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粉笔字第 1 页）

考核项目：　　粉笔字　　校区：　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6 年 4 月 9-10 日（周六、周日上午）　　考试地点：科 B101 粉笔教室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评委 2 人	加补考学生
2016SX01	13 小教文 1 班	55	科 B101	4 月 9 日 8:00-8:20		
2016SX02	13 小教文 2 班	56	科 B101	4 月 9 日 8:20-8:40		
2016SX03	13 小教文 3 班	56	科 B101	4 月 9 日 8:40-9:00		
2016SX04	13 小教文 4 班	56	科 B101	4 月 9 日 9:00-9:20		
2016SX05	13 小教理 1 班	48	科 B101	4 月 9 日 9:20-9:40		
2016SX06	13 小教理 2 班	48	科 B101	4 月 9 日 9:40-10:00		
2016SX07	13 小教理 3 班	47	科 B101	4 月 9 日 10:00-10:20		
2016SX08	13 小教理 4 班	42	科 B101	4 月 9 日 10:20-10:40		
2016SX09	13 小教理 5 班	45	科 B101	4 月 9 日 10:40-11:00		
2016SX10	13 心理 1 班	47	科 B101	4 月 9 日 11:00-11:20		
2016SX11	13 科教 1 班	42	科 B101	4 月 9 日 11:20-11:40		
2016SX12	13 网球、篮球、 足球	52	科 B101	4 月 9 日 14:00-14:20		
2016SX13	13 健美操、羽毛球	54	科 B101	4 月 9 日 14:20-14:40		
2016SX14	13 中文 1 班	54	科 B101	4 月 9 日 14:40-15:00		
2016SX15	13 中文 2 班	53	科 B101	4 月 9 日 15:00-15:20		
2016SX16	13 中文 3 班	54	科 B101	4 月 9 日 15:20-15:40		
2016SX17	13 汉教 1 班	47	科 B101	4 月 9 日 15:40-16:00		加补考 1-9 号
2016SX18	13 舞蹈 1 班	49	科 B101	4 月 9 日 16:00-16:20		加补考 10-19 号
2016SX19	13 思政 1 班	45	科 B101	4 月 9 日 16:20-16:40		加补考 20-30 号

附件 4-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粉笔字第 2 页）

考核项目：　　粉笔字　　校区：　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6 年 4 月 9-10 日（周六、周日上午）　　考试地点：科 B101 粉笔教室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评委 2 人	加补考学生
2016SX20	13 教技 1 班	44	科 B101	4 月 9 日 16:40-17:00		加补考 31-39 号
2016SX21	13 应数 1 班	48	科 B101	4 月 10 日 8:00-8:20		
2016SX22	13 应数 2 班	49	科 B101	4 月 10 日 8:20-8:40		
2016SX23	13 应数 3 班	46	科 B101	4 月 10 日 8:40-9:00		
2016SX24	13 英语 1 班	47	科 B101	4 月 10 日 9:00-9:20		
2016SX25	13 英语 2 班	46	科 B101	4 月 10 日 9:20-9:40		
2016SX26	13 英语 3 班	46	科 B101	4 月 10 日 9:40-10:00		
2016SX27	13 英语 4 班	46	科 B101	4 月 10 日 10:00-10:20		
2016SX28	13 英语 5 班	46	科 B101	4 月 10 日 10:20-10:40		
2016SX29	13 英语 6 班	45	科 B101	4 月 10 日 10:40-11:00		
2016SX30	13 音乐 1 班	54	科 B101	4 月 10 日 11:00-11:20		
2016SX31	13 音乐 2 班	53	科 B101	4 月 10 日 11:20-11:40		
2016SX32	13 美术国画、油画	46	科 B101	4 月 10 日 11:40-12:00		

附件 4-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识谱视唱第 1 页）

考核项目：识谱视唱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2016 年 4 月 10 日（周日下午）

考场	考试地点	候考地点	学生班级	人数	到候考室时间	考试开始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6SP01	文C-101	文C-102	13 小教文 1 班	55	14:00	14:30		
2016SP02	文C-104	文C-105	13 小教文 2 班	56	14:00	14:30		
2016SP03	文C-201	文C-202	13 小教文 3 班	56	14:00	14:30		
2016SP04	文C-204	文C-205	13 小教文 4 班	56	14:00	14:30		
2016SP05	文C-301	文C-302	13 小教理 1 班	48	14:00	14:30		
2016SP06	文C-304	文C-305	13 小教理 2 班	48	14:00	14:30		
2016SP07	文C-401	文C-402	13 小教理 3 班	47	14:00	14:30		
2016SP08	文C-404	文C-405	13 小教理 4 班	42	14:00	14:30		
2016SP09	文C-501	文C-502	13 小教理 5 班	45	14:00	14:30		
2016SP10	文C-504	文C-503	13 心理 1 班	47	14:00	14:30		
2016SP11	文C-101	文C-102	13 科教 1 班	42	15:00	15:30		
2016SP12	文C-104	文C-105	13 中文 1 班	54	15:00	15:30		
2016SP13	文C-201	文C-202	13 中文 2 班	53	15:00	15:30		
2016SP14	文C-204	文C-205	13 中文 3 班	54	15:00	15:30		
2016SP15	文C-301	文C-302	13 思政 1 班	45	15:00	15:30		
2016SP16	文C-304	文C-305	13 教技 1 班	44	15:00	15:30		
2016SP17	文C-401	文C-402	13 应数 1 班	48	15:00	15:30		
2016SP18	文C-404	文C-405	13 应数 2 班	49	15:00	15:30		
2016SP19	文C-501	文C-502	13 应数 3 班	46	15:00	15:30		
2016SP20	文C-504	文C-503	13 英语 1 班	47	15:00	15:30		
2016SP21	文C-101	文C-102	13 英语 2 班	46	15:30	16:00		
2016SP22	文C-104	文C-105	13 英语 3 班	46	15:30	16:00		

附件 4-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识谱视唱第 2 页）

考核项目：识谱视唱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2016 年 4 月 10 日（周日下午）

考场	考试地点	候考地点	学生班级	人数	到候考室时间	考试开始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6SP23	文C-201	文C-202	13 英语 4 班	46	15:30	16:00		
2016SP24	文C-204	文C-205	13 英语 5 班	46	15:30	16:00		
2016SP25	文C-301	文C-302	13 英语 6 班	45	15:30	16:00		
2016SP26	文C-304	文C-305	13 美术（国画、油画）	46	15:30	16:00		
2016SP27	文C-401	文C-402	13 高招健美操、羽毛球班	54	15:30	16:00		
2016SP28	文C-404	文C-405	13 高招网球、篮球、 足球班	52	15:30	16:00		
2016SPB 01	文C-501	文C-502	识谱视唱补考 1	见识谱视唱补测名单 1-60 号	15:30	16:00		
2016SPB 02	文C-504	文C-503	识谱视唱补考 2	识谱视唱补测 61-120 号	15:30	16:00		
2016SPB 03	文C-101	文C-102	识谱视唱补考 3	识谱视唱补测 121-180 号	15:40	16:10		
2016SPB 04	文C-104	文C-105	识谱视唱补考 4	识谱视唱补测 181-240 号	15:40	16:10		
2016SPB 05	文C-201	文C-202	识谱视唱补考 5	识谱视唱补测 241-292 号	15:40	16:10		

附件 4-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1 页、含补考)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4 月 16 日（周六）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汉语言文学	2016WXK001	13 中文 1 班	学号后两位 1-30	30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101		
	2016WXK002	13 中文 1 班	31-54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2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26-27 号）	26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101		
	2016WXK003	13 中文 2 班	学号后两位 1-30	30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102		
	2016WXK004	13 中文 2 班	31-53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3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23-25 号）	26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102		
	2016WXK005	13 中文 3 班	学号后两位 1-30	30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103		
	2016WXK006	13 中文 3 班	31-54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2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28-29 号）	26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103		
	2016WXK007	13 汉教 1 班	1-24	24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105		
	2016WXK008	13 汉教 1 班	25-47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1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22 号）	24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105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16WXK009	13 应数 1 班	1-24	24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201		
	2016WXK010	13 应数 1 班	25-48 及其他学号	24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201		
	2016WXK011	13 应数 2 班	1-25	25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202		
	2016WXK012	13 应数 2 班	26-49 及其他学号	24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202		
	2016WXK013	13 应数 3 班	学号后两位 1-24	24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203		
	2016WXK014	13 应数 3 班	25-46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2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11-12 号）	24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203		
教育技术学	2016WXK015	13 教技 1 班	学号后两位 1-22	22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205		
	2016WXK016	13 教技 1 班	23-44 及其他学号	22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205		

附件 4-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2 页、含补考)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4 月 16 日 （周六）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思想政治教育	2016WXK017	13 思政 1 班	1-23	23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206		
	2016WXK018	13 思政 1 班	24-45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1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5 号）	23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206		
英语(师范类)	2016WXK019	13 英语 1 班	1-24	24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207		
	2016WXK020	13 英语 1 班	25-47 及其他学号	23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207		
	2016WXK021	13 英语 2 班	1-23	23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208		
	2016WXK022	13 英语 2 班	24-46 及其他学号	23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208		
	2016WXK023	13 英语 3 班	1-23	23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209		
	2016WXK024	13 英语 3 班	24-46 及其他学号	23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209		
	2016WXK025	13 英语 4 班	1-23	23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301		
	2016WXK026	13 英语 4 班	24-46 及其他学号	23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301		
	2016WXK027	13 英语 5 班	1-23	23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302		
	2016WXK028	13 英语 5 班	24-46 及其他学号	23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302		
	2016WXK029	13 英语 6 班	1-23	23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303		
	2016WXK030	13 英语 6 班	24-45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1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21 号）	23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303		
美术学	2016WXK031	13 美术国画班	1-21、加补考 5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6-10 号）	26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305		
	2016WXK032	13 美术油画班	1-25	25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401		
小学教育	2016WXK033	13 小教文 1 班	1-30	30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402		
	2016WXK034	13 小教文 1 班	31-55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1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1 号）	26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402		
	2016WXK035	13 小教文 2 班	1-30	30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403		

附件 4-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3 页、含补考)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试日期：4 月 16 日（周六）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小学教育	2016WXK036	13 小教文 2 班	31-56 及其他学号	26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403		
	2016WXK037	13 小教文 3 班	1-30	30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406		
	2016WXK038	13 小教文 3 班	31-56 及其他学号	26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406		
	2016WXK039	13 小教文 4 班	1-30	30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501		
	2016WXK040	13 小教文 4 班	31-56 及其他学号	26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501		
	2016WXK041	13 小教理 1 班	1-24	24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502		
	2016WXK042	13 小教理 1 班	25-48 及其他学号	24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502		
	2016WXK043	13 小教理 2 班	1-24	24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503		
	2016WXK044	13 小教理 2 班	25-48 及其他学号	24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503		
	2016WXK045	13 小教理 3 班	1-24	24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506		
	2016WXK046	13 小教理 3 班	25-47 及其他学号	23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506		
	2016WXK047	13 小教理 4 班	1-24	24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601		
	2016WXK048	13 小教理 4 班	25-42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2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2-3 号）	20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601		
	2016WXK049	13 小教理 5 班	1-23	23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602		
	2016WXK050	13 小教理 5 班	24-45 及其他学号	22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602		

附件 4-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4 页、含补考)　　校区：东方红校区

时间：　4 月 16 日（周六）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科学教育	2016WXK051	13 科教 1 班	1-21	21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603		
	2016WXK052	13 科教 1 班	22-42 及其他学号	21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603		
心理学	2016WXK053	13 心理 1 班	1-27	27	4 月 16 日　8:00-12:00	文 B-606		
	2016WXK054	13 心理 1 班	28-47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4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4 号）	24	4 月 16 日 14:00-17:30	文 B-606		
音乐学	2016WXK055	13 音乐 1 班	1-30	30	4 月 16 日　8:00-12:00	音乐楼 205		
	2016WXK056	13 音乐 1 班	31-54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4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30-33 号）	28	4 月 16 日 14:00-17:30	音乐楼 205		
	2016WXK057	13 音乐 2 班	1-30	30	4 月 16 日　8:00-12:00	音乐楼 206		
	2016WXK058	13 音乐 2 班	31-53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4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34-37 号）	27	4 月 16 日 14:00-17:30	音乐楼 206		
舞蹈学	2016WXK059	13 舞蹈学 1 班	1-26	26	4 月 16 日　8:00-12:00	音乐楼舞蹈教室 4		
	2016WXK060	13 舞蹈学 1 班	27-49 及其他学号	23	4 月 16 日 14:00-17:30	音乐楼舞蹈教室 4		
体育教育	2016WXK061	13 高招羽毛球、篮球、健美操、足球、网球班	初测 106 人、加补考 8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13-20 号）		4 月 16 日	具体时间、地点由体育学院定，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考试中心		
	2016WXK062							
	2016WXK063							
	2016WXK064							
	2016WXK065							

附件 4-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队列口令第 1 页）

考核项目：队列口令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6 年 4 月 17 日（周日）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开始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6SX01	13 小教文 1 班	55	体育馆形体房	8:00		
2016SX02	13 小教文 2 班	56	体育馆体操房	8:00		
2016SX03	13 小教文 3 班	56	体育馆武术房	8:00		
2016SX04	13 小教文 4 班	56	体育馆篮球馆一	8:00		
2016SX05	13 小教理 1 班	48	体育馆篮球馆二	8:00		
2016SX06	13 小教理 2 班	48	体育馆排羽馆一	8:00		
2016SX07	13 小教理 3 班	47	体育馆排羽馆二	8:00		
2016SX08	13 小教理 4 班	42	体育馆田径房	8:00		
2016SX09	13 小教理 5 班	45	体育馆形体房	10:00		
2016SX10	13 心理 1 班	47	体育馆体操房	10:00		
2016SX11	13 科教 1 班	42	体育馆武术房	10:00		
2016SX12	13 中文 1 班	54	体育馆篮球馆一	10:00		
2016SX13	13 中文 2 班	53	体育馆篮球馆二	10:00		
2016SX14	13 中文 3 班	54	体育馆排羽馆一	10:00		
2016SX15	13 汉教 1 班	47	体育馆排羽馆二	10:00		
2016SX16	13 美术国画、油画	46	体育馆田径房	10:00		
2016SX17	13 思政 1 班	45	体育馆形体房	14:00		
2016SX18	13 教技 1 班	44	体育馆体操房	14:00		
2016SX19	13 应数 1 班	48	体育馆武术房	14:00		
2016SX20	13 应数 2 班	49	体育馆篮球馆一	14:00		
2016SX21	13 应数 3 班	46	体育馆篮球馆二	14:00		
2016SX22	13 英语 1 班	47	体育馆排羽馆一	14:00		
2016SX23	13 英语 2 班	46	体育馆排羽馆二	14:00		
2016SX24	13 英语 3 班	46	体育馆田径房	14:00		
2016SX25	13 英语 4 班	46	体育馆形体房	16:00		
2016SX26	13 英语 5 班	46	体育馆体操房	16:00		

附件 4-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队列口令第 2 页）

考核项目：队列口令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6 年 4 月 17 日（周日）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开始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6SX27	13 英语 6 班	45	体育馆武术房	16:00		
2016SX28	13 音乐 1 班	54	体育馆篮球馆一	16:00		
2016SX29	13 音乐 2 班	53	体育馆篮球馆二	16:00		
2016SX30	13 舞蹈 1 班	49	体育馆排羽馆一	16:00		

520

附件 5

2016 年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年级	授课学科	授课内容	使用多媒体	纸质教案	电子教案	自制教具	审查意见

(注意：电子稿请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dysfsjk@163.com 邮箱)

附件 8-1

评委工作要求（微型课考核）

一、2016 年上学期微型课的考核时间为 4 月 16 日（周六）8:00-12:00、14:00—17:30，请评委在开考前 20 分钟（即上午 7:40、中午 13:40）前到文科楼报告厅签到、领评委资料袋。

二、严格核查学生身份，无身份证或身份证明的不得参加考核。

三、每个学生讲课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评委按百分制计分（≥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及格，<60 分为不及格）。根据学生上课情况，评委在打分时要注意拉开差距。一个班的优秀率一般不超过 20%。

四、认真做好成绩登记工作，避免“张冠李戴”的现象。

五、每张成绩表须评委签名。两位评委分别打分，不需合分。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之微型课评分参照表

内容	评价标准	等级				得分
		A	B	C	D	
教学目标 15 分	目标设置明确，要求具体，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实际	15	11	7	3	
教学内容 20 分	重点内容讲解明白，教学难点处理恰当，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强调讲练结合，知识传授正确	20	15	10	5	
教学方法 20 分	按新课程标准的教学理念处理教学内容，处理教与学、知识与能力的关系，较好地落实三维目标；突出自主、探究、合作学习，能启发学生积极思考，主动学习；体现多元化学习方法；实现有效地师生互动	20	15	10	5	
教学过程 15 分	教学整体安排合理，教学环节紧凑，层次清晰有序；围绕教学目标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创造性的使用教材；教学特色突出	15	11	7	3	
教学素质 20 分	教态自然亲切、仪表举止得体，注重目光交流，教学语言规范准确、生动简洁，恰当使用板书与现代教学手段、教学演示规范	20	15	10	5	
教学效果 10 分	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教学目标达成度高，教学效果好	10	7	4	1	

注：评阅时，请适当考虑“教学设计技能”和“多媒体课件制作技能“。

附件 8-2

评委工作要求（识谱视唱考核）

一、2016 年上学期识谱视唱的考核时间为 4 月 10 日（周日）下午 14:30—17:30，请评委在开考前 20 分钟（即 14:10）前到文科楼报告厅签到、领评委资料袋。

二、开考前，要求学生先报学号、抽签的题号。请评委注意学生手持考题背面的数字，务必翻看相应的曲谱。之前发现有学生不管抽到几号曲谱，反正只唱自己精心准备的那首，而评委没有看谱、只听，容易蒙混过关，甚至打高分。这种情况在学生中造成不良的影响。

三、每个考生演唱时间约 1 分钟，请评委听学生唱完这段曲谱，再评分，不打同情分。

四、认真做好成绩登记工作，特别注意一个班学生中有无缺考的现象，以免打分错行，造成“张冠李戴”的现象。

五、每张成绩表须评委签名，以示负责。

每个考场发一个评委资料袋，内含以下材料：

两份考题（1-50 题）对应的曲谱；

两份评分表、监考牌、笔；

两份评委工作要求。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6]81号

关于做好2016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师范专业学生的从教能力，为教育实习和顶岗实习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决定开展2016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4级六年制本科师范生（14级645-672班、初招体育班），1454人。

二、考核科目

专业	考核科目
小学教育（中文、英语、科教、教技、数学、思政）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队列口令
小学教育（美术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识谱视唱、微型课、队列口令
小学教育（音乐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微型课、队列口令
小学教育（体育）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

三、考核安排

考核科目	考核时间	考场数
粉笔字	12月5、6日（周一、周二晚上）	30
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12月8日(周四中午)12:50-13:30	30
微型课	12月10日（周六）	60
识谱视唱	12月11日下午（周日）	27
队列口令	12月11日（周日）	28

每个考核科目按百分制计分，技能考核总评成绩分“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各单科分值均超过60分的为“合格”，单科不低于75分且平均分高于85分的为“良好”，单科不低于85分且平均分高于90分的为“优秀”。详细时间、地点安排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监考和评委的选派工作，请学院将教师名单(人数、格式及工作要求见附件4、5)于11月24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56468122@qq.com，**注意提醒监考、评委到位时间和考务办地点。**

（二）请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核对学生名单(见附件1)，如存在信息漏误，请填写“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见附件3），于11月24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组织学生按要求准时参加考核，指导学生做好考核前的准备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关于考试证件

参加每项考核的学生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凡在考核中违纪、作弊、冒名顶替的学生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二）关于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

首次参加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的学生，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三项合并考核，考核时间为40分钟，原则上按照自然班级组织考场。

学生须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考核用纸由学校统一提供，每生每项测试限发一张，因考生原因造成纸张污损的不补发。考核工具(如钢笔、毛笔、铅笔、墨汁、毛毡或报纸等)由学生自备，学生不得携带与考核相关的复习资料（含考核用纸）入场。考核开始后，学生须在考核用纸上书写考生的姓名、学号、专业班级。

毛笔字考核要以条幅形式书写考试内容，参考样式见附件9。要求：①楷书、隶书、行书任选一体。②正文按两行布字，平头平脚，笔画流畅，大小适当，结体自然。③落款为单款，可写时间、姓名，也可只写“x x x书”。④有印章者，按规定位置钤章；无印章者，留出印章位置。

（三）关于粉笔字的考核

粉笔字测试时间为15分钟/批次，一个粉笔字考场一次安排55人左右，考生书写时间为5分钟/人。

学生须提前10分钟在考场（科B101粉笔字教室）外，按学号顺序排队候考。进入考场后，根据自己学号的最后两位找到相应的小黑板（进门第一块为①号，按“S”型，特

殊学号的学生安排在最后），先把证件放在两块黑板中间的架子上备查，然后在小黑板左上角写好姓名、长学号。听到哨声响，才能书写考试内容，时间限定5分钟，字体楷体，只需写20个字（四句五言诗），不写标题、作者。考核终止哨声一响，考生必须停止书写，并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退出考场。

（四）关于识谱视唱的考核

根据学校识谱视唱考核50首曲谱（见附件7），请学院注意通知学生做好准备。参加识谱视唱考核的学生须每批提前30分钟到达候考室。开考前，由各班的班长负责组织考生在候考室按学号顺序排好队。首先，学号尾数为1-3号的学生依次进入考场（后门），把证件交给工作人员查验，随机抽题，然后登记（写姓名、抽取的题号）。学生站上讲台，必须先向两位评委报告自己的学号、姓名，再报抽到的题号，评委将根据题号翻看相应的曲谱。1号学生唱完后，将考题归还给抽题人员方可离开，4号学生可以进入考场，以此类推。

（五）关于微型课的考核

学生须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授课选题应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小学一至六年级教材内容，学生依据选题内容进行备课、写好纸质教案、准备PPT课件、制作必要的教具、进行试讲等。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可以选择语文、数学或英语等学科进行授课。微型课考核考生讲课时间每人不超过8分钟。学生应于**12月5日前**以班为单位将授课内容、纸质和电子教案报学院教科办登记、审查。未上报授课内容、无纸质教案、无电子教案或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考核。授课内容上

报后不得更改。

各学院于12月7日前将学生授课内容汇总表(见附件5)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dysfsjk@163.com。

（六）关于队列口令的考核

考试内容：队列队形和徒手广播体操（自喊口令自己做相关动作，考试时间每生2-3分钟）。队列队形包括：立正——稍息——立正——向右看齐——向前看——报数——原地转法（向左、右、后转），齐步走——立定——跑步走——立定——向左转走——向左转走——向后转走——向右转走——向右转走——向后转走——立定。徒手广播体操：在评委面前自喊口令自己做一节“七彩阳光”或第九套广播体操（限做4个8拍）。

考试要求：①队列队形、口令与指挥：普通话标准，口令准确、规范、清晰，声音宏亮，动令、预令正确、富有节奏，指挥得当，队形变换合理，出发和结束位置在同一处，态度认真、精神振奋，动作流畅。②徒手广播体操：声音宏亮，节奏感强，口令与广播操动作协调一致，做操协调性好、动作伸展、姿态优美。

考试地点：体育馆。注意：考生应穿运动服，衣着得体。每批考生必须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班干部组织考生在考场外按学号顺序排队、签到。每名考生考核开始前，将证件交给考务老师检查，考完取回。本班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七）关于考核成绩

除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考核外，其它考核均采用现场

评分。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成绩由教务处聘请专家评阅。各科目考核原始成绩一份存教务处(原件)，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复印件)。12 月 30 日前，各学院录入学生各科考核成绩，填写本学院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见附件 6)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56468122@qq.com。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后公布。首次考核不合格的，下一轮补测安排在 2017 年上学期。教务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等级证书。

附件:

1. 2014 级六年制师范生学生名单（电子稿）
2. 2016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3.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漏误信息反馈表（11 月 24 日前报送）
4. 2016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分配表（11 月 24 日前报送考试中心）
5. 微型课、识谱视唱评委工作要求
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6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
7. 识谱视唱曲谱 50 首（电子稿）
8. 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9. 毛笔字书写参考样式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6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粉笔字第 2 页）

考核项目：　　粉笔字　　校区：　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　2015 年 3 月 28 日（周六）　　考试地点：科 B101 粉笔教室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评委 2 人	加补考学生
2015FB20	12 英语 1 班	53	科 B101	3 月 28 日 16:20-16:40		
2015FB21	12 英语 2 班	53	科 B101	3 月 28 日 16:40-17:00		
2015FB22	12 英语 3 班	53	科 B101	3 月 28 日 18:00-18:20		
2015FB23	12 英语 4 班	54	科 B101	3 月 28 日 18:20-18:40		
2015FB24	12 英语 5 班	52	科 B101	3 月 28 日 18:40-19:00		
2015FB25	12 英语 6 班	52	科 B101	3 月 28 日 19:00-19:20		
2015FB26	12 音乐学 1 班	54	科 B101	3 月 28 日 19:20-19:40		
2015FB27	12 音乐学 2 班	56	科 B101	3 月 28 日 19:40-20:00		
2015FB28	12 舞蹈学 1 班	43	科 B101	3 月 28 日 20:00-20:20		加补考 25-32 号
2015FB29	12 美术（国画、油画）	46	科 B101	3 月 28 日 20:20-20:40		加补考 33-39 号
2015FB30	12 高招体育教育	52	科 B101	3 月 28 日 20:40-21:00		

530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毛钢简第 1 页）

考核项目：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周三）12：50-13：30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监考 1	监考 2	备注
2015SX01	12 小教 1 班	57	文 B-106			
2015SX02	12 小教 2 班	56	文 B-107			
2015SX03	12 小教 3 班	55	文 B-108			
2015SX04	12 小教 4 班	49	文 B-101			
2015SX05	12 小教 5 班	51	文 B-102			
2015SX06	12 小教 6 班	52	文 B-103			
2015SX07	12 小教 7 班	50	文 B-105			
2015SX08	12 小教 8 班	52	文 B-201			
2015SX09	12 心理 1 班	50	文 B-202			
2015SX10	12 心理 2 班	53	文 B-203			
2015SX11	12 科教 1 班	45	文 B-205			
2015SX12	12 中文 1 班	56	文 B-109			
2015SX13	12 中文 2 班	56	文 B-206			
2015SX14	12 中文 3 班	55	文 B-207			
2015SX15	12 对外汉语 1 班	51	文 B-301			不考简笔画 12：50-13：20
2015SX16	12 思政 1 班	47	文 B-302			
2015SX17	12 教技 1 班	42	文 B-303			
2015SX18	12 应数 1 班	44	文 B-305			
2015SX19	12 应数 2 班	49	文 B-401			
2015SX20	12 英语 1 班	53	文 B-402			
2015SX21	12 英语 2 班	53	文 B-403			
2015SX22	12 英语 3 班	53	文 B-406			
2015SX23	12 英语 4 班	54	文 B-501			
2015SX24	12 英语 5 班	52	文 B-502			
2015SX25	12 英语 6 班	52	文 B-503			
2015SX26	12 音乐学 1 班	54	文 B-208			
2015SX27	12 音乐学 2 班	56	文 B-209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毛钢简第 2 页）

考核项目：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周三）12：50-13：30（请注意补考考场的考试时间不同）

考场号	学生班级	人数	考试地点	监考 1	监考 2	备注
2015SX28	12 舞蹈学 1 班	43	文 B-506			
2015SX29	12 美术（国画、油画）	46	文 B-601			不考简笔画 12：50-13：20
2015SX30	12 高招体育教育	52	文 B-602			
2015SXB01	补考毛钢简三门的 8 人（12：50-13：30） 补考毛、简两门的 2 人（12：50-13：20）； 单补毛笔字一门 11 人（12：50-13：10）	21	理 C-101			详见补测名单
2015SXB02	单补简笔画一门，详见补测名单（补考序号 1-50）	50	理 C-102			12：50-13：10
2015SXB03	单补简笔画一门，详见补测名单（补考序号 51-100）	50	理 C-103			12：50-13：10
2015SXB04	单补简笔画一门，详见补测名单（补考序号 101-150）	50	理 C-201			12：50-13：10
2015SXB05	单补简笔画一门，详见补测名单（补考序号 151-200）	50	理 C-202			12：50-13：10
2015SXB06	单补简笔画一门，详见补测名单（补考序号 201-247）	47	理 C-203			12：50-13：10

注：请补考考场的监考员将试卷袋中的两份学生签到表，一份贴于教室前门外墙壁的醒目处，方便学生查询；另一份用于学生签到。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识谱视唱）

考核项目：识谱视唱（第 1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周六下午）

考场	考试地点	候考地点	学生班级	人数	到候考室时间	考试开始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5SP01	文C-101	文C-102	12 小教 1 班	57	13:30	14:00		
2015SP02	文C-104	文C-105	12 小教 2 班	56	13:30	14:00		
2015SP03	文C-201	文C-202	12 小教 3 班	55	13:30	14:00		
2015SP04	文C-204	文C-205	12 小教 4 班	49	13:30	14:00		
2015SP05	文C-301	文C-302	12 小教 5 班	51	13:30	14:00		
2015SP06	文C-304	文C-305	12 小教 6 班	52	13:30	14:00		
2015SP07	文C-401	文C-402	12 小教 7 班	50	13:30	14:00		
2015SP08	文C-404	文C-405	12 小教 8 班	52	13:30	14:00		
2015SP09	文C-501	文C-502	12 心理 1 班	50	13:30	14:00		
2015SP10	文C-504	文C-505	12 心理 2 班	53	13:30	14:00		
2015SP12	文C-101	文C-102	12 科教 1 班	45	14:30	15:00		
2015SP12	文C-104	文C-105	12 中文 1 班	56	14:30	15:00		
2015SP13	文C-201	文C-202	12 中文 2 班	56	14:30	15:00		
2015SP14	文C-204	文C-205	12 中文 3 班	55	14:30	15:00		
2015SP15	文C-301	文C-302	12 英语 6 班	52	14:30	15:00		
2015SP16	文C-304	文C-305	12 思政 1 班	47	14:30	15:00		
2015SP17	文C-401	文C-402	12 教技 1 班	42	14:30	15:00		
2015SP18	文C-404	文C-405	12 应数 1 班	44	14:30	15:00		
2015SP19	文C-501	文C-502	12 应数 2 班	49	14:30	15:00		
2015SP20	文C-504	文C-505	12 英语 1 班	53	14:30	15:00		
2015SP21	文C-101	文C-102	12 英语 2 班	53	15:30	16:00		
2015SP22	文C-104	文C-105	12 英语 3 班	53	15:30	16:00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识谱视唱）

考核项目：识谱视唱（第 1 页）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周六下午）

考场	考试地点	候考地点	学生班级	人数	到候考室时间	考试开始时间	评委 1	评委 2
2015SP23	文C-201	文C-202	12 英语 4 班	54	15:30	16:00		
2015SP24	文C-204	文C-205	12 英语 5 班	52	15:30	16:00		
2015SP25	文C-301	文C-302	12 美术（国画、油画）	46	15:30	16:00		
2015SP26	文C-304	文C-305	12 高招体育教育	52	15:30	16:00		
2015SPB 01	文C-401	文C-402	识谱视唱补考 1	详见识谱视唱补测名单 1-55 号	15:30	16:00		
2015SPB 02	文C-404	文C-405	识谱视唱补考 2	补测 56-110 号	15:30	16:00		
2015SPB 03	文C-501	文C-502	识谱视唱补考 3	补测 111-165 号	15:30	16:00		
2015SPB 04	文C-504	文C-505	识谱视唱补考 4	补测 166-220 号	15:30	16:00		
2015SPB 05	文C-101	文C-102	识谱视唱补考 5	补测 221-275 号	16:30	17:00		
2015SPB 06	文C-104	文C-105	识谱视唱补考 6	补测 276-330 号	16:30	17:00		
2015SPB 07	文C-201	文C-202	识谱视唱补考 7	补测 331-385 号	16:30	17:00		
2015SPB 08	文C-204	文C-205	识谱视唱补考 8	补测 386-442 号	16:30	17:00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1 页、含补考)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4 月 19 日（周日）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汉语言文学	2015WXK001	12 中文 1 班	学号后两位 1-32	32	4 月 19 日　8:00-12:20	文 B-101		
	2015WXK002	12 中文 1 班	33-56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4 人（见补考微型课名单 1-4 号）	28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101		
	2015WXK003	12 中文 2 班	学号后两位 1-32	32	4 月 19 日　8:00-12:20	文 B-102		
	2015WXK004	12 中文 2 班	33-56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4 人（见补考微型课名单 5-8 号）	28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102		
	2015WXK005	12 中文 3 班	学号后两位 1-33	33	4 月 19 日　8:00-12:20	文 B-103		
	2015WXK006	12 中文 3 班	34-55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5 人（见补考微型课名单 11-15 号）	30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103		
	2015WXK007	12 对外汉语班	1-30	30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201		
	2015WXK008	12 对外汉语班	31-51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3 人（见补考微型课名单 16-18 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2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15WXK009	12 应数 1 班	1-26	26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202		
	2015WXK010	12 应数 1 班	27-44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7 人（见补考微型课名单 19-25 号）	25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202		
	2015WXK011	12 应数 2 班	1-26	26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203		
	2015WXK012	12 应数 2 班	27-49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2 人（见补考微型课名单 26-27 号）	25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203		
教育技术学	2015WXK013	12 教技 1 班	1-21	21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205		
	2015WXK014	12 教技 2 班	22-42	21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205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2 页、含补考)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核日期：4 月 19 日 （周日）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思想政治教育	2015WXK015	12 思政 1 班	1-24	24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206		
	2015WXK016	12 思政 1 班	25-47	23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206		
英语(师范类)	2015WXK017	12 英语 1 班	1-27	27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207		
	2015WXK018	12 英语 1 班	28-53 及其他学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207		
	2015WXK019	12 英语 2 班	1-27	27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208		
	2015WXK020	12 英语 2 班	28-53 及其他学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208		
	2015WXK021	12 英语 3 班	1-27	27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209		
	2015WXK022	12 英语 3 班	28-53 及其他学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209		
	2015WXK023	12 英语 4 班	1-27	27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301		
	2015WXK024	12 英语 4 班	28-54 及其他学号	27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301		
	2015WXK025	12 英语 5 班	1-27	27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302		
	2015WXK026	12 英语 5 班	28-52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1 人（见补考微型课名单 28 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302		
	2015WXK027	12 英语 6 班	1-27	27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303		
	2015WXK028	12 英语 6 班	28-52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1 人（见补考微型课名单 29 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303		
美术学	2015WXK029	12 美术国画班	1-24	24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305		
	2015WXK030	12 美术油画班	1-22、加补考 2 人（见补考微型课名单 30-31 号）	24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401		
小学教育	2015WXK031	12 小教 1 班	1-29	29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402		
	2015WXK032	12 小教 1 班	30-57 及其他学号	28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402		
	2015WXK033	12 小教 2 班	1-28	28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403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3 页、含补考)　　校区：东方红校区

考试日期：4 月 19 日（周日）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小学教育	2015WXK034	12 小教 2 班	29-56 及其他学号	28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403		
	2015WXK035	12 小教 3 班	1-28	28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406		
	2015WXK036	12 小教 3 班	29-55 及其他学号	27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406		
	2015WXK037	12 小教 4 班	1-27	27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501		
	2015WXK038	12 小教 4 班	28-49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4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33-36 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501		
	2015WXK039	12 小教 5 班	1-26	26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502		
	2015WXK040	12 小教 5 班	27-51 及其他学号	25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502		
	2015WXK041	12 小教 6 班	1-26	26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503		
	2015WXK042	12 小教 6 班	27-52 及其他学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503		
	2015WXK043	12 小教 7 班	1-25	25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506		
	2015WXK044	12 小教 7 班	26-50 及其他学号	25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506		
	2015WXK045	12 小教 8 班	1-26	26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601		
	2015WXK046	12 小教 8 班	27-52 及其他学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601		
科学教育	2015WXK047	12 科教 1 班	1-25	25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602		
	2015WXK048	12 科教 1 班	26-45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5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37-41 号）	25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602		

538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5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安排表

考核项目：教学工作技能(微型课第 4 页、含补考)　　校区：东方红校区

时间：　4 月 19 日（周日）

注意：所有学生须提前 12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核地点，本组考核未结束前，学生不得离开。

专业名称	考场号	班级	学号尾数两位	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评委 1	评委 2
心理学	2015WXK049	12 心理 1 班	1-26	26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603		
	2015WXK050	12 心理 1 班	27-50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2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42-43 号）	25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603		
	2015WXK051	12 心理 2 班	1-27	27	4 月 19 日　8:00-12:00	文 B-606		
	2015WXK052	12 心理 2 班	28-53 及其他学号	26	4 月 19 日 14:00-17:40	文 B-606		
音乐学	2015WXK053	12 音乐 1 班	1-28	28	4 月 19 日　8:00-12:00	音乐楼 205		
	2015WXK054	12 音乐 1 班	29-54 及其他学号、加补考 1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32 号）	27	4 月 19 日 14:00-17:40	音乐楼 205		
	2015WXK055	12 音乐 2 班	1-28	28	4 月 19 日　8:00-12:00	音乐楼 206		
	2015WXK056	12 音乐 2 班	29-56 及其他学号	28	4 月 19 日 14:00-17:40	音乐楼 206		
舞蹈学	2015WXK057	12 舞蹈学 1 班	1-22	22	4 月 19 日 8:00-12:00	音乐楼舞蹈教室 4		
	2015WXK058	12 舞蹈学 1 班	23-43 及其他学号	21	4 月 19 日 14:00-17:00	音乐楼舞蹈教室 4		
体育教育	2015WXK059	12 本形体班	1-10、加补考 3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44-46 号）	13	4 月 19 日	具体时间、地点体育学院定，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考试中心		
	2015WXK060	12 本跆拳道班	1-14、加补考 8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47-54 号，武术）	22	4 月 19 日			
	2015WXK061	12 本健美操班	1-13	13	4 月 19 日			
	2015WXK062	12 本小球班	1-14、加补考 13 人（见微型课补考名单 55-60 号、61-67 号篮球）	27	4 月 19 日			

附件 3

2015 年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错误、遗漏信息说明

(注意：电子稿请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282768096@qq.com 邮箱)

附件 4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分配表

要求：

1．请各学院挑选有测试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监考教师和测试评委。

2．报送监考教师和测试评委名单时，请按以下格式（见下一页）报送。此表纸质稿于 3 月 25 日前交教务处考试中心，电子稿请发至 282768096@qq.com。

3．请学院通知所有监考员开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务办文科楼报告厅，不能迟到（具体监考、评委安排表另行通知）。

项目	考试时间	学院	监考人数	评委人数	评委、监考到位时间、地点
粉笔字(含补考)	3 月 28 日（周六白天、晚上）	美设院	—	白天 2 人、晚上 2 人	上午 7:50 前、中午 13:50 前、晚上 17：50 前到科 B101 粉笔字教室
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含补考)	4 月 15 日（周三中午 12：50-13：30）	教科院	19	—	4 月 15 日（周三）12：30 前到文报厅签到、领试卷
		文传院	12	—	
		体院	7	—	
		信工院	12	—	
		美设院	7	—	
		马院	5	—	
		数学院	5	—	
		外院	5	—	
识谱视唱(含补考)	4 月 18 日（周六下午）	音舞院	—	20	13:40 前到文报厅签到、领资料
微型课(含补考)	4 月 19 日（周日） 要求评委上午 7:40 前、下午 13:40 前到文报厅签到、领评委资料袋	教科院	—	22	小教专业 16 人、科教专业 2 人、心理专业 4 人
		体院	—	8	请根据学生专业方向安排评委
		信工院	—	2	
		美设院	—	4	
		音舞院	—	6	音乐学 4 人舞蹈 2 人
		数学院	—	4	
		外院	—	12	
		马院	—	2	
		文传院	—	8	

监考教师和测试评委名单报送格式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监考老师和评委推荐名单

学院(公章)：_____ 报送人：_____ 报送日期：_____

学院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	是否搭乘校车	乘坐几桥校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监考	是	一桥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粉笔字评委	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识谱视唱评委	否	
XX	教师姓名	1XXXXXXXXXX	微型课评委	否	

(注意：电子稿请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282768096@qq.com 邮箱)

附件 5

2015 年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年级	授课学科	授课内容	使用多媒体	纸质教案	电子教案	自制教具	审查意见

(注意：电子稿请用 EXCEL 文件提交，发至 dysfsjk@163.com 邮箱)

附件 8

评委工作要求（微型课考核）

一、2015 年上学期微型课的考核时间为 4 月 19 日（周日）8:00-12:00、14:00—17:40，请评委在开考前 20 分钟（即上午 7:40、中午 13:40）前到文科楼报告厅签到、领评委资料袋。

二、严格核查学生身份，无身份证或身份证明的不得参加考核。

三、每个学生讲课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评委按百分制计分（≥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及格，<60 分为不及格）。根据学生上课情况，评委在打分时要注意拉开差距。一个班的优秀率一般不超过 20%。

四、认真做好成绩登记工作，避免“张冠李戴”的现象。

五、每张成绩表须评委签名。两位评委分别打分，不需合分。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之微型课评分参照表

内容	评价标准	等级				得分
		A	B	C	D	
教学目标 15 分	目标设置明确，要求具体，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实际	15	11	7	3	
教学内容 20 分	重点内容讲解明白，教学难点处理恰当，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强调讲练结合，知识传授正确	20	15	10	5	
教学方法 20 分	按新课程标准的教学理念处理教学内容，处理教与学、知识与能力的关系，较好地落实三维目标；突出自主、探究、合作学习，能启发学生积极思考，主动学习；体现多元化学习方法；实现有效地师生互动	20	15	10	5	
教学过程 15 分	教学整体安排合理，教学环节紧凑，层次清晰有序；围绕教学目标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创造性的使用教材；教学特色突出	15	11	7	3	
教学素质 20 分	教态自然亲切、仪表举止得体，注重目光交流，教学语言规范准确、生动简洁，恰当使用板书与现代教学手段、教学演示规范	20	15	10	5	
教学效果 10 分	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教学目标达成度高，教学效果好	10	7	4	1	

注：评阅时，请适当考虑“教学设计技能”和“多媒体课件制作技能“。

评委工作要求（识谱视唱）

一、2015 年上学期识谱视唱的考核时间为 4 月 18 日（周六）14:00—17:30，请评委在开考前 20 分钟（即 13:40）前到文科楼报告厅签到、领评委资料袋。

二、开考前，要求学生先报学号、抽签的题号（请评委根据学生手持考题背面的数字，务必翻看相应的曲谱。之前发现有学生不管抽到几号曲谱，反正只唱自己精心准备的那段，而评委没有看、只听，所以蒙混过关）。

三、根据考生报的题号，请评委题号，防止学生蒙混过关。

四、每个考生演唱时间约 1 分钟，请评委听学生唱完这段曲谱，然后再评分，不打同情分。

五、认真做好成绩登记工作，特别注意学生有无缺考的情况，以免打分错行，造成“张冠李戴”的现象。

六、每份成绩表须评委签名，以示负责。

每个考场发一个评委资料袋，内含以下材料：

两份考题（1-50 题）对应的曲谱；

两份评分表、监考牌、笔；

两份评委工作要求。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7] 48 号

关于做好2017年上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为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师范专业学生的从教能力，为教育实习和顶岗实习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上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首次参加考核学生。2014级四年制本科师范生1626人（见附件1、附件2）。

（二）参加补测的学生。2013级四年制本科、2014级六年制本科学生中未通过2016年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的师范生639人（见附件3）。

二、考核科目

专业	首测考核科目
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小学教育、心理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队列口令
美术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识谱视唱、微型课、队列口令
音乐学、舞蹈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微型课、队列口令
汉语国际教育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微型课、队列口令
体育教育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
学前教育	幼儿歌曲弹唱、幼儿舞蹈编创、简笔画

每个考核科目按百分制计分，技能考核总评成绩分“不合

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各单科分值均超过60分的为“合格”，单科不低于75分且平均分高于85分的为“良好”，单科不低于85分且平均分高于90分的为“优秀”。

关于补考：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粉笔字、识谱视唱和微型课6项都需在60分以上才算考核合格，单项未过补测单项。

三、考核安排

专业	考核科目	考核时间	备注
学前教育本科专业	简笔画		由教科院负责安排，成绩表（见附件4）
	幼儿歌曲弹唱		
	幼儿舞蹈编创		
其他需参加考核的专业	识谱视唱(含补考)	5月7日(周日下午)	由音舞院组织安排，成绩表见附件5
	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含补考)	5月8日(周一中午)	由各学院组织安排本院学生参加考试，成绩表见附件6，考试教室分配见附件7
	粉笔字(含补考)	5月9、10、11日(周二、周三、周四晚上)	由美院组织安排，成绩表见附件8
	微型课(含补考)	5月13日（周六）	由各学院组织安排本学院学生参考，成绩表（见附件9）考试教室分配见附件10
	队列口令	5月14日（周日）	由体育学院组织安排，成绩表见附件11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加大宣传力度，并做好巡考（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考务、监考和评委的选派工作，提醒工作人员注意到位时间、工作要求；考试期间，除各院部巡考外，学校将安排巡考，巡查考场的纪律，老师的到位及工作情况，对各院部的老师及学生进行监督与指导。**请各学院将组考方案及考试安排表（见附件16）于5月4日16:00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56468122@qq.com。

（二）请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核对首测名单（见附件1、2），补测学生名单及补测科目(见附件3)，如存在信息错漏，请填写“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见附件12)，于5月4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组织学生按要求参加考核，指导学生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关于考试证件

参加每项考核的学生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凡在考核中违纪、作弊、冒名顶替的学生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各负责院部需选派专人做好违纪舞弊处理，舞弊名单于5月15日交教务处考试中心。

（二）关于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

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试题由教务处统一命题，考核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安排本学院学生参加考试。各学院于5月8日中午11：30前到考试中心（科B106）领取试题及考核用纸，考核后将试卷及考生签到表（见附件6）（复印一式三份），于5月8日16：00前交美术学院，由美术学院选派评委阅卷，成绩需于5月25日前反馈各院部，各院部录入考核成绩电子稿。毛钢简考试教室分配见附件7。

（三）关于识谱视唱的考核

识谱视唱考核由音舞院负责组织安排及评委选派，考核成绩表见附件5，考核结束后成绩表反馈各院部，院部负责录入成绩电子稿。

根据学校识谱视唱考核50首曲谱（见附件13），请学院注意通知学生做好准备。

（四）关于队列口令的考核

队列口令考核由体育学院负责组织安排及选派评委，成绩表见附件11。考核结束后成绩表反馈各院部，院部负责录入成绩电子稿。

（五）关于粉笔字的考核

粉笔字考核由美术学院负责组织安排，成绩表见附件8。考核结束后成绩表反馈各院部，院部负责录入成绩电子稿。

（六）关于微型课的考核

微型课考核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安排本学院学生参加考核，成绩册见附件9，考场分配图见附件10。

授课选题应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小学一至六年级教材内容，学生依据选题内容进行备课、写好纸质教案、准备PPT课件、制作必要的教具、进行试讲等。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可以选择语文、数学或英语等学科进行授课。微型课考核考生讲课时间每人不超过8分钟。学生应于**5月11日前**以班为单位将授课内容、纸质和电子教案报学院教科办登记、审查。未上报授课内容、无纸质教案、无电子教案或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考核。授课内容上报后不得更改。

各学院于**5月12日前将学生授课内容汇总表(见附件14)**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dysfsjk@163.com**。

（七）关于考核成绩

除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考核外，其它考核均采用现场评分。各科目考核原始成绩一份存教务处(原件)，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复印件)。**6月2日前**，各学院录入学生各科考核成绩，填写本学院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见附件15)报教务处考试中

心（联系人：周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56468122@qq.com。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后公布，学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查询方法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首次考核不合格的，下一轮补测安排在2018年下学期。教务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等级证书。

附件：

1．2017上师范生技能考核首测班级

2. 14级首测学生名单

3. 补测名单

4. 学前教育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

5. 识谱视唱成绩表

6. 毛钢笔成绩表（签到表）

7. 毛钢笔教室分配表

8. 粉笔字成绩表

9. 微型课成绩表

10. 微型课考试教室分配表

11. 队列口令成绩表

12.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

13.识谱视唱50首

14.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15.2016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7年4月28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7]110号

关于做好2017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师范专业学生的从教能力，为教育实习和顶岗实习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决定开展2017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5级六年制公费师范生（2015级675-702班、初招体育班），1480人。

二、考核科目

专　业	考核科目
小学教育（中文、英语、科教、教技、数学、思政）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队列口令
小学教育（美术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识谱视唱、微型课、队列口令
小学教育（音乐学）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微型课、队列口令
小学教育（体育）	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识谱视唱、微型课

每个考核科目按百分制计分，技能考核总评成绩分“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各单科分值均超过60分的为“合格”，单科不低于75分且平均分高于85分的为“良好”，单科不低于85分且平均分高于90分的为“优秀”。

三、考核安排

考核科目	考核时间	考场数
毛笔字、钢笔字、简笔画	12月7日（周四中午）12:50-13:30	由各学院组织安排本院学生参加考试，成绩表见附件5，考试教室分配见附件6
粉笔字	12月9日（周六）	由美院组织安排，成绩表见附件7
微型课	12月10日（周日）	由各学院组织安排本学院学生参考，成绩表见附件8，考试教室分配见附件9
识谱视唱	12月23日下午（周六）	由音舞院组织安排，成绩表见附件4
队列口令	12月23日（周六）	由体育学院组织安排，成绩表见附件10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加大宣传力度，并做好巡考（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考务、监考和评委的选派工作，提醒工作人员注意到位时间、工作要求；考试期间，除各院部巡考外，学校将安排巡考，巡查考场的纪律，老师的到位及工作情况，对各院部的老师及学生进行监督与指导。请各学院将组考方案及考试安排表（见附件14）于12月4日16:00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游昀），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247506345@qq.com。

（二）请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核对首测名单（见附件1、2），如存在信息错漏，请填写“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见附件3），于12月4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组织学生按要求参加考核，指导学生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关于考试证件

参加每项考核的学生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凡在考核中违纪、作弊、冒名顶替的学生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各负责院部需选派专人做好违纪舞弊处理，舞弊名单于12月25日交教务处考试中心。

（二）关于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的考核

1.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考核由各学院负责选派监考老师并组织安排本学院学生参加考试。

2.试题由教务处统一命题，各学院于12月7日中午11:30前到考试中心（科B106）领取试题及考核用纸。

3.考核后将试卷及考生签到表（见附件5）（复印一式三份），于12月7日16:00前交美术学院，由美术学院选派评委阅卷，成绩需于12月25日前反馈各院部，各院部录入考核成绩电子稿。

4.毛钢简考试教室分配（见附件6）。

（三）关于识谱视唱的考核

识谱视唱考核由音舞院负责组织安排及评委选派，考核成绩表（见附件4），考核结束后成绩表反馈各院部，院部负

552

责录入成绩电子稿。

根据学校识谱视唱考核50首曲谱（见附件11），请学院注意通知学生做好准备。

（四）关于队列口令的考核

队列口令考核由体育学院负责组织安排及选派评委，成绩表（见附件10）。考核结束后成绩表反馈各院部，院部负责录入成绩电子稿。

（五）关于粉笔字的考核

粉笔字考核由美术学院负责组织安排及评委选派工作，成绩表（见附件7）。考核结束后成绩表反馈各院部，院部负责录入成绩电子稿。

（六）关于微型课的考核

微型课考核由各学院负责选派评委并组织安排本学院学生参加考核，成绩册（见附件8），考场分配图（见附件9）。

授课选题应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小学一至六年级教材内容，学生依据选题内容进行备课、写好纸质教案、准备PPT课件、制作必要的教具、进行试讲等。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可以选择语文、数学或英语等学科进行授课。微型课考核考生讲课时间每人不超过8分钟。学生应于12月6日前以班为单位将授课内容、纸质和电子教案报学院教科办登记、审查。未上报授课内容、无纸质教案、无电子教案或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考核。授课内容上报后不得更改。

各学院于12月6日前将学生授课内容汇总表(见附件12)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dysfsjk@163.com。

（七）关于考核成绩

除钢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考核外，其它考核均采用现场评分。各科目考核原始成绩一份存教务处(原件)，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复印件)。12 月 29 日前，各学院录入学生各科考核成绩，填写本学院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见附件 13)报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游老师），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247506345@qq.com。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后公布，学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查询方法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教务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等级证书。

附件:

1. 2017 下师范生技能考核测试班级
2. 2015 级六年制公费师范生测试名单
3. 2017 年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学生名单及科目错误信息反馈表
4. 识谱视唱成绩表
5. 毛钢简成绩表（签到表）
6. 毛钢简教室分配表
7. 粉笔字成绩表
8. 微型课成绩表
9. 微型课考试教室分配表
10. 队列口令成绩表
11. 识谱视唱 50 首

12. 微型课授课内容汇总表

13. 2017 年下学期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

14. 考试安排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我校在首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喜获佳绩

来源：教务处 顾福彬　　发布时间：2013-12-11　　阅览次数：2201 次

12月8日下午，为期两天的首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在浙江师范大学落下帷幕。来自全国32所师范院校的260名本科师范生分别参加了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物理学、化学和生物科学等6个学科组的竞赛，北京师范大学等重点师范院校均派出本校优秀选手参赛。我校的参赛名额仅有2 人，选派的两名参赛选手均取得优异成绩。

本次竞赛内容为高中内容，包括教学设计、课件制作、模拟上课与即兴演讲四个部分，通过紧张激烈的比赛，六个学科组共计评选出一等奖21名，二等奖42名，三等奖68名。我校由周敏、李晖旭老师指导的詹文娜同学获得高中英语组二等奖，由吕定洋、刘琳老师指导的邱君君同学荣获高中数学组二等奖，我校参赛学生在竞赛中的突出表现得到了兄弟院校专家的高度评价。

近年来，我校十分重视师范生的教学技能培养，实行师范生教学技能考核制，通过“以考促学”、“以赛促练”，强化学生教学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在此次比赛2个多月的准备过程中，教务处根据学校制定的参赛方案，组织专业指导教师队伍对参赛选手进行了全方位培训，通过专业教学研习、演讲训练、课件制作训练和全真模拟竞赛等方式提高学生的教学技能和教学水平，此次竞赛也为我校今后更好地开展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提供了很好的经验。

此次竞赛由全国地方（重点）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主办、浙江师范大学承办，旨在更好地交流各校师范生培养经验，促进师范生教学能力的提升，培养一批具有高尚师德、先进教学理念和扎实教学技能的优秀教师后备人才。





我校在省第二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喜获佳绩

来源：教务处 段瑾彬　发布时间：2016-11-14　浏览次数：1208 次

11月12日，湖南省普通高校第二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在衡阳师范学院举行，来自全省23所高校的138名选手参赛。参赛选手分学前教育组、小学教育组、中学教育组3个组别分别开展竞赛。每个参赛选手的竞赛内容包括教学设计、多媒体课件制作、教育问答和片段教学4个环节。

我校共有8名选手参赛，全部获奖，其中，教育科学学院黄梦婷、胡倚、黄翌分别获得学前教育组一、二、三等奖，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刘劲柳、音乐舞蹈学院谢乾瑶分别获得小学教育组一等奖；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朱丽萍、音乐舞蹈学院张依依分别获得小学教育组二等奖，教育科学学院贺娇娜获得小学教育组三等奖。

本次竞赛由省教育厅主办，旨在交流各校师范生培养经验，促进师范生教学能力提升，培养具有高尚师德、先进教学理念和扎实教学技能的优秀教师后备人才。





我校在湖南省首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喜获佳绩

来源：教务处 易绵彬 发布时间：2015-11-09 浏览次数： 1031 次

11月6日至8日，湖南省首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在衡阳师范学院举行。比赛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文科和中学理科等4个组别，每个参赛选手的竞赛内容包括教学设计、课件制作、教育问答和模拟授课。

我校有8名选手参赛，共获得小学教育组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学前教育组三等奖1项。小学教育组共有11所高校参赛，我校选手得分在小学教育组排名前7位的选手中独占5席，优势明显。此外，我校还获得此次竞赛的优秀组织奖。

本次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衡阳师范学院承办，旨在交流各校师范生培养经验，促进师范生教学能力提升，培养具有高尚师德、先进教学理念和扎实教学技能的优秀教师后备人才。来自全省23所高校的129名师范生参加了本次竞赛。



我校学生在全省第三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喜获佳绩

来源：教务处 陈晓辉　发布时间：2017-11-16　浏览次数：469 次

11月11日，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第三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在衡阳师范学院举行，来自省内23所高校，183名选手参加比赛。比赛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三组，我校有8名学生分别参加了学前教育组和小学教育组的比赛。经过激烈角逐，我校8名选手全部获奖，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1项。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汤响亮、教育科学学院熊厚芳分别荣获小学教育组和学前教育组一等奖；马克思主义学院李婕、教育科学学院覃梦铃、音乐舞蹈学院杨娜荣获小学教育组二等奖，教育科学学院吴让、刘秋然荣获学前教育组二等奖；教育科学学院林玲芝荣获小学教育组三等奖。

据悉，本次比赛小学教育组和学前教育组分别设置一等奖3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6个，竞赛由教学设计、课件制作、教育问答和片段教学四个环节组成，现场抽题，限时完成，对选手的专业素养、教学能力和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

一直以来，我校十分重视师范生教学技能的培养，长期坚持实行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通过“以考促学”“以赛促练”，强化学生教学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取得了明显成效。



公费定向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全国性奖励统计表

序号	获奖学生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年度	指导教师	颁发部门	学生所属学院
1	张懿	桂馨杯第二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教学技能展示	全国特等奖	2013	陈莉、范增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2	贺娇娜	桂馨杯第二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教学技能展示	全国特等奖	2013	蔡海军、张平珂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3	李志鹏	第三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	全国特等奖	2014	许兰、张平柯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4	陈泽世	第三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	全国特等奖	2014	郑敏、莫敏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5	杨淑琴	第三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	全国特等奖	2014	范增、蔡海军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6	黄比娜	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	全国特等奖	2016	郑敏、陈莉、张平柯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7	肖爱玲	桂馨杯第二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教学技能展示	全国一等奖	2013	张平珂、郑敏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8	何晗	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	全国一等奖	2016	郑敏、陈莉、张平柯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9	孙中美	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	全国一等奖	2016	郑敏、陈莉、张平柯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10	邱君君	首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二等奖	2013	吕定洋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系会 浙江师范大学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1	詹文娜	首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二等奖	2013	周敏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系会 浙江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12	王蕾	第二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三等奖	2014	吕定洋、刘琳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3	李娜	第三届全国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三等奖	2015	戴水姣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处长联席会、浙江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14	肖爱玲	桂馨杯第二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教学技能展示	全国创新奖	2013	张平珂、郑敏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15	杨淑琴	第三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	全国创新奖	2014	莫敏、唐建生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教育科学学院
16	蔡孟岐	第二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优胜奖	2014	袁丽芬、李晖旭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荣誉证书

张懿同学：

你在“桂馨杯第二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荣获特等奖，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561

562

荣誉证书

贺娇娜同学：

你在“桂馨杯第二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荣获特等奖，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荣誉证书

李志鹏 同学：

在第三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表现优异，荣获

特 等 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陈泽世 同学：

在第三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表现优异，荣获

特　等　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杨淑琴 同学：

在第三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表现优异，荣获

特 等 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566

荣誉证书

[HONOR CERTIFICATE]

黄比娜同学：

在第5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荣获 特 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肖爱玲同学：

你在“桂馨杯第二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荣获一等奖，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568

荣誉证书

[HONOR CERTIFICATE]

何 晗同学：

在第5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荣获 壹 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HONOR CERTIFICATE]

孙中美同学：

在第5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荣获 壹 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1st

首届全国师范院校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学高 身正 技精

National Teaching Contest for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s

获奖证书

学　　生：邱君君

指导教师：吕定洋、刘琳

在首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

荣获高中数学组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浙江师范大学（代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1st

首届全国师范院校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学高 身正 技精

National Teaching Contest for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s

获奖证书

学　　生：詹文娜

指导教师：周敏、李晖旭

在首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

荣获高中外语组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浙江师范大学（代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届全国师范院校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学高 身正 技精

National Teaching Contest for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s

获奖证书

学　　生：王蕾

指导教师：吕文洋　刘琳林

在第二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荣获 数学组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浙江师范大学（代章）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2014 12 14

第三届全国师范院校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学高 身正 技精

National Teaching Contest for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s

获奖证书

学　　生：李　娜

指导教师：戴水姣、刘　琳

在第三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荣获 外语组三等奖 。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浙江师范大学（代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574

荣誉证书

肖爱玲同学：

在“桂馨杯第二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荣获创新奖，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荣誉证书

杨淑琴 同学：

在第三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中表现优异，荣获

创新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第二届全国师范院校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学高 身正 技精

National Teaching Contest for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s

获奖证书

学　　生：蔡孟岐

指导教师：袁莉芬　李晖旭

在第二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中，荣获　语文组优秀胜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浙江师范大学（代章）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2014 12 14